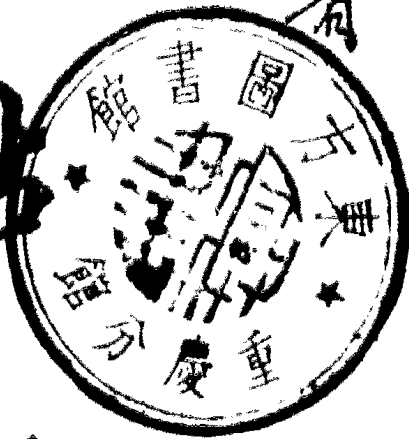


王海帆會計師編著

火險審估學

王世志署簽



郵昔阜財緊維火政酌盈劑虛孰高考
鏡王君英蕙爰理新文昭啓緘鐫以泐
世禁部居既釐會計咸當學海津梁商
塵寶藏書成鴻烈紙貴雄陽名山大業
日進無疆

大險審估學題碑

二十六年五月 前 紹 吳 鼎 昌



馬序

財產保險之目的，在使分散危險，固不能避免危險也，一旦危險發生，又有輕重虛實之別，因是而影響於保險金額之賠償，至重且巨，更有因賠款問題而引起公司與保戶間之糾紛者，比比皆是，欲求此類不幸事件之消弭於無形，爲公司保戶謀雙方之福利者，其惟精確之審估方法乎，年來吾國保險事業，雖有長足進步，而國人能營火險審估業務者，仍寥若晨星，究其原因，固由國人不知審估學之重要，而研究審估書籍之缺乏，亦其主因也，王君海帆，業會計師十有餘年，平時對於保險審估之學，極有深切之研究，前年夏組織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執行審估業務，對於公司與保戶間正當之權利，得一重大保障，造福社會，良匪淺鮮，近又積其研究所得，編纂火險審估學一書，書成之日，問序於余，余觀王君既有豐富之學識與經驗，而是書也，闡述精詳，所言審估步驟及方法，尤適用於實際情形，貢獻之巨，自無待言，故樂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日

馬寅初序於南京

衛序

王海帆先生近撰火險審估學一書精確詳明爲保險公司及保戶謀雙方之福利用意甚善書中敘述共分十二章每章逐節闡明而於火險審估之意義與效用暨其目的及種類凡若審估之準備步驟火險標之物之分類特徵及其受災後可以目視或不能目視之審估方法洎審估後報告之編製賠款之分攤莫不條分縷晰敘述綦詳解釋確當王君業會計師十有餘年蜚聲社會人所共知而於保險審估之學孜孜研討務得當而後已故其學識經驗均極豐富今火險審估學一書行將出版敬書數語以當介紹匪敢云序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衛挺生序於立法院之鷓園

宋序

人間鬱攸之災，爲害最烈，焮炬所及，鮮有孑遺，自保火險之業興，而被害者獲所自償，然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往往因立場之不同，遇有災害發生，前者既負賠償之責，自必精覈實際，甯求毋濫，後者則遭災之餘，索償心侈，虛張盛報，情所不免，於是爭執隨之，各不信任，當此之際，必需有人焉，以超然之態度，爲之評斷，則公證人尙矣，公證人秉其經驗與信譽，審度災情，區別存毀，估價擬值，定爲賠償之標準，無偏無頗，取愜兩方，此其所負之使命也，然而審估之道，豈易言哉，舉凡建築物之分類，貨物之性質，與夫保險之原理，一切有關事端之研究，無一非深窺門徑者所能勝任，事似易而實難，蓋必有專詣焉始可也，王君海帆，寢饋厥學，獨富心得，從業之餘，更著爲是書，屬稿旣竣，以示不佞，覺其條分縷析，包羅密緻，足以供同儕之圭臬，爲後學之津逮，洵嘉著也，敢綴數語，以爲之序。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餘姚宋漢章序於上海中國保險學會

周序

火災保險者賠償實損之契約也故保險標的發生火災時保險人常不問保險契約所定金額之多寡其賠償之責任概以保險標的實際損失爲限然實際損失之估計非易言也苟無專門學識決難勝任愉快於是審估之學尙矣

王君海帆爲海上名會計師素精研保險審估之學近於業餘著火險審估學一部條分縷晰綱舉目張凡對於審估之意義審估之標準審估之方法以及報告書之編制與賠款之分擔等等莫不分別詳述切於實用誠爲斯學之津梁裨益於保險業界匪淺鮮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周作民序於上海太平保險公司

胡序

我國自與各國通商以還，海上貿易日益發達，各種新興事業，亦隨環境之需要，而漸次成立；火險事業原與各項商業有密切關係，丁此時會，應運而生，漸次推行，迄至今日，已成商業上不可或缺之要素，試觀今日在吾國經營保險業務者，大都屬於火險，其需要之切，更屬顯然，惟火險損失之賠償，常照其損失程度如何，經過審估結果以爲定斷，此種特點，蓋與人壽保險等依據其約定之金額賠償者所不同。被保險人昧於此理，因而發生爭執，寔且涉連訴訟者，比比然也。我國人士不明審估意義，姑不具論，而能於審估者亦不數見，社會需此，如饑者待食，渴者待飲，治學執業，交苦之矣！王君海帆，對於火險審估之學，研究精邃，慨是學之不張，感社會之需要，邇者毅然有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之設，今復熔冶其經驗與研究於一爐，著爲火險審估學一書，詳論審估之意義效用及其制度程序等，學理與方術兼收，取材與編排並美，章末更附以各種契據式樣，使讀者易於比較探研，斯誠我國出版界之異彩，而亦保險事業前途之好音，是書之能風行一世，固鄙人所深信不疑而可取必然

火險審估學

者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一〇

胡詠騏序於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

自序

年來國內水火保險事務，已日趨發達；損失賠償事件，亦日見繁多。而國人之以公證爲專業，服務於各保險公司及保戶間者尚不多觀。考其緣由，雖非一端。而缺乏審估書籍，以爲學理上之探討，實爲一大原因。海帆有鑒及此，久擬募成審估學一書，以供審估之參考。奈茲事體大，遲遲未果。迨自二十四年夏，兼行審估業務以來，愈感有編著之必要。乃以平日對於保險之學識，與服務之經驗，加以參考歐美審估書籍之所得，編成是書，亦聊盡貢獻之意云爾。

凡關於審估之原理，審估之準備，審估之步驟，以及審估後之一切設施，皆在本書研究範圍以內。或可供保險業，投保者，審估人，及關心審估事業者之參考。於此請一述海帆對於審估事業之意見，而願與國內外人士一商榷焉。

審估事業之範圍至廣，其所應用之學問亦至夥。而尤以會計審查一項，幾爲每件審估案件所必經之步驟。蓋一遇損害發生，不論其爲全部損失，抑局部損失，常不能確實證明其受損之程度。因

此保戶之帳冊紀錄，遂爲審查之重要根據。審估人祇須就其會計經驗，悉心考核被害人在被害前之帳目紀錄，不難求出一確當之損失數目，以作賠償之標準。至於一般蓄意縱火，或預先偽造帳據者，自應就其他方法，調查事實，訴諸法律，決不可膠柱鼓瑟，因噎廢食，頗審查帳目，頗非易事。苟審估人缺乏會計學識，則於審估之時，不免有捉襟見肘之苦，往往因而不能履行職務。故審估人之需要會計學識，實爲不可移易之事。願從事斯業者，加之意焉。

復次，審估事業之發達與否，與保險事業有密切之關係。蓋保險爲因，審估爲果。今吾國審估事業之不能十分發達，要亦由於保險事業之不振也。考保險事業之所以不振者，無非社會之不明保險原理，對於保險事項，尙少精明研究。因其不明保險規章，或在投保之前，未加深切考慮。或在既保之後，不明應守條件，或在出險之後，不知進行步驟。以致平時既浪費過額保費，增重無謂之負擔；而一旦遭受損失，復不能得適當之賠償。結果重創難復，遂視保險爲畏途。此實吾國保險事業之不幸，而亦審估事業不易發展之主因也。雖然，著述者之倡導，未嘗不足以轉變社會之心理；而保險公司之努力宣傳，亦未嘗不能增進人民對於保險之信任。故愚於編著此書之餘，深望有志提倡保險

業者，不妨多多從事著述，以宣揚保險之真意，庶吾國保險事業，得以突飛猛晉，而審估事業，亦可附其驥尾也。

又吾國向無所謂火險審估學，有之，自本書始。故凡各種專門名詞，多憑著者個人之臆見而定。其較爲重要者，雖經與二三學者詳加研討，而見仁見知，仍恐不免。此尤有望於海內明哲之指教矣。更有陳者，此書編著，歷時其年。其間承費君祖詔，張君仲良所予之助力甚多。茲於卷首，謹致謝意。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王海帆識於上海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審估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審估之目的及效用	二
第三節	審估之種類	三
第四節	審估員應有之才具	四
第二章	我國審估事業之概況	五
第一節	火警消息之採訪	五
第二節	公司之委選	六
第三節	公證人接受委託後之進行	七

第四節 編製報告書.....八

第三章 保戶.....一〇

第一節 個人保戶.....一〇

第二節 二人以上之保戶.....一一

第三節 合夥保戶.....一二

第四節 公司組織之保戶.....一二

第五節 複合組織公司之保戶.....一三

第六節 保戶之合法代表人.....一三

第七節 財產委託他人管理之保戶.....一四

第八節 戶名下之有註釋者.....一四

第九節 損失單之簽名.....一五

第十節	共同投保之有死亡者	一五
第十一節	破產後之債權人	一六

第四章 審估之方式

第一節	進行時之步驟	一七
第二節	損失之視察	二〇
第三節	保戶之會晤	二一
第四節	防止財產繼續損失	二二
第五節	保單之檢視與整理	二三
第六節	保戶及其住戶之調查	二三
第七節	起火之地點時刻及原因	二四
第八節	財產之質疑	二五

第九節	估計及盤點	二六
第十節	燼餘物之處理	二七
第十一節	貨物保護之方法	三〇
第十二節	火患水漬烟燻之影響於各種貨物	三一
第十三節	審估時之態度	三五
第十四節	報告書之編製	三五
第十五節	讓與權	三七
第十六節	審估時之設施	三九
第十七節	大火之審估	四一

第五章 公證人之職務 四四

第一節	美國保單條文內之所載	四四
-----	------------	----

第二節	英國委任公證人之通知書	四八
第六章	各種火險標的在審估上之特徵	五〇
第一節	建築物	五〇
第二節	個人財產	五七
第三節	家用雜物	六四
第四節	商店之生財裝修	六六
第五節	工廠之機械與原料	六九
第六節	農家之財產傢具	七二
第七節	學校教室圖書館博物院	七六
第八節	商品貨物	七七
	(一) 受災後能目視之貨物	八五

(二) 受災後不能目視之貨物……………九二

第七章 賬冊之審查……………九四

第一節 毛利之計算……………九五

第二節 盤點……………一二七

第三節 進貨與銷貨帳項……………一二四

第四節 毛利率……………一二六

第五節 盤點之正確方法……………一三五

第八章 租金租值及租借權利保險之審估……………一四九

第一節 租金租值之保險……………一四九

第二節 租借權利之保險……………一五一

第三節	審估時應注意各點	一五七
第九章	各種財產權之審估	一六〇
第一節	買賣	一六〇
第二節	租借	一六一
第三節	經營	一六三
第四節	抵押	一六七
第十章	各種保戶要求賠償之態度及其應付方法	一六八
第一節	合理之要求	一六九
第二節	不明事理之要求	一七一
第三節	商業化之要求	一七三

第四節	無理之要求	一七五
第五節	隱匿謊述與縱火圖賠之保戶	一七七
第六節	懷疑之損失	一八〇
第七節	素負信譽之保戶	一八〇
第八節	公證人在談判失敗後之步驟	一八一

第十一章 發生損失後之責任問題 一八四

第一節	所謂保戶之損失	一八五
第二節	保單之有效時間	一八六
第三節	損失是否由於火患	一八八
第四節	財產之權限	一八九
第五節	不在保單範圍以內之財產損失	一九〇

第六節	保單之取消	一九五
第七節	損失與帳目	一九五

第十一章 賠款之分攤法 一九七

第一節	分攤之意義	一九七
第二節	均平分攤之條文	一九七
第三節	均平分攤之計算公式	一九九
第四節	折中均平分攤之研討	二二九

附錄

審估上應用之各種契據書類	二五一
保險法（修正文）	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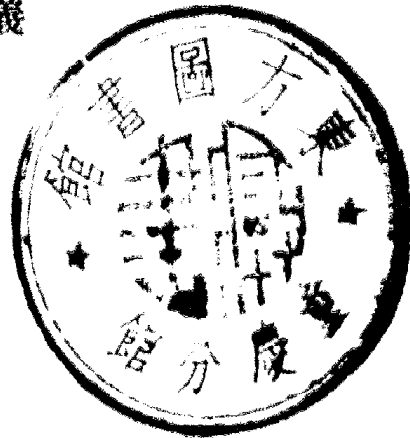
保險業法（修正文）	三〇五
保險業法施行法	三二七
現行火險保單譯文	三三〇
投保火險常識	三四一
投保兵險常識	三四八

火險審估學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審估之意義

今日之保險事業，已成為社會經濟中重要制度之一。良以禍福無常，舉凡一切水火意外危險，皆非吾人所能逆料。苟不節其逸勞，均其出入，先為之備。則憂患之來，如風作波，瞬息而至。既苦趨避之無方，又恨設備之已晚。一己之損失，雖屬有限。而貽害於社會則無窮。此保險事業之所由生，而人類幸福之得有保障也。然而保險事業，僅能使危險分散，固不能消弭危險也。災害之發生，且將與保戶之多寡成正比例之增減，即保險事業愈發達，公司所遇之賠款問題亦愈多。審估學者，乃在災害發生後，用以審估損失之一種專門技術。往昔保險事業尙未普遍，所有賠款之確定，均由保險公司



563.75
118

與保戶直接談判解決，且出險之情事既不多，雙方之糾紛自少，固無須專門學識以處理之。今則損失賠償之事日多，處理益感困難，欲求其公正無私，勢非利用科學方法不可。由是保戶實際之損失，得以確定，公司乃按之以賠償。此審估學之立場所在，亦保險方面之重要問題也。

第二節 審估之目的及效用

保戶在遭受災害之後，常以爲即可根據保單向保險公司要求賠款。但保險公司對於賠款數額之確定，必先有詳密之考慮，非一遇出險，不論其實際損失若何，即按保險金額全數賠償，須經審估之後而定其應償之確數。第一須研究其出險原因是否正當（如與保險章程內抵觸者不能賠款），次則應審估其損失之確數（如損失額在保額以下，則根據確實損失數賠償之，反之，如超過保額，則以保額爲最高賠償標準）。再則應計算其保額是否不足（即發生災害時之財產價值高於所保額），是否須應用分擔條款以及查詢有無外保公司（即與其他公司共保），是否適用賠款攤派條文等等。凡此均須一一詳究後，始克確定賠償與否，蓋若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任何災害之

發生，即與賠款，既足以增加保戶欺詐圖賠之妄念，而對其自身亦受害匪淺。倘未經應有之調查手續，而使保戶賠款不滿意，則將影響公司日後營業。均屬非計也。

第三節 審估之種類

審估之種類，大別有二，一為火險審估，一為水險審估。後者須熟諳海商法及共同海損計算法等。蓋其所審估者，均為公司所承保之船舶貨物等險，處理時，非有上項專門學識及各種精算技術，決難勝任。前者除應有之保險知識外，並須熟諳會計及估價等學術，他如法律方面，亦須明瞭。蓋此項審估，既屬火險方面，則出事後所有之工作，要不外核定損失確數，調查法律上之有無抵觸而已。惟審估之種類，決不限於上述二種，他如各種財產之專門審估，審估人員之學識，決無如是廣泛。例如地震之天然災害，以及叛變之非常騷擾，倘有公司承保此項意外危險，其審估之方法，自然不同。即以火險審估一項而言，彼建築物之審估與商品貨物之審估有別。而商品貨物之中，其類別又極煩多，又非人人所能盡行熟識。故審估之種類，尚須根據財產之範圍而定也。

第四節 審估員應有之才具

審估員俗稱公證人，所謂公證人者非但應有充分之審估學術，且須具有各種經驗。每遇開始審估，首應有銳利之觀察力，其次應運用其已往之經驗，與之比較。凡可稱為典型之審估員者，其技能常包羅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等種種學識，其次經驗方面非徒關於災場之估計而已，諸凡人情世故，皆須洞悉無遺。是以當保戶遇見公證人時，保戶之誠實與否，既有所辨別，俟其開具損失單時，公證人即可根據火場之實地視察所得而有公平之處置方法矣。

其次公證人不論損失之大小，務須審慎從事。對於保戶損失單之多開及謊報情事，尤宜注意。倘對於證據不加調查，或草率了事，則流弊不堪，影響匪淺。例如某牧場焚燬草料一車，當公證人視察之際，祇見一燒燬之車輛，及焚燬之草若干，於是貿然即將損失估計後報告公司。迨事後再行調查，始悉此車之損失，並非在牧場中出險，而公司所出之保單，祇承保牧場以內之賠償責任而已，蓋此項損失實際上無賠償之必要也。

第二章 我國審估事業之概況

第一節 火警消息之採訪

據最近調查，上海一埠之華商外商保險公證行，雖僅七八家，然其營業競爭，則殊劇烈。按公證行之執業標的，即在出險，故對於火警消息，務求迅速靈通，俾能先向保險公司，要求服務。此項消息之獲得，其在本埠者，大概賴於各區救火會之供給，故救火會於各該管區發生火警時，即以電話通知其所聯絡之公證行。但火警之發生，或在白晝，或在夜間，公證行中日夜均須有專職人員，分班駐守，一得救火會之電話報告，立即派員馳往出事地點，用最迅速之方法，調查災戶有無保險。如保有火險，則應調查其承保公司之名稱，所保何物，保額若干，以及損失概況等情，調查完竣後，即返行報告。如在日間，則一方分送火警通知單與各保險公司，一方由主持人員分頭以電話或派人向各承保公司接洽承辦審估事宜。如火警發生於夜間，則於翌晨再行辦理之。至於外埠火警，則因我國保

險事業之重心，集中上海，故外埠出險事件，亦往往由上海委請公證人前往審估，以是公證人對於外埠火警消息，亦須同樣關切。其通常辦法，均擇保險比較發達之城市，分別囑托特約人員，專司調查當地火警詳情之責。調查後，由長途電話或電報報告其上海所特約之公證行，然後據此以向保險公司接洽。若在天津漢口廣州等處設有分行者，一遇受委辦理附近地段審估事件，則工作進行，較爲迅捷，庶免輾轉長莫及之憾。

第二節 公司之委選

當保險公司，接得公證人之出險報告後，立即翻查其內部分區紀錄，以悉有無是項保單。經查明確有後，其在本埠，則大概先由公司派員往出事地點視察一週。設損失不巨，且又屬容易解決者，乃由公司與保戶直接談判解決，不再另委公證人審估。若損失較重者，或感辦理手續困難者，乃委請公證人辦理。其出險地點在外埠時，則公司大都須待各該出險地點分公司或經理處之電告，然後始委請公證人前往審估。

各保險公司之委選公證人，外商保險公司常委請外商公證行，而華商公司則有以公證人之服務效能，有以首先報告出險消息，亦有以公證人取費之多寡等而決定之。委選公證人時，亦有以私人感情之接近而定。按上海市保險業公會決議外埠每次出險，如同一處所，有數家保險公司承保時，則公證人之委選，應由承保額最大之公司決定之，其他公司應彙交該選定之公證人審估。蓋如是既可避免彼此估計之參差，而又得節省不必要之重複費用，用意甚善，惜多數公司，在事實上不能遵守，故此項議案亦不啻一紙虛文耳。

第三節 公證人接受委託後之進行

在保險公司決定委請某公證人以後，即將出險保單之單底，或連同委任書送交公證人。單底上載明保單號數，保戶姓名，所保財產，保險金額，財產所在地，保單有效期間，以及各項批註等，俾公證人得據此進行其審估手續。在一般情形之下，當公證人接到保險公司委任後，應立即馳往出事地點。如在本埠，循例先派火場看管人前往照料。此種看管人在公證人審估期間日夜駐守火場，負

看管燼餘物件之責。公證人隨後立即趕往出事地點，着手其應有之審估手續。若出險地點在外埠，則公證人通常均須於受委任之即日起程前往。蓋審估進行，貴在迅速，否則受災真相，因時日之遷延，而感調查之困難，從而影響其審估之確當也。故公證人在審估未開始前，對於初步視察準備，實不容稍緩。

第四節 編製報告書

我國公證人之報告書，通常出具兩種，即初步報告與終結報告。此種報告，慣例均用英文作成，即華籍公證人對華商保險公司，亦用英文報告之。蓋目下華商各公司所接受之營業大部，均分保與各該特約之外商公司，於是每次出險之賠款，亦大部與外商公司分負其責，為便於轉送外商公司參閱起見，公證人之報告書，乃須以英文作成也。

初步報告書之編送，係於公證人審察受災情形之後作成之。此時賠款尙未談判解決，為使保險公司明瞭該次出險之大概情況，故先作一簡略之報告。此種報告書之內容詳略不一，不外包括

下列各點。

- 一、保單號數。
- 二、所保財產之種類及金額。
- 三、保戶名稱。
- 四、所保財產之所在地點。
- 五、出險日期及時刻。
- 六、起火原因——除已明悉經過詳情外，通常均附帶申明，其確實原因尚在繼續偵查中。
- 七、約計損失額——如在繕製報告時，賠款業已解決，則逕報告決定之數額，如尚未確定，則報告一約計數額，或約計百分數。

至於終結報告書之繕製，往往在賠款額已經決定，且須在保戶簽具接受書後，公證人將辦理該案之經過詳情，及其最後所得結果，報告委託公司，俾公司得根據其報告書而支付賠款。在公證人則亦以此為結束之手續，此種報告書之內容，在以後數章中當詳論之。

第三章 保戶

公證人接受公司之委託後，其首先所接觸之人，即係保單上所稱之保戶。保戶之戶名不一。以個人，合夥，公司複合組織等而定。如在保單有效期內，保戶死亡，死亡之後，而又發生火災，則估計時保戶之合法代表人，即能與公證人開始談判。蓋保單無異保戶與公司雙方所訂之契約，得憑此作為賠償之根據。故不論何時發生火災損失後，保戶得經法律上之手續，或經讓予人之簽章，而有要求賠償之權利，由第三者受保人予以接受。若保戶因火災而宣告破產，則此項賠款應歸法定管理人保管，或其他受償者分攤，公證人即在估計之時，為各方面接洽一切。

第一節 個人保戶

凡投保之財產屬於個人，則保單上之戶名即以其個人之姓名列入，是謂個人保戶。此等保戶

發生損失後，公證人在進行估計前，應探詢保戶，關於此後一切談判，是否由其親自從事，如保戶自願委託經紀人辦理，在都市之區，公證人雖常能與經紀人接近，然為調查準確計，仍當與保戶直接談判，俾便於得悉此次損失實情，以及要求賠償之內容。且經紀人中常有狡黠之徒，以保戶發生損失為渠圖利之機會，倘公證人不與保戶直接談判，日後向公司領取賠款時，又須經紀人為之代理，因此保戶受欺，固甚易也。

第二節 二人以上之保戶

如保戶係二人以上者，公證人估計時，應明分各人所開之損失，以免混淆。倘發現有重複或虛偽情事，應即予以糾正。一經估計就緒，苟有代為分派各人損失之必要，則在其撰具報告書時更應精確計算。當保戶與公司雙方談妥而簽訂允單之時，保戶中各人均須簽章。若其中一人或數人已死亡，則應如個人保戶，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使之接替合辦。決不能即以一人或少數人之名義，獲得保戶全體之權利。

第三節 合夥保戶

凡合夥事業之保戶，其中一人之行動，即能影響他人或全體。往往因合夥者一人之保險，而至發生損失，開始估計之時，即有關於全體合夥人。倘合夥之保戶，投保時以商號名稱者，公證人在估計時，仍須調查各人平日之信譽。當報告公司時，認為有必要者，務須將調查所得，詳細註明。對於各合夥人之姓名，可要求保戶，或其接洽之人，將當時所訂契約出示，以免訛誤。

第四節 公司組織之保戶

公司之性質為股份之結合，而股份可以移轉，因之無固定之股東，故公司行政，常非直接操諸股東之手，遇有事故，其代表接洽之人，亦不過公司中如經理等之重要職員而已。故一旦損失發生，公司或即派合學識經驗較為豐富之職員與公證人談判，故關於公司所開具之損失單，應注意其曾否經最高負責人員之簽章，以證明其已為公司當局所核准。如損失重大，則公司中之職員姓名，

亦有調查之必要即在記事簿或帳冊上查明抄下。

第五節 複合組織公司之保戶

複合組織者，即兩公司或兩公司以上之結合而成，以經營同一商業為目標之商業組織也。其性質實介於合夥與公司之間，其內部則係兩者或兩者以上之個別組織，但對外則仍係一單純之團體，其營業方法完全與公司相同。公證人估計複合組織公司之保戶時，應首先調查保戶所派接洽之人是否足以代表該複合組織公司內部之各分子。其尤應注意者，即為開具之損失單，曾否經該公司負責人員之簽章。

第六節 保戶之合法代表人

保戶之合法代表人，即執行管理之人。如繼承人，近親，及受遺贈者皆是。倘公證人與保戶之代表人接洽估計，得令代表人將所有之遺囑憑證等，連同損失單一起出示。如代表人有相當地位，或

平日與銀行有往來款項，則可由銀行擔保。倘保戶臨終時，並無任何遺囑，且對外亦無負債，估計時可由彼之合法繼承人或其近親主持，惟須邀請當地較有聲望之公民二人證明之。

第七節 財產委託他人管理之保戶

某項財產如已經合法手續而委託他人管理，保單上戶名即係受委託人之姓名，一旦損失發生，公證人不必與委託之人接洽，應直接與保單上所載之人辦理。如損失情形複雜，而有澈查之必要者，則委託之人，自應同時詢及。而於編製報告書時，當將所有談話，詳載無遺，以供公司參考。但受委託人，或因他故不為委託人要求賠償時，則公證人不得不與委託人直接進行一切矣。

第八節 戶名下之有註釋者

保單上之戶名下如註有「凡此單之關係人，均有此單之權利。」字樣，則公證人於估計時，當詳詢除此單之保戶外，有無其他關係人。在保戶與公證人開始談判時，應請保戶舉證以免日後其

他關係人出而發生爭執，如談判時即有關係人在內，則估計後應令關係人與保單上所載之保戶，共同具名簽訂賠款允單，此為必然之手續。

第九節 損失單之簽名

損失發生後，保戶應開具損失單向公司要求賠償，損失單之簽名，例須保戶本人。倘事前已得公司之允准，亦可由他人代辦。惟公證人與代簽名者接洽時，同樣應注意其所開之損失單上一切。如保戶因遠處他方，不克親來談判簽名者，雖能由其代表人代為主持，但所有必需之證明文件，皆應附於損失單內。萬一簽名者所開之損失價值，低於公證人估計之數，公證人不必與簽名者討論，祇須將原有之損失單或副本，寄往公司，並報告經過情形，蓋有內容較為複雜，以使公司藉此研究。

第十節 共同投保之有死亡者

凡財產之關係，屬於兩人，且以兩人之名義投保在同一保單內者，倘內中一人已死亡，則表面上其另一人已有財產之全部。故該保戶倘發生損失要求賠償時，所開具之損失單，亦必為彼一人

之簽名。公證人估計此項損失，應注意投保時之保戶間，曾否立有其他契約或單據，又已死之保戶對該保單有無有關之遺囑，或尙有此項財產之關係人否。如有合法繼承人，自應共同辦理。關於死者死亡之日期，亟應查明。如確屬無從探詢，則當地之警察局，及爲保戶診治之醫師處，亦有調查之價值。倘共同投保之人數甚多，而死亡在二人以上，其辦法亦與上述相同。

第十一節 破產後之債權人

破產後之債權人，即受償破產人一切財產之人。如損失尙未估計而保戶已經宣告破產，或宣告破產之際，而發生損失，債權人或債權團即有接收是項要求賠款之權利。惟在公證人從事估計前，應錄有法院之公告，及債權團實有接收權之證據，然後進行。報告公司時，並應將此項紀錄或抄本附往。如債權團委請信託人代理執行破產事宜，公證人估計時，即可與該信託人接洽。如因事實上之困難，而與保戶之保護人，有接洽之必要，則亦應照辦。惟以上二事，均應有證明文件之證明，以報告公司也。

第四章 審估之方式

第一節 進行時之步驟

審估之方式，常因時因地而異。甚者，即同一時間，同一區域，亦常因地點之不同而異。顧審估之手續，大率相同。蓋其目的同爲估計公司方面對於保戶發生損失後，於其承保項下應負擔賠償之數若干，及保戶所要求於公司賠償者又爲若干而已。故審估一事，實含有裁判之意義。不論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即須根據事實，提供證明，公證人應本其公證之立場，詳細考驗損失實在情形，收集證據，切實估計。然而各國法律習慣互異，審估之應付亦難一律，以前更因保單上條文之不同，審估之步驟同受影響。迄今以保險事業，較爲發達，保單契約亦漸臻完善，各國之間已有一律之趨向。審估之際，已不若向日之苦無根據矣。惟以人事日繁，工商業種類益多，五花八門，包羅萬象，審估實非易易。況保戶中誠實者固多，然不良份子，欺騙枉法以圖漁利，亦屢見不鮮，審估情形，乃益形複雜。公證

人對於財產之審估，尚不困難，其於應付保戶，良莠不一，接洽談判，非隨機應變不可，此則大非易事。是故欲謀各種審估之正確適合，務須注意手續之完善，俾遇任何問題，儘有應付處置之方。

以下略述審估之手續，以便公證人臨場時可憑此以完成其應盡之職務。至所列次序，非關重要，可隨時變動焉。

公證人審估時應有之手續

- 一、視察損失實情，檢驗燼餘物品，擇要攝影。
- 二、與保戶或其代表人談話並詢問其出險經過。
- 三、查驗保單並紀錄以下各點：
 - (甲) 公司之名稱（如有數公司共同承保時應依次編列）。
 - (乙) 代理處或經紀人姓名。
 - (丙) 所有變更之條款。

四、記錄下列各項：

(甲) 保戶之正確名稱，及其業主或負責人員。

(乙) 保戶所述起火之日期時刻及原因。

(丙) 根據審估學理，對於保戶不能贊同之理由。

(丁) 保戶對於財產上之權利情形。

(戊) 保單有效期內，對於上項之權利有何變更。

(己) 財產如係抵押者，並應紀錄債權人姓名，借款數目，及到期時日。

五、指導保戶各項善後工作，以防止財產繼續損失。

六、決定公司方面對於此次損失，是否應負賠款責任。

七、如應負賠款責任，即以下列方法討論損失之價值。

(甲) 估計

(乙) 盤點

(丙) 核對

八、與保戶談判：

(甲) 商定應賠標的之價值及損失。

(乙) 研究有無與限止或規定之條款相抵觸，以分擔其損失。

九、根據以上談判所得之定額，經保戶或保戶之代表人簽訂允單，編製報告書。

十、迅速將報告書寄送公司。

第二節 損失之視察

公證人對於視察出事地點之損失情形，以便確定公司方面應償之數，甚關重要。如公證人在二人以上同時從事於同一損失事件，則可聯合組織一委員會，俾得集思廣益，取決衆意。普通在損失發生之後，在公司或公司所委託之公證人未到前，損失地點之遭損物件，常不能移動。如有已經變更位置，應調查會否有遷移隱匿等情。公證人一經視察，對於財產之損失詳情，當有相當之認識，或可藉此明瞭此次災害發生之原因，並能估計應償之數。惟於視察之際，務須審慎。例如一縫衣機

被壓於建築物中，其機上之機頭鐵架等，公證人非經細心檢查不能詳悉損失內容。再如視察時而發見舊鍋中盛有酒精以及多量之罐頭、繩、桶、破玻璃等，則即能證明保戶之不慎，而有危險物之堆置無疑。故公證人之久經從事於視察損失者，其視察之能力甚強，有祇須過目一次，對於災害之實情，即能洞悉一切。進行估計之時，自宜迅速妥捷。如因天氣關係而不能工作，或以稍俟時日，標的較易發見，則此種事實上必要之延期反於進行審估有利。例如鄉村中常因久雨之故，致泥水有損於燼餘之財產，雖亦有防止之方，然能早日審估畢事，更爲有利。若在北方，則常因大雪之掩蓋，審估時必有待於積雪之消融，始能着手進行者，則實有延長時日之必要矣。

第三節 保戶之會晤

爲進行談判而會晤保戶時，按諸手續，公證人須有公司之正式通知，或持有公司之委任書始可。但今日一般情形，往往即以公司所給與之保單副本，或即憑當地經紀人之介紹。惟會晤之際，非保戶有欺詐行爲或作無理之要求，公證人應示保戶以開誠之態度，俾使明瞭保戶與公證人間之

關係，以謀進行時之順利融洽。

第四節 防止財產繼續損失

視察保戶財產時，公證人應即注意財產之繼續損失，而授保戶以適宜之方法以防止之。例如房屋之屋頂已被焚毀，或為消防隊救護時所毀壞，若非速將屋頂修竣，雨水必將損及內部。再如所保之物係個人財產，若非即行曝曬，則受雨之後，即將潮濕而致發酵發霉生銹，或受其他之損失。前者公證人當決定所應修理者，是否為永久或臨時之設施。後者須視所曝曬之物，能否恢復其原狀。倘公證人到場時，保戶已將防止繼續損失之設備，佈置就緒，再有應加改進之處，儘可由公證人建議，使保戶辦理之。關於防止財產繼續損失，為保戶應盡之責任，公證人對於防止之有效工作，自當儘量指導或建議之。至於設備費用，則因防止後而得免去繼續損失之代價，必足以補償而有餘。日後一經公證人之證明而向公司要求補償，公司自無異議也。

第五節 保單之檢視與整理

公證人應將保單檢視，以明悉所載內容，保單多時，可依次整理作表，此項表格於審估後，對於分攤各公司與保戶間之賠款額，或公司與公司間應償之數，使之一目瞭然。因此於審估時亦無須隨帶保單，即可依此表格而核對一切損失。組織完備之公證機關，遇有較大複雜之損失案件，常分派多人辦理。關於損失事項之檢視與整理工作，概行分任其事，若是則審估之時間將更爲經濟矣。

整理保單之際，西文行名，可依照字母順序排列。倘係中文者，可以筆劃多寡分類之，以便易於檢閱參考。表上並應註明保單號數，開始及到期月日。保戶名稱，如保額係分保者，則各項保額，及發行保單之公司名稱，亦當註明。若係代理處或經紀人經手者，均應記及。他如各種限制，或特約條款，凡有關於審估上者，皆應詳載無遺。

第六節 保戶及其住戶之調查

公證人須將保戶要求賠償時所開具之姓名，與保單上核對。如有文字上之不符，或其他錯誤，

應即調查其中理由。如係合夥或公司之保單，則應注意合夥人、股東或董事之姓名及其人格。因遇有疑問發生時，對於彼等之過去歷史，常有考查之必要。在談判時，更可以其已往之行為，作為參考，或可藉此偵知此次出險之虛實。唯對於素負信譽之商店，且損失之數目不大者，似不必斤斤於此也。

再如保戶將房屋出租與他人居住時，遇有損失，對於住戶之姓名，亦須調查清楚。倘有縱火嫌疑情事，則於該住戶之人品行爲，以及賃居此屋之目的，更須詳細調查。倘該住戶另將房屋分租於人，即俗稱所謂三房客者，公證人亦須同樣調查，以便探悉此次損失之發生，其責任應歸誰負。

第七節 起火之地點時刻及原因

關於起火之地點，時刻，及其原因，務須一一調查清楚，詳細註明。最好將起火之處，測量以後，即行記入手冊。因起火之地點時刻，爲以後核對計，故須請保戶詳述當時實情，儘量記明。總之起火原因，不外出於大意失慎。與有意之縱火圖賠兩種。如調查後而知爲確係失慎者，則當能斷定其地點

及原因所在。大概失慎起火之因，或係廚房之不成於火，或係屋面之木板落有烟囪之火星，或在室內攜取着火之物不慎，或機件之燃燒過度而肇禍。然起火之地點原因，常有不易探悉者，則勢非施行詳細調查，以驗保戶所述之有無根據。如係有意縱火，則公證人之職務，在判別保戶自身，或鄰居住戶，是否犯有縱火嫌疑。報告公司時，應將其中原因陳述。火災中之所謂延燒者，有自屋內起火，延燒及外，有自屋外起火，延燒及內之別。延燒之原因，常由於易於燃燒物之堆置屋中所致，若非保戶自身起火者，則對於應負起火責任之鄰居，必須調查明白，以備日後進行代償之交涉。鄉村間之調查，關於起火之地點及時刻，可由保戶自述，再取證於鄰居，或當時目覩其發生災害者。都市內之正確調查，則可根據救火會，警察局之紀錄。

第八節 財產之質疑

公證人應詳詢保戶財產之原有名稱，業主及權利。檢查其自投保以後，該項財產之名稱等，有無更改。如有下列各項疑問，應即迅速調查。

- 一、保戶以前曾否遭受不測之火患。當時所得賠款足以償其損失否。
- 二、以前出險之際，是否在保險期限以內。
- 三、此次損失，是否全係起火後之直接結果。
- 四、所有毀損財產，是否均屬保單內所載明者。
- 五、所有要求賠償之損失，有否在保單範圍以外。
 - (甲)種類及地點之不同。
 - (乙)不能保險者。
 - (丙)已經在保單內除外者。
- 六、以前失慎，其全部或一部份之損失，有否包括不保危險品在內。
- 七、保單是否有效，或出險之前，有否已經作廢及退保情事。

第九節 估計及盤點

公證人對於防止財產繼續損失，如已計劃就緒，或已開始進行，關於財產之債權問題，亦已調查清楚，即可預備盤點核對等工作，以便估計一切。如係都市內之建築物，公證人與保戶雙方均須延請營造專家估計房屋之損失，然後將兩方面之估價研究其異同，糾正其錯誤，以定確數。但在鄉村小鎮，則祇須雙方自行估計，不必另邀營造家。如係個人財產，則應按照帳冊盤點。倘損失範圍甚廣，且甚複雜，如重要之公共堆棧或私有棧房等，則公證人可延聘會計師或專家會同辦理之。

第十節 燼餘物之處理

火災中遭受損失者，固不僅限於直接之灼傷焚毀而已，其因水漬等所致之損失，實亦甚多。欲減少此項損失，惟有改良處理燼餘物之方法，年來經各國救火機關及公證人等之悉心研討，已有長足進步。惟火災之情形，既各不同，即同一種類之標的所受損失狀態，有遭水漬者，有遭烟燻者，有遭壓毀者，亦各有其不同之所在。然吾人一經細究貨物之性質，當不難發見其共同點，普通可分為搬移性，燃燒性及損失性三類，茲分述於后：

搬移性 火患之延燒，雖極迅速，然常須經一相當時間，倘在出險後能抑止緊張情緒，保持原有態度，則即可利用此片刻時機，從事搬移重要財產，以減低損失程度。救火會遇有倉庫堆棧等失慎，在可能範圍內，必先設法將貨物遷至較為安全處所，然後始行灌救，亦有在灌救之時同時搬移者。顧貨物之重量而積與搬移有直接關係。其笨重龐大者，搬移性小；反之，輕便或體積微小者，搬移性大。

燃燒性 在災後欲查考標的之是否易於着火，可在處理燼餘時發見之。大概散置者較包裝者易於燃燒，但包裝之貨物緊堆一處，又易發生自焚之危險。今就包裝及堆置之不同，貨物之燃燒性可大別爲五：

- 一、燃燒性極小或不易燃燒者。
- 二、燃燒性中等者。
- 三、易於燃燒者。
- 四、燃燒性強烈者。

五、着火即能焚毀者。

燃燒性之強弱，與外部包裝及內部貨物之關係極大，如內部貨物不易燃燒，而外部包裝易燃者，則一經着火，內部貨物亦必毀損。反之，外部包裝不易燃燒，而內部貨物易燃者，則着火後亦將全部焚毀。

損失性 損失包括水漬、烟燻、壓傷、破碎、污損等等。此與包裝堆置，仍有極大關係，如包裝完善，置放妥當其損失性自低。今以損失性之程度分爲五類：

- 一、損失性甚低者。
- 二、損失性中等者。
- 三、損失性較高者。
- 四、損失性甚高者。
- 五、損失性無定者（包括多種雜物，或常予調換置放者）

上述搬移燃燒及損失三性，均與包裝置放有密切關係，受災之後，應按貨物之個別性質，立即

加以適當處理，並妥為保護，俾防止其繼續損失，或設法恢復其原狀。

第十一節 貨物保護之方法

平日保護貨物之方法，須以便於搬移及妥為置放為原則；包裝之大小則須適合移動，並應以防止水漬潮濕為最重要。通常用以防止水漬潮濕之物，不外油紙油布及柏油等。此類物品雖有防水防潮功效，然一經着火，易被焚毀。

貨物之佈置 商店為吸引顧客計，對於貨物之佈置陳設，常不問其燃燒性及損失性之強弱與否，置放一處，殊屬危險。故在處理此等事項時，亦應特加注意。例如，放置貨物之木架，須離牆壁約二寸，以免受潮，上層貨物，尤不宜靠壁，且與屋頂或天花板應有相當距離，以便蓋罩油布等物，其他如皮箱中置有皮衣者，務必關緊，絲織棉布等物，亦應妥加包裹，此外玻璃磁器等為不易藏置之物，須填之竹屑等，然後以油布掩蓋，並應註明號碼及易碎字樣。

燼餘物之儲放 燼餘物之不欲立即出售者，其放置處所，不宜緊靠牆壁，因牆壁易有雨水滲

下，亦不宜着地堆放，蓋免其潮濕也。故在堆放之先，應取防濕之物，將地面填高，或再將木料鋪置其上，使可置放貨物。遮蓋燼餘物之油布，以長十二呎闊十八呎或長十四呎闊十八呎者為最普通。故堆置燼餘物時，自不可超過此面積。再堆置之底面，務使穩固，不致日後傾倒。其高度應低於天花板三呎，俾便行使罩蓋或整理工作。關於已受水漬之布匹紙類，在堆置時，須留有空隙，一以便空氣流通，一以防止損及他物。燃燒性強烈之貨物，決不能與不易燃燒者置放一處，以免發生火災時，同遭滅失。再堆棧之出路宜多，以便搬移。

第十二節 火患水漬烟燻之影響於各種貨物

任何貨物，一經水漬或烟燻，皆足降低其價值，尤以裝飾品為甚，一經污損，即無價值可言，他如時式物品，在污損後加以洗滌，常使其顏色或式樣變動，而直接影響其價格，茲就各種品類，分論如下：

包裝之貨物 貨物在包裝時曾加以壓力者，不易燒焦或焚毀。反之，散置之物或未加壓力者，

甚易被焚，關於此項包裝物之燼餘處理，宜加罩蓋或包裝。

穀類 穀類甚易焚毀，且延燒極速，着水後並有膨漲性，故於火患後，應立即予以適當之清理及揀選，以免發酵發霉，亦防止繼續損失之一方法也。

麵粉 麵粉之損失於火灼者固甚多，然因水漬所致之損失亦復不少。袋裝或桶裝之麵粉，水漬較難浸入，若一旦遭遇水漬，變成漿狀，數日後即行發酵無用，故處理麵粉燼餘時，首應注意水漬一項，其受水份者，切勿與未受水份者同置一處。

食料 食物受火燻灼，即能失其真味，無價值可言。故在火患後應迅予處理者，為損失甚微或未受損失之燼餘物，並應設法防止其繼續損失。

纖維物 棉麻、絲、毛等物，皆為纖維物。燃燒性甚強，又易吸收水份，故包裝時之蔴繩鐵皮等最宜注意。蓋着火時，此項附件常先被焚毀也。放置時應擇出路較便之處所，或就其總數分堆置放。處理是項燼餘之物，應注意其時價及受損情形，在燼餘物上，亦應覆以油布等物，以免繼續損失。

匹頭 絲、毛、蔴、棉等織物之燼餘價值，全視各該物之品質而定。真絲雖經高熱度及大量水份

而可不變其品質。人造絲最易受水漬損失，蘇織物最易受高熱度損失，毛棉織品較散毛散棉不易受損。

絲 絲之品質愈劣，受損愈易，真絲除非經火焚燒，其損失常極細微。

皮貨 指通常禦寒用之皮衣而言，着火甚易焚毀，一經水漬浸入，亦足使皮背走硝脫毛。

皮件 皮鞋皮手套皮箱等，常因附屬之棉織物而被灼焦。真皮之物，或尙可修理，惟假皮一經水漬，即無價值可言。

衣服 衣服受損之結果，與布匹同。淺色衣服，如受水漬，猶可染爲深色。衣服上之金屬鈕扣，常因水漬致銹而染及衣服，處理時不可不注意之。女子衣服總以顏色美艷者爲多，常不能洗滌，故一經污損，即無法服用。

傢具 傢具店中之裝箱傢具，在火患不大者，或可避免損失，其遭有極微之損失者，重行髹漆，即可恢復原狀，惟經猛烈火焚者，往往化爲灰燼，毫無價值可言，對於燼餘傢具，宜加油布等蓋罩之。

陶器磁器及玻璃 此種貨物，較易損壞，一經破碎，便無價值。然若遇水漬烟燻而並不破碎者，則絲毫不減其價值。

五金 金屬貨物遭受水漬，致受損失者最多。尤以細巧之物，稍經水滴，即能生銹損壞，鑲嵌之玻璃等，尤易灼裂破損。故此項燼餘物之處理，首須除去水漬，使之乾燥。金屬上更宜塗以油類，或以油紙油布等包裹之。

刺繡品 通常以着色之絲線絨線紗線人造絲等製成，以精巧細緻者為貴重。一旦為水漬烟燻所染污，則美觀既損，即無價值可言。雖白色之刺繡品，或可洗濯，然亦必損及光澤，人造絲經洗滌後，尤易發硬。

紙類 在製造中之紙類，不易焚毀。易焚毀者為已成之印刷紙類，或未經裝訂之書籍。尤以新聞紙有規定之尺寸，若焚去一角，雖可切去一部份，然已不能用作印刷報紙之用矣。再熱度可使紙類烘焦，而成廢物。用膠質裝訂之書籍，一旦着水，即能融化，損失亦大。

茶葉煙草 茶烟二項，一經火患，因烟燻而變其質味，以致毫無價值可言。

第十三節 審估時之態度

當保戶已備就保險時之契約及損失之根據或資料向公司進行要求賠償時，公證人即當與之會晤，開始審估。如保戶要求之數，並非過分，或不背保險單上之規律，則即可考核後而定其應償之數額。倘有非分要求，公證人應將個人見解，及搜集其非分之根據，按以另定應償確數。如經過雙方談判後，依然相差甚多，且保戶不服公證人之估計時，公證人應暫時不與討論，冀保戶事後或能更正其錯誤之觀念。或請其即邀第三者再行鑑定，使不延宕時日。總之公證人在進行其他手續之前，應與保戶有第二次之談判，或由保戶另開一確實之損失單，俾雙方對於賠款數額，得以接近。若損失之數額，已經談判而估定，公證人應根據其保單之條件或規定，研究有無抵觸之處，有時公證人尚須注意或負責分攤之手續。

第十四節 報告書之編製

公證人審估完畢，應即編製報告書送往公司，俾便公司憑此付款。報告書內應將估價單以及帳據等，一併附往，以供公司參考。報告內容，應綜合所有估計之數，並於損失之各項細目下，註明雙方所定價值，損失程度及公司承保之數額。關於標的之危險性，建築有關之情形，及保戶所佔之地位，住戶之性質，均當註明。除應報告起火之時間及原因外，並須概述當時實情，以便研究，是否有縱火之嫌。至論及保戶之要求及估計之數額時，應將保戶或其代表人之平日行爲，以及過去歷史，同時報告。如係合夥商店，則應將內部股東，詳細調查，關於股東等之過去歷史，應調查其以前曾否發生火警。有之即當探悉當時情形若何，以便比較。公證人對於服務之公費，以及臨時延請之專家或僱用之工人，暨攝影等費，可一併開帳通知公司。公費大都根據賠款之百分率計算，百分率之大小，應視工作之繁簡，及損失之複雜與否而定。所有其他因審估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向例直報直銷，故公證人對於此項費用之收據，務須保存，以便日後於必要時，公司可有覆核之取證。

公證人對於工作進行，當有一定步驟。如不能立即完成其審估手續，或不欲急於完成者，亦須從速報告。一旦審估事畢，應即將報告製成送出。蓋公司方面，在償付賠款之前，必急欲得公證人之

報告以便核對應付之數。在今日之社會，保戶一遇損失，對其所開具之損失單，鮮願任憑公司扣除若干而付款了事。公司方面，亦不若數十年前，在接到保戶之損失單後，即行如數賠付現款，以冀取信於社會。故公證人審估後之報告，實公司與保戶雙方所切盼者。倘報告略遲，保戶既蒙更大之損失，公司信譽，亦將受不良之影響。況保戶在審估之後，對於損失財產之修理，或重行佈置等費用，須賴公司之賠款，以作償付。如無故延宕，則保戶對於公證人及公司之印象，可以想見。

第十五節 讓與權

火災有非業主起火，而係他人或隣近之商店發生火警後所殃及。遇此情形，業主可控起火者於法。蓋按諸法律，起火之人即屬犯罪者。業主有權追究起火之人，乃保險契約所賦與者。惟於起火後，公司已賠償保戶損失者，則公司已取得保戶之讓與權，可進行控訴該起火之罪人，令其償還所付之損失數額。公證人對於公司讓與權取得之證明，亦係應盡之職務。如有糾紛時，可代聘律師，由法律途徑解決。

讓與權之發生，最多者莫如往昔在國外因火車頭烟肉內之火星飛出而起。此項損失，應先證實是否因火車頭之構造不良，或防止駕駛之不善。同時須調查當時之風向氣候，及其他一切實情。時有因房屋烟肉內飛散之火星而起火者，此項損失之責任，應歸建有肇禍烟肉之住戶或業主。

年來統計關於因火星而起火之事，已漸少見。惟以電燈電線裝置之不完善，或用時之不注意，因此引起之意外事件日多。例如走電一項，常因材料及工作之欠缺，或電流過度，皆其主因。他如爆發性之油類，水汀器之使用不善，鍋爐之熱度過高，亦係致火之因也。

公證人如已洞悉保戶之損失，乃第三者之責任。應即警告該保戶，勿直接與第三者談判了事。因第三者常付與保戶一部份公司不保之損失，作為盡責，於是保戶即將其餘損失，盡委諸公司，要求賠償。如此，則公司方面之權益，將受其損害。

此項事件雖非習見，惟公證人遇此，當迅速詳細調查，收集明證，以便應付此次火警之火首。調查之際，對於該火首之經濟信用，以及當時目覩者為何人，均須調查清楚。尋覓證物時，如因油桶着火，則零星雜物，皆值深切注意。例如某次火警起因，實出於此連之鐵工廠。蓋該廠工作不慎，將一燒

紅之螺絲釘落於隣居之屋內而起火當公證人最初調查之際一無所得迨後經詳細調查結果竟得此釘始洞悉其究竟。

公證人對於向第三者取償時應視是否能不以控訴方法而使自行交付。不然儘可據實報告公司，俾公司將此事就律師依法辦理，公證人則居於協助之地位。

讓與權在我國常不爲公司所注意。歷年來公司方面之賠款損失，爲數不貲，此後欲謀保險業務之改進，誠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六節 審估時之設施

凡信譽卓著之公證人，其業務必甚忙碌。尤以冬季火災發生較多之時爲甚。遇有此等驟然增多之出險事件，決不能因工作煩忙，或地點遙遠，往返跋涉之故，而致審估時草率從事。有時須在日間進行，或有時急須當晚視察。奔走勞苦，實爲其職務所在，以故非定有計劃，常爲時間及精神所不許。公證人應依照出事先後，以定審估之順序。同時對於出事地點，時間往返之便利與否，及防止繼

續損失等之設施，是否急需，均須顧及。如至一鄉僻之處審估，勢非數日不可，若同時又有其他數處應行審估者，則當預定其路程，以時間與路程，俱無浪費為前提，倘停留某處，應寄居於一定之所在，以便公司或審估機關隨時送致電訊。如有附近地段發生火警，即可通知公證人，就近進行矣。

甫經火患，其損失之外狀，常極惡劣，但日後狀態，常有相當改變。設有人將水自樓板傾下，經天花板而延及於牆，則當時污損各物，其表面形狀，自屬難堪一觀，但稍俟時日，水跡已乾，必較勝多多。又如物件在混亂狀態之時，外觀損失似甚重大。反之，受損各物，倘位置井然，其損失情形即似減低。故對於重大之火災，當吾人初進一濃烟瀰漫之房屋，想象其內部傢具裝修，殆已俱遭損毀。苟於數日之後，重入此屋，則向日之烟燼既去，必不如當時理想之甚。故公證人每遇初步視察之際，不應先查烟燼水漬等之損失，須俟屋內烟水大部消去，然後進行估計。倘祇就外狀觀察，以估計財產之損失，必超過其實在數額也。

同一災害，而遭受損失者不祇一人，審估時如對於其中一人有所偏頗，則他人勢必效尤。若公證人對於他人亦一律寬容，則公司將受非分之損。不然，則又何以昭示大公。故公證人務必慎之於

始。更有保戶因罹火災之不幸，精神頓受刺激，談判之時，不無意氣用事，公證人對於此輩保戶，自應稍俟其恢復常態，然後進行。同時儘可將其他保戶漸次解決，使其深受刺激之心理，亦有所轉變，此亦公證人權變之一法，不可不知。此外辦事迅速，固當訓練，然亦有欲速則不達，尤當注意及之。

第十七節 大火之審估

歷來大火之禍，不知凡幾，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一八七一年芝加哥大火，均曾受重大損失。大火之後，審估工作勢不容緩，俾十足保險之保戶，即能使其恢復原狀。惟大火之後，在同一時間內，審估工作必到處皆是。公證人既受公司之委託，而欲求全部工作之完成，非定有工作計劃，全體動員不可。當大火發生之後，因財產之損失，生命之死亡，社會必頓現不安之狀，公證人進行審估時，亦往往交通被阻，水源斷絕，電話電燈等殆已毀損，如遇此種情形，公證人應使警察與之合作，參與救濟工作，以維持社會秩序，而便於公證人之審估。

大火之後，在公司方面，常有大量新保單產生。蓋市民受此慘禍，頗有急赴公司或其代理處投

保或加保不足之財產。此時公司，必欲得悉詳細報告後，以便估計此次大火損失之總數，而確定將來應有之方針。對於營業能力上之能否負擔，必應加以考慮，以免責任過重。倘大火區域內之危險，並未完全消除，更宜注意。至公司方面在短時期內所急需之正確損失總額，可依照下列方法辦理，比較便利。

- 一、將保單號數保額，依照地段分區註入受災區域內。
- 二、將每日所得報告整理製表。
- 三、備就視察記錄表格，並註明保單號數。
- 四、將上項表格彙送主持此項工作之人，以便各公證人在每一工作完畢後，即以之送還，報告公司。

大火以後之特殊問題，即材料與人工之價格，常因供求之關係而過高，於是保戶希望在價高之際估計甚者，乘時投機，不願於正常狀態下解決。此外又有一意固執，不可理喻者。公證人對於前者之保戶，務須靜待市價還復平衡時，與之善為談判。對於後者之保戶，當若輩集合於公證人辦公

處而叫囂論價時，公證人當不因此而激怒，致有失當之舉動，破壞審估之主旨。常有保戶逼迫公證人，在視察估計之前，要求普遍修理，或往請公證人一再察看，此等無謂舉動，當屬不合。惟在公證人之立場，雖曲受困難，亦應處以忍耐，倘保戶有非法妄動，則在不得已時，儘可借助於當地警察局之權力，決不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大火後之審估，範圍必廣，公證人到場後，應即組織一審估團體，以便與公司接洽一切，較為便利。至工作機關，亦應有相當佈置。倘受災之財產，係普通財物，即可依照地段，分派工作。分派時，宜根據正確之分區地圖。倘災區甚廣，且包括各種不同之損失，得依照各公證人所專長者，分派工作。對於已經審估而製成之報告，當即送交公司，以便公司可憑此立即付款。

第五章 公證人之職務

公證人之職務，往往代表公司，主持發生損失後之審估工作，如未經公司之選任，亦能接受保戶之委託，代其處理審估事務。惟隨時應根據公司與保戶所訂保單契約而行公證人之職務。若能依照公司特為公證人所規定者，最為合宜。就中尤以美國保單，對於公證人之地位，有明白之條文。次如英國公司所通行對於公證人之委託書，均足代表公證人之責職焉。

第一節 美國保單條文內之所載

美國保單條文內，載有公證人務必：

一、與保單上所稱之保戶，個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審估談判，並以此決定保戶在財產上之所有權。

二、決定財產在發生損失時所有損失之實值。

甲、決定正確折舊。

乙、賠款不能超過在相當期間內，用同樣材料照原樣修理完竣之價。

丙、如依法律規定，而必須將受有損失之房屋修理或重行建築，但不能將費用增加。

丁、勿以賠款之故，而妨礙保戶之工商業。

三、注意損失之發生，是否在保單有效期內。

四、注意損失是否係直接起火，或係他處延燒者。

五、注意財產之損失，是否載在保單範圍之內。

六、注意保戶對於損失情形，有否將事實隱瞞，或在發生損失前後，曾有欺詐行爲。

七、應在保戶所開具之損失單內，除去未保之財產，或保單上並未註明者。

八、注意損失是否由於下列原因而發生。

甲、敵軍侵略，叛逆作亂，暴動，內亂，武力等而起火。

乙、偷竊而起火。

丙、保戶在起火時及起火後救護不慎，或係鄰居之房屋起火。

丁、爆炸或雷殛，但非立即起火，而致遭受損失者。

九、注意保單是否已經取消，或有背下列各項之事實。

甲、保戶是惟一權利享受者。

乙、承保之標的，確係某地點之建築物。

丙、當探悉保戶對於此次損失之財產，並未因抵押或信託等借款，而消除其抵押權及出售權。

丁、保戶並未因死亡之故，而對於財產權利有所轉變，或因是而保單上之保戶名稱亦有所更

改。（保戶雖有變更，而並無危險性之增加。）

戊、保單確已在發生損失之前簽發。

十、除非保單上已有註明應注意下列情形：

甲、如保戶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時，則此項契約，是否承保全部或一部份財產，且應注意其有效

與否。

乙、如保戶對於保險標的因常識不足而缺乏管理，致增加其危險。

丙、機械等類在損失發生後十五天內，有已經修理或調換零件等情。

十一、注意保單上並未註明之個人動產，如在損失發生時，已抵借於人，則不得在要求賠償之例。

十二、注意保戶所保之財產，究竟是否因火災而損毀。

十三、注意保戶投保時之範圍，及公司應負之損失，並應注意其程度若何。

十四、調查取消保單之種種爭點。

十五、注意受抵押人之權益，因受抵押人即保單之受款人。如保單已取消而對於此受抵押人，仍

屬有效，則公司方面應如何對付。

十六、以上之注意事項，所以謀審估之正確，並以查明保戶有無債務之負擔。

十七、爲公司節省賠款起見，應比較估計後賠償之數值，與修理或改換損失財產之費用，以定其

取捨。

十八、調查第三者肇禍之證據，成立其損失上所應負之責任。

第二節 英國委任公證人之通知書

英國保險公司所通行之委任公證人通知書內容，關於公證人之權限，規定甚詳。雖不若上述美國保單條文內之周密，但頗簡明切要，讀之對於公證人之職務範圍，當亦能知其大概矣。今舉其重要者如下：

- 一、公證人得與保單之利益關係人，訂立損失數額契約，收受初步證明損失之字據。
- 一、公證人對於初步證明損失之字據，得提出反對意見，並得要求或收受修正後之證據。
- 一、公證人得通知保單之利害關係人，及訂立契約之公司，不同意利益關係人，或任何關係人所提出之全部或一部損失數額。
- 一、公證人得通知保單利益關係人，及訂立契約之公司，承認受保財產全部或一部之損失數額。
- 一、公證人爲確定全部或一部損失數額起見，得委任公估人與之訂立公估合同。

一、公證人得要求保單之利益關係人，確認因火被燬之房屋裝修，或機器之藍圖及說明書。

一、公證人既被委為立約公司之代表人，得要求被保險人，將保單內所載受保財產之燼餘物，向公證人或其助理員陳列。

一、公證人得依照保單所載之信誓規定，令被保險人宣誓後，向其索取所有帳冊、單據、發票，及各項憑單，全部交與公證人，或其助理員審查。如原本散失，得索取其真實副本，並得委任專家辦理。

一、公證人得代立約公司，依照保單內所規定之需要或權利，收授各項要求或通知。

但公證人無權決定保單任何責任問題。亦無權代立約公司承認全部或一部損失責任。更無權捨棄保單內載明之任何規定或條件。

第六章 各種火險標的在審估上之特徵

第一節 建築物

建築物包括房屋、橋樑、棧房、船塢、天棚、水池、以及其他一切之建築工程。建築物之分類，常依建築材料之種類而定。例如鋼骨水泥之房屋與磚瓦木料之房屋，自有區別。

火災與建築物 往昔科學尚未發達，遇有火災，任何建築物均不免付之一炬。當今防火工程雖日益昌明，火禍亦因以減少。然一旦失慎，對於建築上所有較易燃燒之材料，固不難發熱起火。即不能燃燒之材料，亦常因火災而損壞。如建築物之底腳，全部高出地面，或裝有煙囪等，經火灼之後，則在重建之時，往往仍須拆除。再如重大之火災，非獨能將磚瓦木料之房屋，化為灰燼。即全部不易着火之石料，或鋼骨水泥工程，因過度之灼熱而發生碎裂軟化現象。其他間接損失，更不勝枚舉。如近鄰之火，足使窗門之玻璃受損。縱以水滅火，建築物內部亦常因水漬而遭受損害。倘以大量之水

而射入一藏有棉子之房屋，能使棉子吸水膨漲，甚至毀壞牆屋。以是火災之發生，常損害建築物，自無疑義。

建築物損失後之賠償 保單有明文規定，公司之賠償，當以恢復燬損財產之原狀為限度。如建築全部毀壞者，保戶所要求之賠款，當等於該建築物之價值，其建築式樣，並未過去，且甚合時者，審估時應先決定其建築費若干，於是視其建築物之年歲遠近，用度何如，與夫坐落方向良好與否，減去應有折舊，而定其賠償數額。建築並未全部毀壞者，祇有一部份受損時，保戶所要求之賠償數額，當以恢復火災前，本來面目之價值為限度。但修理之建築有不須減去折舊者，如屋瓦石塔等，則依照修理完竣之費賠償。如修理範圍甚廣，其原有之材料，已屬陳舊，今將一律易以全新之物，則該屋之值，勢將較原有者為昂貴，則不得不扣除應有之折舊數額也。

防止繼續損失 公證人如已發見屋頂或窗洞被火焚毀，應立即採用防止方法，以免內部繼續受損失。必要時可取蘆蓆、油布等將屋面掩蓋，或用木板封釘窗洞。如修理甚為簡易，且所費不多，則可將屋面修理，或窗架玻璃等配就，以節省臨時之修理費。如天氣寒冷，所有冷熱水管等，應即修竣。

倘有水漬留於地板，應揩刷乾淨，以免日後灣曲受損。潮濕之物，凡可以移置者，應即另遷他處。室內一切，當視氣候之何如，或開窗戶以通空氣，或增加溫度，使其乾燥。防止任何財產之繼續損失，原為保戶應盡之義務。公證人應在領導地位，相與助理一切。所有修理時之人工材料等費用，經公證人證明後，可向公司要求補償。

建築物之審估 審估全部或一部份損失時，公證人應與保戶互定正確之損失數。倘保單係共保，或保額不足而需要分攤者，均需先事談妥。至其辦法，可依照下列各項進行之。

一、公證人與保戶，雙方均可開具估價單，相互比較之，以定估計之正確價值。或共同開具一估價單，送交公司。建築物之估價單，得由數營造廠分別開具後比較其異同，再經雙方協定，以定賠款之確數。

二、萬一公證人與保戶一時不能解決，雙方應談妥修理時所用之材料種類，及修理所需時日，然後由保戶修理。所有修理費用，均應紀錄，俟工竣時將修理費總數，除去折舊額，即為公司應行賠償之數。

此種方法，所以計算損失之確數。往往用之於較輕之損失，及急需修理完竣者爲限。

三、審估全部損失，公證人於必要時，可根據保戶原有建築時之帳據計算。惟有時因閱時已久，此項帳據，保戶未曾保存，則亦無須必得。惟審查原有建築帳據時，應注意其是否贗品，及當時之造價是否過高，不然，公司易受意外之損失。

四、審估時保戶與公證人爭執不決，在歐美各國，可再委託公估人從事鑑定，以免雙方各走極端，而致涉訟。我國因缺乏公估機關，萬一損失屬於某種專業者，祇得由公證人另延該業專家鑑定之。惟一般損失，公證人常有估計之經驗也。公證人與保戶單獨解決，頗爲不易，因保戶常不熟悉修理工程，及材料工資之市價等等，往往祇憑包工者單方面所開之數目，作爲要求賠償之根據。萬一損失情形甚爲複雜，或建築費用甚大者，公證人亦難詳悉材料之價值若干，建築時日之久遠。如能與保戶方面之包工談判，或邀其他包工共同討論保戶所開之估價單，或較易解決。

審估時尚有簡便方法數種，此種方法，對於房屋之價值若干，雖不易知，但因應用較易，故可採

作參考。內中以立體計算法，尤爲簡便。此法凡房屋之正方形者，即將房屋之立體面積算出後，根據每立方之平均價計算之。如房屋之地板及牆壁，係長方形，且屋頂係平頂者，皆不難以此法應用。但遇有不規矩形狀之房屋，散在四處之建築，以及教堂之尖頂等，均不能適用。故除非保額與實值，相去過鉅，取作參考，以爲改正謬誤之用，實不能專賴此法以估計一切。此外有以地板之面積計算者，有以房屋之間數計算而另加扶梯等者，要皆利用單位之價值，以求得全部之損失實額，其所得雖不絕對正確，亦有助於審估也。

公證人能自開估價單，工作時當較爲便利。因一切損失，均已瞭然，審估時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正確之度量及註解等項，可以圖樣表明之。其次須計算所需之各種材料，並應按照當地市價，計算其應需之數額。此外工資若干，亦應根據所在地之情形，精確計算在內。凡有大火災或特殊變化，使一地之材料人工，因求過於供而增高其價格之時，則不可不注意及之。

建築物之折舊 建築物或因歷時久遠，或因式樣陳舊，於是有折舊之計算。式樣陳舊者，尙能應用。其歷時久遠者，常須即行改建。建築物之損壞，或因保護不周，或因材料之自起朽敗作用。建築

材料中，最普通者爲木料。木料屬植物，倘無陽光而受潮濕，其纖維甚易變化，木質鬆者，又較堅密之木材，易於吸收水份而敗壞。通常地板下之欄柵，最易腐損，一因易受潮濕，一因無陽光曝曬之故。此處所謂陽光，並非僅指直接之日光，且包括非黑暗而空氣流通之所在。鋼鐵之生鏽而腐蝕，在其本身而言，乃一種分解作用。分解之起因，如養化酸化等皆是，故一切水管及糞池之水箱等，皆頗易腐蝕。其次如壓力或震動，亦易使金屬品損壞。然此種損壞爲一時所不易發見，但一日因受重壓而折斷，始知其因陳舊久用之故。例如鐵路之鐵質枕木，橋樑上之零件，以及他項鋼鐵工程，如已久經歲月，再繼續加以壓力震動，卽有此種意外損失發生。其次建築材料之敗壞，常因建築物之方向而定。如位置在日曬夜露雨損風摧之處，此項材料，定必較易損壞。日光之照射以南方爲最烈，足使油漆剝落，對於各種屋面，尤不相宜。常將屋面板曬壞，使油毛氈內之油質曬乾，結果雨水卽可自損裂之處滲漏，以致內部開始腐化。一遇冰凍季節，則因是而將吸有水份之磚石等材料損壞。時日一久，卽將有害於全部建築。雨水之對於金屬材料，除銅鉛而外，大都能因之生鏽敗壞，此外大風亦有害於建築物，使有動搖之虞。再房屋之損壞，對於居戶之用途，亦有關係。如以重物在地板上拖移，則地板

定必受損。如有機器之震動，則亦能使地板震壞。如水管之漏水，不僅能損壞板面之一部份，且能使水流所及，致牆壁天花板等，俱受其害。

公證人尋覓建築物之敗壞材料，即應考查其原因所在。此外房屋本身之式樣何如，亦不可不注意之。蓋建築物遭受損失以後，常須重建，苟受災房屋之式樣已落伍，或建築已不適用，每不爲人所樂於租住，則此種損失，實有不同。例如以前古舊之廳堂大廈，若雇用僕役管守，所費極微，且因冬季禦寒燃料，容易解決。時至今日，此等建築，居戶既不樂於租賃，出售亦更鮮有受主。一日出險被焚，自必無人願意重建。即欲照樣重建，其全部裝修及廳堂等之工程，較之現代適用之房屋，其價值必昂貴多多矣。故此類房屋之被災，對於保戶之損失，決不能即以重建之價值爲要求賠償之根據。況年來建築進步，式樣日新月異，不僅房屋外表之花樣繁多，即內部之實用佈置，亦較往昔相去甚遠，是故舊式房屋頹廢，決不願再照舊樣重建，蓋陳舊不適用之建築物，實爲現代所摒棄。

關於保戶所計算各種建築物之折舊，公證人應研究其計算方法之是否正確。因此項記載，每多爭執，即根據公估之結果，訂定折舊之數額，亦常難得公允。公證人對此，乃不得不慎重考慮，以採

用適宜之步驟。

加添與拆毀之處置 房屋工竣出租，租戶爲適合居住計，另欲有所改裝或加添，此時如有損失發生，則審估時應將加添之物，計算在內。至居戶之權利問題，應依照業主與租戶發生損失後之手續辦理。若業主認爲將建築物拆除後，其空地出租之租金，及建築物舊料出售後之所得，較重建建築物爲有利時，則業主必將建築物拆除。故此時對於業主之損失問題，可依照其原定之方針計算。如已將房屋舊與拆屋者，則此項房屋，已爲拆屋者之個人財產。此時倘發生損失，公證人應即審估拆屋者購入是項舊料時之價值，爲損失數額之範圍。

報告書 保戶所開之損失單，及其延請第三者開具之估價單，應連同公證人所備之估計清單，或公估人所具之鑑定書。同時送交公司。如不能解決而由保戶修理或重建者，應將修理或重建之帳據附送。此外報告書上所載各點，當與其他報告書同，應予註明一切調查所得，以備公司之參考。

第二節 個人財產

房屋與地產之外，概稱個人財產。個人財產，可分二類，一爲日用品，一爲出售品。出售品中，不外商品貨物，當在下章專論。日用品中，爲吾人普通所保險者，例如：

傢具設備。

商店中之生財裝修。

機械工具及其原物料。

農用工具及其生產品。

學校教堂，圖書館，博物院等所保存之物件。

火災與個人財產 火災之發生，能將個人財產毀壞灼傷，或因是而被水漬及重壓等損失。倘係易燃之物，如衣服布疋，則一經着火，定必化爲灰燼。即不易燃燒之物，亦必受損。例如縫紉機、鐵床之類，經過火灼後，其外表或不致變動，但內部必已碎裂，或受有損傷。大概火之爲害，不外毀壞、灼傷、燒焦、溶解、碎裂等等，至於間接損失，則有因以水救火而貨物爲水浸及，致貨物溶解、退色、發酵、發霉、鐵銹等，與上章所述之建築物，固無甚大異也。

損失之賠償 個人財產之遭遇損失後，保戶所要求之數，應不出於修理至恢復其原狀爲限度。此項財產，如在出險時並非破舊不能適用者，估計損失，卽以另行購置之價，除去應有之折舊後計算之。如出險後而並未全部毀壞者，卽以恢復其出險時之原狀爲限度。關於保戶開具損失單，要求賠償之際，應將財產之受損與未受損者，分列清楚，註明數目，價值，並應注意下列三點：

- 一、財產之未受損失者，不在賠償範圍以內。
- 二、財產應由公證人檢查，以斷定尙值若干。
- 三、財產應加盤點，俾作審估之根據。

各種特殊之個人財產，尙須採用其他步驟，當在以後詳論之。

防止繼續損失 個人財產，必常置室內，倘暴露於外，一經日光雨水之侵襲，自必損壞。火起之際，凡煙火燻灼，以及救護所用之水藥等物，常使房屋內外同受毀損。有時內部物件，並非受燬於火，而受損於灌救之水。則一俟火熄，應卽將此項受水之物移開，以免發生繼續損失。如房屋毀損不大，應卽暫爲修理。如毀損甚大而不能於短時期內所能修理了事，則須將內部未受損失之物或略受

損失者，即行移往另一安全之處所，以便進行修理。

個人財產祇遭遇一部份之火患而經取出者，以後或不致再有繼續損失。惟豢養牲畜之棚屋等，則有不然，因牲畜一經火灼，雖已遷移，苟非速施醫治，仍時有死亡之虞。凡因火而又受水患者，鐵類應擦乾或上油，以免生銹。衣服布疋，則須曬乾，以免霉爛。他如食物原料，則須使之乾燥後，妥為保藏。總之，應順各物之性質，施以相當之防止方法。當公證人趕至出險地點時，倘見保戶方面尚未進行防止工作，應立即代彼僱用工人，協助辦理，或迅授保戶以適宜之處置。至於一切費用，公證人應予以證明，向公司取償。

個人財產之審估 保戶所開之財產目錄及損失單，如認為正確者，應就其所開之總數，除去相當之折舊，即保戶損失之實值。公證人對於個人財產之盤點，本與建築物無異。當其根據保戶之財產目錄，及損失單進行時，應詳加審查。倘發見不相符合之處，應即指示保戶令其更正。

個人財產經火災之後，有能目視者，有不能目視者。貨物之能目視者，或尚有若干價值，然亦有不值一文者。至於不能目視之物，必屬全部滅失。此外如因火災而受他物壓毀，或傷及其一部而尚

可修理者，或外形雖無重大損傷，而實際已無價值可言者。公證人對於火災後能目觀之物，須於保戶所開具之損失單內，詳為核對。如數量與種類符合，應更考慮其價值何如。所有受損之物，應注意其受損之程度，並估計其現值。如認為保戶所開具之一切，並無不合之處，則可再行除去其折舊，以定賠償之數。如有不正確之處，則應將理由告知保戶，令其更正，或即由雙方談判而定。如彼此意見不能接近，則可再委公估人鑑定之。公證人對於火災後不能目觀之物，在審查價值時，應先將保戶所開具之損失單核算後，或更求證實起見，應請保戶交示關於此項財產之帳冊、單據、發票，以及付款時之支票存根，購入時之合同等。公證人如尙嫌不足，則可再行另覓證據。如證明其確有此項損失，則可如審估能目觀之損失然，先行定其價值，於是扣除折舊，以定其賠償之確數。

審估時之談判 個人財產估計時，對於一切損失之談判，約有下列各法：

一、一如建築物之審估，由雙方開具估價單，經比較後談判決定。或將保戶開具之損失單，依次就個人估計之值計算之。如覺保戶之數相差過遠，則可與保戶逐項討論更正，或將其總數除一折扣，以定賠款之總額。至於修理工作，亦可先由雙方開具估價單比較後，以定確數。

二、如有特殊種類之損失，而非一般公證人所能審估者，則於必要時，公證人與保戶得雙方邀請專家審查，並鑑定損失情形，以免雙方各持己見，經久不決。

三、遇有修理或調換，公證人與保戶均可聽從第三者之鑑定。此法限於為數不巨之損失。如保戶不能接受公證人之估計結果時，即可採用之。

四、公證人與保戶得雙方商妥後，將修理或調換之一切應有費用，根據工作時之實數記載。日後於其總數之內，再行除去其正確之折舊。此法亦限於不大之損失，其長處既可防止財產繼續損失，又可於一定期限內竣事，而無估價不實之弊。對於個人財產之不易審估者，尤為相宜。倘公司於修理進行之際，派一代表，或即委由公證人監視一切，則成效更大。因遇有複雜之機器電機等之修理裝置，其拆卸修理檢查，欲求正確之審估，頗屬不易。且修理後之能否適用，尚須俟保戶使用後始能明瞭。公司在相當期內，仍不能卸其責任。

五、全部之損失，公證人得憑保戶購進時之發票，合同等估計。惟此法僅能對於財產尙新者適用，對於使用已久者，則時價之曾否增減，式樣之是否合時，以及當時價值之有無錯誤，均須注意。

例如購得一新機器而尙未裝置者，則其發票數額確爲此機之價值。如置辦已久之舊機器，一旦發生火警，其價值亦必大有出入矣。

六、依照一般審估方法，得由公估人之鑑定，以確定所有損失，或將其鑑定之結果，作爲參考。但此法對於零星複雜之個人財產，不甚適用。故苟非雙方各持己見不能解決時，無採用之必要。

七、公證人得代公司將保戶所要求賠償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份損失，經談判後而接受其相當之賠款數額，或依照公估人之鑑定結果解決之。此法或可用於商品或貨棧之審估，且可避免無謂之爭端。惟預料此種辦法之結果，將使公司受損害者，則不能如此辦理。

八、公證人得允許保戶將受損之物出賣，並將所得之值，付與公證人或公司後，再行計算損失之數，而由公司賠償之。此法乃上節之補充，其主旨原無大異也。

報告書 依照保單條款，保戶應在發生損失後十五日內，或經公司書面許可延長之期限內，開具損失清單一紙。公證人在審估完畢後，報告時應將此項損失單原本附往公司，或轉錄於報告書上。如因尋覓證據之故，已囑保戶將帳據等交閱，報告書中當擇要提及。如已經公估人鑑定，則應

將此項鑑定書或抄本，一併送往公司。其他應有各項，則與一般之報告書同。

第三節 家用雜物

家庭中普通所有之一切應用物件，吾人統稱之為家用雜物，其範圍包括下列各種：

被褥、床、傢具、窗簾、衣服、布疋、炊具、磁器、銅器、瓦器、金屬器皿、玻璃品、書籍、鋼琴、無線電收音機、科學儀器、旅行用具、遊戲玩具、娛樂用品、藝術品等。

火災與家用雜物 家用雜物之遭遇火災，常受損失。以上所列各項，如被褥衣服等物，着火甚易。他如磁瓦玻璃等物，一經火灼，亦易爆碎，有時雖非直接遭受火患，但救護之際，常因搬移碰擊而破碎者頗多。他若各種雕刻品、藝術品等，往往因救護時之水漬等而致毀壞。

防止繼續損失 關於家用雜物之發生損失，應立即採取有效方法以防止繼續損失。例如被褥衣服之已經受損者，其火燄尚未停止時，應即設法使之全熄。其若有水漬者，應即曬諸陽光，或用其他方法使之即行乾燥。如金屬物之已遇潮濕者，應即拭乾。如急須修理者，應即修理。倘屋面已破

漏，行將損及內部一切，則同時應將屋而速即修竣，或施行其他防止風雨侵襲之法。

其次受有損失之物，應與完好之物分別置放。蓋放置不慎，常使一物之餘燼未熄，而使他物亦同遭損失。或一物受潮，致他物亦受潮發霉等。出事之際，倘當事人頭腦清晰，在救護中曾將物件遷移或搬出者，公證人應調查其遷移或搬出何物，內中有否隱藏圖利之行爲。倘損失者祇爲遷移等費，則日後遷還原處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倘屋內其他一切已受有損失，則同時應審估此項恢復原狀所需之費用。

家用雜物之審估 關於家用雜物之原價，或另行購置之所費，可根據付款之單據，或出售商店之帳冊，如以此項帳據，不能爲憑，則就仍能目觀之標的，依照市價計算之。如係不能目觀之損失標的，且無帳據等作證，則可試探保戶之家人，有時亦能因是而查得當時之真相。或向彼接近之隣居詢問，如彼等熟悉保戶室內一切佈置時，亦可探悉其大概情形。公證人大都於各項標的之價格、修理費等，常有成竹在胸，萬一不知，可再請此類貨物之出售商或專門修理者估價。惟家用雜物之遇有損失，倘已不能目觀而係滅失之物，則另請他人估價，最易錯誤。其成效反較有經驗之公證人

爲遜耳。

折舊 折舊一項，在家用雜物中，甚爲重要。例如檯、椅、床、榻、器具、裝飾品之類，常不易損壞，故其折舊率甚低。磁器、瓦具、玻璃等，以其除非破碎擊損外，其表面形式之變化甚微，故其折舊率亦甚低。他如氈毯之染製俱優者，其壽命亦甚長，至地板上所舖之一應油地毯等物，則視其用時之小心與否而定。如小家庭中人數不多，用時又整潔者，較之人衆而少愛護心者，自不能同日而語，其他如衣服織物之類，何獨不然。

報告書 報告書中，應將保戶之損失單，詳細載明。所有保戶要求賠款之數，及公證人估計之額，務須臚列名稱、數目與價格。倘係一部份損失，應將損失程度註明。關於室中物件，可就其品類分類。如係各室所有，則不必混雜，物件過多者，在審估時，每件之上，應黏貼號碼。編製報告書時，亦當根據其號碼紀錄。如有帳據、合同等之重要文件，則必要時，應將其原本或抄本附往，如有公估人之鑑定書，亦宜附入報告書內送達公司。

第四節 商店之生財裝修

商店與一般家庭不同。其財產之所謂生財裝修，包含下列各項：

- 一、帳櫃、櫥窗、板壁、欄樓等。
- 二、保險箱、火爐等。
- 三、計算機、計時機、打字機、打洞機、電扇等。
- 四、照相機、圖畫用具、無線電收音機、工程師用具等。
- 五、地毯、油地毯等。
- 六、文具等。

普通商店所有生財裝修當不出以上六項。範圍較大之商店，種類較多，今姑勿論。惟以上六項物件，一遇火患，皆有遭受損失之可能。即以堅固之保險箱而言，倘經強烈之火焚後，亦等於爛鐵。有時因置放於樓板之上而致上下夾燒，使外層灼壞而內層亦受損失。

防止繼續損失 防止生財裝修之繼續損失，應依照家用雜具之方法。惟須特別留意於計算機、打字機等之損失。如在都市，且可覓得修理者，則應即付修理。

生財裝修之審估 規模較大之商店，其設備完全，管理周密者，關於此項財產，每在會計年度結束之前，常有一次盤存。盤存後且有帳簿記載之。以是出險後，此項帳簿至少可作公證人之參考，估計時當便利多多。惟在規模較小之組織中，鮮有此項盤點手續。在公證人審估時，倘此項財產之已被焚而不能目視，且亦並無盤存等帳項可作根據者，則祇能探詢當時之出售商人，或其職員及隣居等，並以商店之信譽何如，作為參考。生財裝修而邀請公估人鑑定，或係局部損壞而由修理者估價，均能收公平之效。

折舊 公證人於審估之際，如祇憑商店方面折舊之帳計算，時有不正確之弊。因商店之記帳，對於折舊一項，往往視營業情形而定，或多記折舊，或少記折舊，並無一定標準。營業發達之商店，主持者常折舊甚大，以冀事業基礎穩固。營業不佳者，則折舊甚少，以求見信於各股東。故公證人對此種折舊，當調查其實在情形而定。

報告書 報告書中，應包含保戶之盤存帳項，及出售商或修理者之細帳，如有公估人鑑定書等，當一併附往。

第五節 工廠之機械與原料

近世機械之進步，一日千里，各工廠中機械之名稱既多且繁，欲於保單上一一註明，勢非所能。惟大部份機械，均係金屬製成，而當有其他附件。火災發生，亦常能着火損壞。且因不易搬移之故，即不爲火損，亦被房屋傾倒而致壓壞。笨重之機械，雖經火灼，損失似不甚大。然火勢過猛，亦易於損壞。尤以灼熱之際，着以救護之冷水，常因熱漲冷縮之變化，致有碎裂之虞。他如機件上之焊用金屬，在華氏七五〇度左右，當即溶解。附件中之磁料、石料、玻璃等，則一經火灼，定必碎裂。再如皮帶、機套、橡皮、織物、棍軸等，則更易燃燒。

防止繼續損失 機器一經受潮，最宜注意，應速將皮帶自輪軸上卸下而揩拭之。整個機器，亦應卸下重揩，或塗以油類。如機油及潤滑油等零星之附件，應即置於鐵絲籃內。用流質油類洗刷乾淨，然後重行裝配。電機及發電機等，應即除去灰塵積垢，罩以油布，以免受潮，但不必以油類塗之。關於小巧之機械，如縫紉機、打字機等，倘已着水，應立即拆卸。卸下時，如有一二零件已損壞無用，可向

當時購得之機械重配。苟稍遲時日，其鐵銹損壞之範圍必更大，而修理益不易。

工廠之機器，原有其固定之位置。整理揩拭之時，固不必如上述家用雜物等之宜分開安置。但所有零件各物，務須點數後集放一起，以便盤點時較易着手，而免散失之虞。

審估方法 設受損之機械，尚有殘餘可目觀者，而因公證人不熟悉此種機器之價值，無從審估時，可邀請專門於此種機械之人估價。組織完備之工廠，對於各項機械之種類，常有記載。審估時，倘欲調查購置時日，該價若干，均不難求得。即無如此詳細，至少每年度之盤存，必有一次記載。惟在此種帳目上之作價，常祇憑當事人一己之意見。所有折舊之多寡，每未經檢查之手續而定，以是常與應值之價相去甚遠。

公證人對於機械之碎裂或燒壞頗多者，應詳細檢查後由保戶或公證人製備一表格，將檢查所得，盡行記上。檢查時，應注意其所置之地位，室中之容積，同時參考當時出售商之價格，及此項機械之說明書、價目單。如發生較大之損失，宜延請一機械工程師，將此項機械繪一圖樣，並注明估計之價格，及可用之年限。如有其他證明文件可作根據則更妙。審估時，公證人應將當時機械之轉運

裝置等費用，一併計算，以符合賠償保戶另行裝置之意。凡機械之直接受火傷者，檢查時當易發見，但有時因機器受火之熱度過高，致受損失，而保戶要求公司賠償者，公證人對於此項損失，務須注意其實情，所有零星附件油杯等，均有察看之必要。如牆上之油漆，並未損壞，木料並未灼焦，易鎔之焊用金屬，並未鎔解，機油仍在杯內，則可證明機器所受灼熱程度甚微。蓋機器鋼、生鐵、熟鐵、紫銅等，常不易因輕微之灼熱而受損，惟機上之彈簧，則常因高熱度之燻灼而失去其彈力。關於機械因灼熱而發見灣曲，其灣曲部份，可以量估之。

工廠中機械之審估，實係專家之事，公證人之久習此項工作者，始能對於此項損失之斷定，較有把握。惟機械之受損頗小，則其範圍僅以揩拭整理為限度。斷碎部份，如能焊接者，焊接之。如不能，則調換之，發暗者，則須擦至光耀為止。灣曲者，則以之卸下，設法使其直後，重行裝置，惟遇有複雜之機械，例如電話設備，及較大之發電機，欲根據外形而審估其損失，決非易事。此時祇能與之修理後而除去其應有之折舊計算之。

折舊 機械之折舊，亦無非以其使用既久，其效用必有相當之減退，於是應有相當之折舊。大

概笨重之機械，較爲耐用，折舊較小。精巧之機械，則可用年限較短，折舊亦較大。顧年來科學昌明，機械之進步，日新月異。折舊之大小，常隨其構造之是否新穎，運用之是否經濟與便利而定。折舊之一般計算方法，常以其使用之年齡爲標準。正確之審估，除機械之使用年齡及式樣外，其最要者，應注意工廠使用時對於機械之在保護上，是否妥善。因同是一機，其勤於揩拭與濫用而不知愛護者，計算折舊時，固大有判別也。

報告書 此項報告，包含保戶之盤存、修理、裝置等細帳，以及檢查後所有之盤存細帳暨修理之帳據等。此外如公證人曾延請工程師或專家，則關於工程師之報告，或公估人之鑑定書等，均須載明在內。

第六節 農家之財產傢具

農家異於普通之家庭及工廠。農家之一切財產傢具，其範圍甚廣。例如牧場、田畝、菜園、乳棚、家禽場等等皆是。且其性質不同，其財產傢具等亦各別，茲將其主要類別分列如下：

一、以牲畜之力使用者

犁、耙、播種機、收穫機。

二、手用之器具

鐮刀、鏟、釘耙、暨木匠所用之工具如鋸、鉋、斧、鑿等。

三、輪具

獨輪車、水車。

四、附件

馬鞍、繩、椿、油布。

五、乳棚設備

隔離室、通氣設備、儲乳器、乳瓶。

六、家禽場

孵卵器、留種室、檻屋。

第六章 各種火險標的在審估上之特徵

七、積儲之物

乾草、營養料、荳餅、肥田粉。

八、織料

棉花、麻、羊毛。

九、產物

菓類、穀類、菜蔬。

十、牲畜

牛、羊、馬、豕、雞、鴨、鵝、鵪鶉。

農家之房屋大都係木料建築，且有時闔家在田間工作，致數小時中，既無一人在屋內，又無過客往訪。往往起火後而常不立即發覺，故統計農家之發生火患，每將內部所有盡付一炬。因農村之消防設備，當較都市相差甚遠，救護一項，端賴家人鄰居等之汲水灌澆，頗不方便。職是之故，苟非房屋已被焚燬，或遷移他處，而遇天雨，則關於水漬之損害，定較都市為少。農具遭火後，毀壞甚易。他如

儲藏之食料、織物、家禽等，倘房屋被焚，亦必僅留灰燼而已。牲畜之棚，比較尙能審視，因幼小之牲畜，經火後雖難發見。惟其大者，至少猶有骨骼殘骸可尋也。

防止繼續損失 欲防止農具等之繼續損失，應卽於出事後，將受有損失之物，妥爲遮蓋。必要時，並蓋建一棚，以免風雨等之侵入。牲畜等物，尤宜十分注意。如係雷殛者，宜速去其皮，則其皮仍有價值也。

審估方法 農家之各種用具，經火患後盤點時，當易檢視。既如上述。惟所有穀類、棉花、草料等，每被焚後不易發見其確數。盤點時，祇能一方憑農人記憶所得，一方根據其倉庫，或堆積地位之大小。同時考查其耕種田地之面積，推算其應有出產品之多少。規模較大之農場，其存貨定有帳冊可據。但如我國農村，農民經濟狀況常在水平線下，鮮有完善之記帳。故祇有從事切實調查，注意其出險時，是否在收穫時期，以及農產物之市價何如，農民曾否已將產物出售。對於積儲之牲畜食料，可根據彼所有牲畜之數而估計之。惟審估農家之財產傢具，公證人須熟悉此項審估工作，所有出產品之價值，應以當地所銷售之市價爲標準。農具等之估計，應根據時價而除去其折舊，以計算之。僅

損壞而可修理之農具，可邀修理者估價，公證人從中調停或談判。惟農家之財產，如請公估人鑑定，結果必不正確。因農產物常以勞力獲得，由第三者鑑定，勢與事實不符。公證人之素諳農業方面之審估者，自較正確。

報告書 農家既經發生損失後，常無帳據等憑證。一般農家保戶，即在公證人到場時，亦有未備盤存之帳單及損失清單者。即有之，亦必雜亂無章。大都憑農民臨時記憶而來，甚者，須俟公證人到場後，由公證人代為記下。故報告時，倘有單據可得，自可弗論。不然，祇能將農民所開具之損失單整理後，或將公證人代為記下者，送交公司。

第七節 學校教室圖書館博物院

此項財產之內部，可分為二類，一係書櫃、櫥椅、書桌、神座、風琴、櫥窗等。一係書籍、原稿、圖書、古物、雕刻等。前者，屬於生財傢具。故在此可不必討論。後者，曾在建築物一章述及。蓋富麗堂皇之大廈中，類多亦有此等收藏。所應討論者，乃其價值與損失程度之何如而已。

審估方法 書籍如已損壞，較易整理。圖書古物雕刻，其受損整理較難。或係當年名家所作，為近世所希見者，審估頗屬不易。此時祇能邀請骨董家數人，共同議定。在大都市中，雖有製造贗品，並整理此項古物者，惟贗品必不能抵償原有真品。至於整理，則有時可以喪失古物之價值。有時整理得法，則可使全部損失，變為一部份損失，審估時不可不知。

他如劇院、影戲院、化驗室、照相館等，其內部所有之物，在盤點時，仍可歸入以上所述及各類。各劇院之坐椅，則可歸入生財裝修。帳幔佈景等，或作生財，或可作圖書。後臺之機械等，則可歸入機器類。以是一切物件，儘可依其性質歸類，然後進行審估。

第八節 商品貨物

凡整批商品，如火油公司之火油。零星商品，如百貨公司之各項貨物。不論其為動植礦或數種混合而成，皆得謂之商品貨物。此項損失之審估，關於能目視者之審估步驟，原與上述之各種個人財產無異。對於防止繼續損失以及盤點等，亦為必有之手續。但遇有不能目視之損失，其手續當採

用實地檢查。同時必須審查保戶之帳冊單據，以定審估之數。且如商店或製造廠之遭遇損失後，審估之際，對於當時市面，應有相當認識。蓋市價甚低而保戶要求較高，則即可以此項商品賠償，藉代現金。若市價甚高，而保戶將彼燼餘之貨物，作價甚低，則可代其出售。簡言之，公證人如能明瞭市價，萬一相持不決，即能按照市價，作有利之處置，以避免保戶要挾之機會也。

火災與商品貨物 商品貨物經火災後，大都易受損失。有以鎔解而失去原價，有以燒焦、蒸發、灼傷、烟燻、水漬而受損壞。棉、絲、毛織物、紙、木器等，經火後常變為灰燼，金屬製造品，其鎔解點甚低者，着火後當即變其形態而溶化。桶裝之流質物，或着火而蒸發，或桶碎而漏盡。書籍、圖畫等，着火即易損。臘製之物，更無論矣。瓶裝之物，經火熱後而內部膨脹，能將瓶蓋彈出。橡皮之類，亦係易燃之物，如有引火之化學藥品，如磷、硫磺等物，更易爆發助燃，商品中之火患損失，亦有並非因直接受火災之損失，而由於牆壁屋面等之倒下壓毀，亦有為濃烟所燻壞者。如精工之帳幔織物，常以烟燻之故，損及美觀。有時或細巧之器具，亦因烟燻而受損。鄉村市鎮，常以消防設備不能完善，急於搬移，至碰碎損壞。水漬損失，影響之大，已如前述。關於商品貨物方面，倘係化學藥品，有以遇水後而起化學作用。

至失去原有性質，結果減低其價值。水泥、石灰、顏料、糖等，其儲藏時，原不能混合水料。價值較輕者，如信封、信紙、書籍等，一經水後，即無價值。他如衣服、食物、五金等，前曾述及，當已知水之爲害，其影響實不亞於直接受火患之損失也。

防止繼續損失 規模較大之商店，其全部儲藏，往往豐富異常。不幸遭遇火災，損失必大。故救護一事，倍覺重要，務須急速從事。苟火燄已熄，則須即行實施防止繼續損失之有效方法，公證人更應襄助一切，採取有效辦法。對於煤屑、棉及棉子，尤須分外注意，遇有油池內火油起火，則須取幫浦從其底下抽出。遇有屋頂已壞，則在可能範圍內，應即修竣。如於救護之際而匆促搬出者，亦宜避免日光雨露之損失。因商品等物，最易着水。如在寒冷之日，因屋面之損壞，而使屋內貨物，一遇天雨，將受雨水之損失。甚者，因而冰凍。又如門窗亦已毀壞而不能生火，則瓶裝之流質物，常因冰凍而漲碎。此時不得不將房屋修竣，並加高室內溫度，以防止繼續損失。食物店之菜蔬、水菓、鮮肉等，甚易腐壞，應及早批發與零售商人，或消費者。如存貨較多，向藏於冷氣間或冰箱中者，則宜迅速轉放於妥善之冷藏設備處，以待機出售。某種製造品，如獸皮及穀類，常因工廠被焚而製造不能竣事，則可即交

他廠完工後出售。衣服之着潮者，應即送交洗衣作洗滌整理。貨物如僅一部份受損，應與未損者分開陳列。一以防止全部受損，一以便於盤點估計。且拍賣時，顧客亦易於檢視定價。總之，防止繼續損失之工作，對於貨物一項，尤關重要。時有受些微之水漬，因採取有效之方法，或出售之迅速，而竟未受跌價之損失也。

損失賠償問題 投保貨物，有於保單上註明，賠款時以市價為標準。故已受損失者，不論其進價若干，保戶要求賠償之數，應以當時市價為標準。無論審估批發或零售之商店，應在市價上加轉運水脚等費。如價格尚有折扣者，則再行除去之。但某種貨物，應照公共市場之價。如交易所中某種貨物之買賣，則應根據其行情。或因時令關係，已不能購得此項原料，至欲購其製成品則甚易。如小麥之收穫期已過，此時欲得麵粉甚易，而欲購小麥，則較困難矣。

貨物之損失確數，即某項貨物，在起火前，與受災後相差之價值。貨物一經火患，其重量、性質、外觀，既受變動，出售時，其價格自受影響。但亦有祇須稍加整理，仍無損於售價者。或重行包裝檢點，而可作次貨出售。關於此項損失，前者，僅及整理工作之費用。後者，即重行包裝檢點之所費，以及作為

次貨之虧損至比較受災前後售價之不同，應除去其兩者普通之毛利，然後計算之，始能正確。

貨物之盤點 經火患後，其燼餘之貨物，務須盤點後，始能進行審估其損失確數。故盤點一事，亦爲審估上之必要手續，尤以貨物爲甚。盤點時或以重量計，或以數量計，或以容量計，應各按貨物性質之不同，而定應取之方法。例如棉花以擔計，衣服以件計，而米麥等類，時以升斗計。惟大量之貨物，平常以重量計算者，則盤點時，不能以擔數核計，因大量之散倉粉類，或粒狀之貨物，在衡其重量時，須經裝箱打包等手續，非常麻煩。且轉運亦多不便，人工與時間，俱不經濟。故常利用重量與容量之關係，依量見方法計算之。如存貨之處，乃一長方形或方形者，計算最易。如係一圓錐形，或其他之不規矩形，則公證人若對於數學無相當根底，即無法計算。非請土木工程師估計不可。凡由容量以計算重量，可先定一單位重量，然後將求得之整個容積乘之即得。

凡分類存儲之貨物，辦事週密之商店，當其店中自身盤點時，常附有簽條，註明貨物之數目、重量等。如火患即在商店盤點後發生，公證人即可就其簽條所註明者，小心核對，可以免耗人工與手續。倘無此項簽條，公證人於量見計算後，應按其分存之處所編訂號碼，並加黏簽條，註明其數目、重

量等，以便審估時之易於檢查。

公證人進行盤點之際，遇有水漬烟燻之貨物，應即將其房屋內部，整理潔淨。因此時房屋之內，必雜亂異常，非將地面及櫃台等整潔後，則無從着手盤點。盤點開始時，應將各項貨物，分類陳列。陳列時，如櫃台木架等，均已毀壞，則地板上亦可攤置。惟須各按價格、式樣、等級而分。且須注意已損之貨物，應使遠離未損者，以免同受損壞。陳列既畢，於是就其損失之程度，而分明其等級，註明號數。然後視其號數，即可知其所屬何類，損失如何，則對於核對時之手續甚易矣。即以後公估人或其他之鑑定人查對時，亦較便利。至盤點時之價格一項，可依照其單位註明之。例如每擔若干，或每件若干，如不能以單位或數目計，則須註明「已估計」三字，以便日後調查時節省手續也。如起火之真相不明，而對於其損失有懷疑者，則於盤點貨物，計算價格數目，應更注意，以便必要時向是項貨物之出售者或製造廠，探詢一切。其次貨物之式樣、大小、顏色，關係於銷售時之出路。例如女子之衣服飾物，日新月異，習尚翻新，盤點時對於折舊一項，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盤點之帳目，如僅由保戶一方面辦理者，公證人當查核其價值與數量。如有不符，應即令其改

正如編號分類之不合，或混亂不明，亦可令其重行盤點，或助其共同進行。因一般商店對於盤點一事，每多忽略，臨時辦理，常多錯誤。規模較大之商店公司等，雖亦有富於此項工作經驗之人。惟僅由保戶單方從事折算估計，常有抬高實在價格之趨勢，不可不留意及之。倘公證人查核時，對於某種貨物之價值或數量有所懷疑，儘可隨便就其中之一部份，抽驗其實在價格或數量。如並無錯誤，或可全部接受，此法對於損失較小而要求尙屬合理之保戶，頗可從權採用。

審估方法 對於銷路甚廣之貨物，審估時得將商店購進時之發票單據等，詳細審查。如有懷疑之處，可調查當時之出售商人，詳詢其出售時之價格。一俟價格調查就緒，於是考慮其應否扣除折舊。如須扣除者，當斟酌其折舊之正確數。在市場穩定之時，估計貨物之價值，並非難事。在市場不安之狀態下，或市面不景氣之際，商店之貶價出售，往往有之。如在進行調查時，能發見製造廠出售之價，反較推銷之商店爲高，或所進之貨係在他商店清理拍賣時所購入，則其售價與市場一般之價格，即不易趨於一律。故所謂貨物之價值，大都依據商店之進價，以及社會之供求情形而定，並無定值可循。惟規模較大，信譽卓著之商店，其貨物大多購自製造廠，或批發商，發生損失時，不難追索。

其貨物之所由來，而可得其正確之原價也。

商業上之帳冊，甚有助於商品貨物價格之核定。故審估時對於進貨簿，尤宜注意。倘公證人審查時，能求得各種貨物之賣價，則應與其進貨時之價格詳加比較。普通商業習慣，對各項貨物買賣之價，常有一定之利率。如查得某商店內，有某種貨物之售價不及普通一般之利率，或低於進貨時之價格，則當探詢其原由。蓋此等情形，大都受市面不景氣之影響。或是項貨物，在社會上之需要已減低。不然，決無此種現象。公證人於此，決不能斤斤於當時之原價，以估計其損失，當以市價為賠償之標準。何則，售價之降低，此乃某商店之政策。公證人若依原價賠償，則使一般商店，將有所企圖，其流弊何堪設想。大概週轉迅速，而有一定利率可得之商店，其選擇貨物，必甚精明。反之，必選擇不善，濫於採辦。凡不善於選擇者，貨物之去路必不佳，乃因而跌價。故審估時必不能根據其原有之售價也。

商店中之貨物，僅有數種完全毀損，剩餘者當易審估。如全部受損，則一時不易得悉損失之確數。如出售衣服布疋之商店，遇有救護時而遭受水漬，其損失之程度，全視保戶出售能力之如何而

定。因水漬貨物之零傳或整賣，其價格亦頗多上下，是故審估全部之損失，較爲困難。對於一部份之損失，倘能出售得法，其虧損必較少。惟審估時，尙須注意其起火前，進價之是否適合，以便比較其受損之實在情形。

折舊 商品貨物之折舊，不外因存放日久，或因置放之地位不宜，經蟲鼠蛀蝕，或因受氣候之影響，以至腐爛、發霉、生銹，結果乃不能依照原價出售而蒙損失。惟市價之降，雖非折舊之故，然保戶選貨之不得其法，實其主要原因。以是亦決不能依照原價計算。此外有季節性之貨物，如欲於其他季節脫手，殊屬不易，須俟該貨之季節來臨，始有出路。顧每季式樣之變動，能使先前所進之貨物，不合於社會之需要，勢非貶價出售不可。則審估之時，不可不調查其正確市價，再扣除其應有折舊。

(一) 受災後能目視之貨物

任何損失發生後，審估之初，即宜選擇適當方法，務使適合損失情形。損失之類別，有能目視者，有不能目視者，或二者兼有者，或一部份完全毀壞，另一部份輕微受損，而其他部份則得免於損失者。貨物受災後之能目視者，設其再行出售時之價值，小於當時之市價及救護等費用。公證人當審

查其應有之價值，即能決定其損失之確數。至於應取之方式，不外二種：（一）盤點一切，（二）計算其應有之折舊，然後核其差數即得。依據保單條款，公證人並得會同保戶，將貨物拍賣，再按其實在之損失以補償之。如雙方發生爭議，不能即行解決，則可請公估人鑑定，或付之第三公斷人公斷之。如商店之因受災害而須重行佈置或整理者，則所有此項費用，暨因是而減輕貨物之重量品質，亦應歸入保戶損失範圍之內。除貨物之損失甚大，而即須另覓出路者外，公司常不鼓勵保戶出售。惟在雙方相持不決時，出售受損貨物，亦為解決之一法。茲將貨物受災後之普通審估方法分述於後。

（一）承銷大量包裝貨物之商店 此類商店，其承銷之貨物，大都係大量包裝之貨物，如穀類、棉花、羊毛、肥料、油類、木料、獸皮、糖、烟葉等，審估之際，應注意此等受災後之貨物，第一是否須要遷移，或重行整理。第二在遷移或重行整理後，對於貨物本身，有無損失。倘合乎此二者之損失，即為是項貨物受災後之損失。故公證人認為遷移或重行整理，或降低其等級，結果損失反更大者，應與保戶商妥，即行出售，再行估計其損失之數。如雙方以為在審估之前，為便利檢視計，有遷移或重行整

理之必要則自當從速進行。再此項貨物之買賣常根據等級故出售時對於以等級號數為標準所引起之爭執，當力求避免。其次如有大量之貨物，與其囑保戶零星出賣，不如大批躉售。因保戶決不願以高價出售劣貨，為顧客所不滿，影響將來之營業。且大量貨物，得在短時期內能否出清，尙是問題。躉售者，則既能節省時間，又能確定價格。至此項貨物之折舊，如係存放妥當，設備完善之商店，原不甚重要。惟儲藏不良，包裝搬運不慎，則不論何種貨物，常使降低價格，而有折舊之必要。例如棉及棉子之受潮發酵，皮類之受水腐壞，必影響於價值。此外凡一種貨物如其性質單純，且有行市可循，自無須延請公估人鑑定，亦能令人滿意也。

(二) 承銷批發各貨之商店 此類商店，承銷各種貨物，不論五金傢具等等，一應俱全。其營業範圍，包括門市批發。倘一旦遭遇火患，所有貨物，常不易再行出售。於是應將燼餘之物，即行整理改善，如棉織品之原料，或重行織製，或染以較深顏色。紙料，或舊與製造紙板者。五金之可以修理者，修理之。不然，祇得售與舊貨商人。損壞較輕之貨物，其損失不過降低其等級，或祇須重行包裝即可。被火焰所燻壞者，當視其程度之何如，以及性質何如。倘濃烟及於黃松、油類，則能使貨物受極大損

失。如輕微之烟，無異稍受塵埃而已，一經空氣流通，即能恢復原狀。

(三) 製造商品之商店 此類商店，其內部之貨物，常包含三種，一係用以製造商品之原料，一係製成之商品，一係在製造而尚未完成之商品。原料之審估，正如上述某種之單純貨物，製成者，正如批發商店之商品。惟尚在製造中之商品則不同。即其發生損失，亦異於其他之損失。因此類製造未竟之商品，祇須再交他家繼續製造後出售。故其處置之方法如何，實難以決定。即製造者與批發商之推銷此類商品，亦時感不便，端在公證人權其利害，視環境而定。至已經製成之商品受損，作為燼餘之物出售，較為適合。

(四) 零售商店 此類商店，以小量之商品推銷於多數之顧客。良以經營此種事業者，對於購進貨物時，必以適應顧客之需要為主旨。故零售商店，比較其他商店，易於出售受損之貨物。惟對於零售商店之欲謀厚利或樂於放帳者，則不甚相宜。因謀厚利者，其顧客必不願意購受損之商品。而樂於放帳者，常予顧客有調換之便利也。凡薄利之商店，或各個顧客之購買力不大者，此項受損之貨物，較易推銷。審估零售商店之損失，應視其出售之際，貨物跌價若干，於是計算其全部損失。貨

物之種類愈多，出售亦愈難。蓋零售商店之一般顧客，購貨之時，必擇日常所需要者數種，鮮有各種均欲交易，至出售此項貨物之時，往往即在該商店內而由公證人監視之。非不得已，可不必遷移，以免散失而多糜費。惟出售一事，指事件之相持而不能解決時行之。通常由公證人審估後，由公司償以相當之賠款而已。零售商店之損失而請公估人鑑定時，則種類既煩，價值不一，常無實效。

帳冊單據之審查 商店中之帳冊單據，可以對照盤點之有否錯誤，並能查明某項商品之原價若干，以及目下銷路之有否把握，營利之多少。惟核對時，須根據日期號數等，以免錯誤。如發見出售時之發票，在此項貨物之當令季節，而售價並不甚佳，則可斷定此貨之出路，在他季必無起色，或有虧損之可能也。如遇普通貨物之售價，竟有降低出售。甚至削本推銷者，則並可證明商店經濟之不裕。設商店而年終盤存之帳簿，尙未毀於火患，則可取而核對火患後保戶所開之盤存帳項。倘有某種貨物，並未載在帳冊，則須調查其現存貨物之數量，以及受損情形。如根據每年盤存，而發現某種貨物，其數量相等，並無發票，則可知其係同一貨物，而由每年滾存而來。此項貨物，當係不願出售，或出售而必不合算者。

製造商之貨物，審估時，對於所有工資、材料，暨一切費用之帳冊，皆甚重要，如能查明此項成本之價值，其所得之總數，較之其他財產之以估計而定者，準確多矣。故計算原料之總值，可即將製成品每件原料之價，乘其數量即得。所有費用之總數，亦可以同樣方法計算之，如無此項成本帳冊，可據下列方式，即可表示此法之效用。

設有製造品五種，其每單位貨物盤點時之成本如下。

種類	成本
1	3.50
2	6.19
3	3.81
4	4.50
5	9.10

根據帳冊，其一年內費用之總數如下：

原料	\$40,000
工資	60,000
製造費用	90,000
總共	\$190,000

一年內五種商品製成之數量係 6,000 4,000 3,000 20,000 11,000 依照盤點時每種每件之成本計算,可列表如下:

種 類	數 量	盤點時 每件之價	總 共
1	6,000	\$ 3.50	\$ 21,000
2	4,000	6.19	24,760
3	3,000	8.81	11,430
4	20,000	4.50	90,000
5	11,000	9.10	100,100
總共 成本總額			247,290
			190,000
			57,290

觀乎上表，吾人即知盤存之紀錄，與成本之實數，相差甚大。對於審估商品之成本，應根據其製造之確實費用。如帳冊上載明直接之工資，估總成本若干，應將總成本與工資等比較之。審查成本之實數，在可能範圍內，應核對當時付款之憑單，以資證明。普通在審查帳冊之際，即其存貨尙能得見者，其營業上之銷售情形，更應特別注意。此外不論損失之大小，對於營業上之利率，各項開支，存放帳項等，皆須注意及之。

報告書 報告書應臚列詳細註明之盤點清單，再審估時，對於保戶所開之損失單，如有燼餘貨物出售，其帳據亦須附入。因燼餘貨物出售時，每有細帳備就，以備承購者之核對，同時所以備公證人之參考。以上各件，公證人寄送公司時，務須憑其已見，註明一切。對於與保戶談判之結果，以及根據盤點所得，予以解決賠款數額，並將審估之經過情形，一一報告公司。如經公估人鑑定，或從中調解者，則此項鑑定書等，亦當附往公司。

(二) 受災後不能目視之貨物

貨物受災後，如全部化爲灰燼而不能目視者，審估之際，較爲困難。有時量計其地位之大小，亦

能估計其價值。如貨物所佔之地位，有正確之長、闊、高度量，則貨物之容積，可以求得，而亦不難估計其價值矣。惟普通房屋之損失，往往受災後，毀壞甚大，常有無從着手之苦。以是對於一般不能目觀之貨物，審估時惟有賴於保戶之帳據。蓋帳冊單據，甚為重要，有時僅一堆棧收條，或某商店之一紙發票，常能由是而查得保戶損失之實數，倘有全部帳據存在，則於商業買賣情形，更可瞭然。惟審查時，對於時期、地點如有疏忽之處，則雖失之毫釐，常足差以千里，不可不注意也。且帳冊中，亦有祇載數量而無價格者。貨棧之帳，大都如是。公證人久習於此項帳冊之審查，當能就其貨物之數量，而定其當時之價值。此項審估所得之數，雖不能完全正確，顧於缺乏較為完善之證據時，即保戶之保單，亦得用作參考。

第七章 帳冊之審查

商業上之帳冊，所以記載一事業買賣交易之過程，俾由此得知該事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其記載之簡單或複雜，一視各該事業所記載之內容而定，如係某種單純之貨物，則祇有一種買賣科目，營業單據或亦僅有一種發票，但遇有某種商品已經買賣有年，則必須審查其歷年帳項，並就其失慎前最近之存貨以估計之。在記載精密之帳冊中，舉凡貨物之過去變化，已均極詳盡。對於燼餘貨物之數量類別，可不必檢視，亦不必再以度量衡計之。蓋根據其進貨之總額，減去所出售之成本價值，其餘額即為現有之存貨價值也。所謂進貨總額者，即購進貨物之買價，暨一切運費稅餉等之總額，如係製造品，則須計其工資電力以及所有製造費用。至於貨物賣價一項，如係現款交易時，則尚有折扣可讓。惟於銷貨帳上，欲探悉每一貨物之成本，實不可能。普通之推測方法，祇能計其營業上之毛利若干而減去之，以作成本之數。至於毛利之計算，則可就其以往每年度盤存時之價

值及其減價時最低之價值，於是比較此時所定之價值，及當時市面情形估計之。

第一節 毛利之計算

商業在正常狀態之下，貨物出售之價，必大於買進之價。所謂毛利者，即買價與賣價之差數也。自毛利再減去一切費用，其差謂之純利。通常所謂貨物之成本價，凡購進時之原價，水腳以及稅餉等，均須包括在內，而所得之現金折扣，則應予以減除。惟事實上往往因各家記帳處理方法之不同，致其毛利率亦因而有四種不同之結果，今例述如下：

設某貨物之原單位價為每件十元，水腳一角，現金折扣為百分之六，而其售價為十五元。每件貨物在進貨簿上之記載，有下列四種：

- | | |
|------------|---------|
| 1. 原價 | \$10.00 |
| 2. 原價+水腳 | 10.10 |
| 3. 原價—現金折扣 | 9.40 |

4. 原價 + 水腳 - 現金折扣

9.50

再按售價十五元比較之：

	售 價	記 載 之 價	利 益	售 價 與 利 益 之 百 分 比
1	\$15.00	\$10.01	\$ 5.00	33 1/3
2	15.00	10.10	4.90	32 2/3
3	15.00	9.40	5.60	37 1/3
4	15.00	9.50	5.50	36 2/3

設民國二十四年年初存貨為一二、五二五元，該年度進貨總額為三七、五〇〇元，銷貨總額為五〇、〇三一·二五元，年終存貨則為一〇、〇〇〇元。上例進貨，假定並無水腳及現金折扣等之增減。此時欲計算二十四年之利益幾何，祇須將年初存貨，加上當年進貨總額，即得商品總額，從此總額上再行減去其年終存貨，則即得銷貨成本，銷貨成本與銷貨總額之差，即為欲得之毛利。今列式計算如下：

24年年初存貨	\$12,525.00
進貨總額	<u>37,500.00</u>
商品總額	\$50,025.00
年終存貨	<u>10,000.00</u>
銷貨成本	\$40,025.00

24年銷貨總額 \$50,031.25

銷貨成本 40,025.00

銷貨利益 \$10,006.25

$$\text{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銷貨總額}} = \frac{\$10,006.25}{\$50,031.25} = 20\%$$

根據上述方法，得下列之規律：

凡求毛利率者，即先將期初存貨，加本期進貨總額，減期末存貨，得銷貨成本，然後自本期銷貨總額上減去銷貨成本，即得所求之毛利額。如將求得之毛利額，除以銷貨總額，即為毛利率。

上述毛利率之計算因記載進貨成本之處理方法不同，而有出入，再舉實例以明之：

設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購進原價計算之，存貨價值為一二、二五二元，此項購進原價，為除欠交易之價格，如以現款交易，則尚可得百分之四之現金折扣，其水腳則為發票原價之百分之二。二十四年度之進貨總額為三七、五〇〇元，其現金折扣及水腳，假定仍為百分之四及百分之二，至年終之期末存貨則為一〇、〇〇〇元，茲為便利舉例說明起見，假定每件之單位價均為二十五元，根據四種不同成本，求其毛利如下：

(一) 根據原價計算所得之毛利率：

24年1月1日 存貨 (原價)	\$12,525.00
24年度進貨總額	<u>37,500.00</u>
商品總額	\$50,025.00
24年12月31日 存貨 (原價)	<u>10,000.00</u>
銷貨成本	\$40,025.00

24年度銷貨總額	\$50,031.25	
減：銷貨成本	<u>40,025.00</u>	
毛利		\$10,006.25

$$\text{毛利率} = \frac{\$10,006.25}{\$50,031.25} = 20\%$$

(二) 根據原價加上水腳計算所得之毛利率：

24年 1月 1日 存貨 (原價)		\$12,525.00
加：水腳 2%		250.50
24年度進貨總額		87,500.00
加：進貨水腳 2%		<u>750.00</u>
商品總額		\$51,025.50
24年12月31日 存貨 (原價)	\$10,000.00	
加：水腳 2%	<u>200.00</u>	
		<u>10,200.00</u>

大 帳 審 計 專

100

銷貨成本

\$40,825.50

24年度銷貨總額

\$50,031.25

減：銷貨成本

40,825.50

毛利

\$ 9,205.75

$$\text{毛利率} = \frac{\$ 9,205.75}{\$ 50,031.25} = 18.4\%$$

(三)根據原價減除現金折扣後計算所得之毛利率：

24年1月1日 存貨(原價)

\$12,525.00

減：現金折扣 4%

501.00

淨額

\$12,024.00

24年度進貨總額

\$37,500.00

減：現金折扣 4%

1,500.00

商品總額

36,000.00
\$48,024.00

24年12月31日 存貨 (原價)	\$10,000.00	
減：現金折扣 4%	<u>400.00</u>	<u>9,600.00</u>
銷貨成本		\$38,424.00

24年度銷貨總額	\$50,031.25
減：銷貨成本	<u>38,424.00</u>
毛利	\$11,607.25

$$\text{毛利率} = \frac{\$11,607.25}{\$50,031.25} = 23.2\%$$

(四) 根據原價，加上水腳，減除現金折扣後，計算所得之毛利率：

24年1月1日 存貨 (原價)		\$12,525.00
減：現金折扣 4%	\$ 501.00	
水腳 2%	<u>250.50</u>	<u>250.50</u>
淨額		\$12,274.50

24年度進貨總額 **\$37,500.00**

減：現金折扣 4% **\$ 1,500.00**

水腳 2% 750.00 750.00

商品總額

24年12月31日 存貨（原價） **\$10,000.00**

減：現金折扣 4% **\$ 400.00**

水腳 2% 200.00 200.00

銷貨成本

24年度銷貨總額 **\$50,031.25**

減：銷貨成本 39,224.50

毛利 **\$10,806.75**

$$\text{毛利率} = \frac{\$10,806.75}{\$50,031.25} = 21.6\%$$

36,750.00
\$49,024.50
9,800.00
\$39,224.50

以上四種不同計算方法之內容可更列一比較表以明示之：

四種計算毛利法比較表

水腳 2%

現金折扣 4%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三法	第四法
	原價	原價 加：水腳	原價 減：現金折扣	原價 加：水腳 減：現金折扣
24年1月1日 存貨	\$12,525.00	\$12,775.50	\$12,024.00	\$12,274.50
24年度進貨	37,500.00	38,250.00	38,000.00	38,750.00
商品總額	\$50,025.00	\$51,025.50	\$48,024.00	\$49,024.50
24年12月31日 存貨	10,000.00	10,200.00	9,800.00	9,800.00
銷貨成本	\$40,025.00	\$40,825.50	\$38,424.00	\$39,224.50

銷貨	50,031.25	50,031.25	50,031.25	50,031.25
毛利	\$10,006.25	\$ 9,205.75	\$11,607.25	\$10,808.75
毛利率	20%	18.4%	23.2%	21.6%

試再以每件之單位成本價二十五元，單位售價三十一元二角五分，將其買賣情形列表計算其利益如下：

四種計算單位毛利法比較表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三法	第四法
原價	原價	原價	原價	原價
		加：水腳	減：現金折扣	加：水腳 減：現金折扣
24年1月1日存貨 501件 ● \$25.00	\$12,525.00	\$12,525.00	\$12,525.00	\$12,525.00

水腳 2% 或	250.50		250.50		<u>250.50</u>
現金折扣 4% 或	\$501.00			501.00	501.00
24年度進貨 1,500件 @ \$25.00		\$12,525.00	\$12,775.50	\$12,024.00	\$12,274.50
水腳與折扣同上					
1. 原價	<u>\$37,500.00</u>				
2. 原價	\$37,500.00				
水腳	<u>750.00</u>		88,250.00		
3. 原價	\$37,500.00				
現金折扣	<u>1,500.00</u>			88,000.00	
4. 原價	\$37,500.00				
水腳	<u>750.00</u>				
	\$38,250.00				
現金折扣	<u>1,500.00</u>				<u>38,750.00</u>

第十卷 賬簿之整理

火險賠償

106

商品總額 2,001 件	\$50,025.00	\$51,025.50	\$48,024.00	\$49,024.50
24年12月31日存貨 400件 @ \$25.00				
水腳與折扣同上				
1. 原價	\$10,000.00	10,000.00		
2. 原價	\$10,000.00			
水腳	200.00	10,200.00		
3. 原價	\$10,000.00		9,800.00	
現金折扣	400.00			
4. 原價	\$10,000.00			
水腳	200.00			
	\$10,200.00			
現金折扣	400.00			9,800.00
銷貨成本 1,601 件	\$40,025.00	\$40,825.50	\$38,424.00	\$39,224.50
銷貨 1,601 件 @ 31.25	50,031.25	50,031.25	50,031.25	50,031.25
毛利	\$10,006.25	\$ 9,205.75	\$11,607.25	\$10,806.75

歸納上述所得之四種毛利計算，可得下列結論：

不論採用何種方法計算毛利，首須確定期初存貨期末存貨，及期中進貨應否減除現金折扣，或加上水腳而先行確計，然後將期初存貨加上期中進貨，減去期末存貨，以求得銷貨成本，再由銷貨總額項下減除銷貨成本，即得毛利。以銷貨總額除所求得之毛利額，其百分數即為毛利率。

現有存貨之成本 假定上述之貨物，在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險，二十五年度十個月中之進貨為三七、五〇〇元，水腳與現金折扣之百分比，亦為百分之二與百分之四，計水腳為七五〇元，現金折扣為一、五〇〇元，而銷貨總額為四三、七五〇元。二十四年度營業情形，已如前頁所述，今再列舉如下：

年 份	期初存貨	進 貨	銷 貨	水 腳	現金折扣
民國24年	\$12,525.00	\$87,500.00	\$50,031.25	\$ 750.00	\$ 1,500.00
民國25年	10,000.00	\$7,500.00	43,750.00	750.00	1,500.00

帳單所以表示出險時現有存貨之成本，根據上述之四種變化，其帳單乃有以下四種：

(一) 根據發票之原價：

25年1月1日 存貨	\$10,000.00
進貨總額	<u>37,500.00</u>
商品總額	\$47,500.00

銷貨總額	\$43,750.00
減：毛利 20%	<u>8,750.00</u>
被焚貨物之原值	<u>\$12,500.00</u>
減：抵銷水腳後之折扣	250.00
出險時之存貨價值	<u><u>\$12,250.00</u></u>

(二) 原價加上水腳之帳單：

25年1月1日 存貨	\$10,000.00
------------	-------------

水腳 2% 200.00

進貨總額 37,500.00

進貨水腳 2% 750.00

商品總額 \$48,450.00

銷貨總額 \$43,750.00

減：抵銷水腳後之毛利 18.4% 8,050.00

被焚貨物加上水腳後之原值 \$12,750.00

進貨水腳為 2% 除去水腳後之原值為：

$$\frac{\$12,750.00}{1.02} = \$12,500$$

減：現金折扣 4% \$12,500.00 × 4% = 500.00

出險時之存貨價值 \$12,250.00

(三) 原價減除現金折扣之帳單：

大 備 用 報 表

110

25年1月1日 存貨

\$10,000.00

減：銷貨折扣 4%

400.00

\$9,600.00

進貨總額

\$37,500.00

減：現金折扣 4%

1,500.00

36,000.00

商品總額

\$45,600.00

銷貨總額

\$43,750.00

減：毛利及現金折扣 23.2%

10,150.00

33,600.00

被焚貨物減除現金折扣後之原值

\$12,000.00

加：水腳 2%

\$12,500.00 × 2% =

250.00

出險時之存貨價值

12,250.00

(四) 原價減除現金折扣加上水腳之帳單：

25年1月1日 存貨

\$10,000.00

現金折扣 4%

\$ 400.00

水腳 2%

200.00

\$ 9,800.00

進貨總額

37,500.00

\$47,300.00

進貨折扣 4%

\$ 1,500.00

水腳 2%

750.00

750.00

商品總額

\$46,550.00

銷貨總額

\$48,750.00

減：毛利, 折扣, 水腳 21.6%

9,450.00

34,300.00

出險時之存貨價值

\$12,250.00

以上之帳單可將其數字列一比較表如下：

根據毛利計算所得之損失比較表

	第一法	第二法	第三法	第四法
原價	\$10,000.00	\$10,200.00	\$ 9,600.00	\$ 9,800.00
加：水腳	\$7,500.00	\$8,250.00	\$6,000.00	\$8,750.00
減：現金折扣			\$45,600.00	
25年1月1日存貨	\$10,000.00	\$10,200.00	\$ 9,600.00	\$ 9,800.00
25年進貨	\$7,500.00	\$8,250.00	\$6,000.00	\$8,750.00
反求	\$48,750.00	\$46,450.00	\$45,600.00	\$46,550.00
1. 銷貨	\$48,750.00			
除毛利 20%	<u>8,750.00</u>			
	\$12,500.00			

根據件數計算之帳單

25年1月1日存貨價值：

400件 第一法 \$10,000.00

第二法 \$10,200.00

第三法 \$9,800.00

第四法 \$9,800.00

25年截至出險時之進貨總額

1,500件 第一法 37,500.00

第二法 38,250.00

第三法 36,000.00

第四法 36,750.00

\$47,500.00 \$48,450.00 \$45,600.00 \$46,550.00

反 求

25年截至出險時之銷貨總額：

1,400件	第一法	@ \$25.00	\$35,000.00		
	第二法	@ \$25.50		\$35,700.00	
	第三法	@ \$24.00			\$38,600.00
	第四法	@ \$24.50			\$34,300.00

1. 減去抵銷水腳後之折扣

現金折扣	@ \$1.00	
水腳	@ .50	
減去之數	\$.50	
500件	@ \$.50	\$250.00

2. 減去現金折扣

折扣	① \$1.00			
500件	② \$1.00		\$500.00	
8. 加上水腳				
水腳	③ \$.50			
500件	④ \$.50		\$250.00	
4. 無變動				
		\$12,250.00	\$12,250.00	\$12,250.00

以上所述，乃根據帳單而成，係各種理論上之數字方式，對於貨物損失之調查與估計，倘僅依此方式而定其賠償額，常不能正確。以是非受災之房屋已毀壞無餘，無從審查外，決不能祇憑帳冊以作估計。凡出險後而以帳冊作證代替盤存者，其假定之數目，應根據費用之總數及其總共件數。惟有時因記載時比例之異，而毛利之數亦各不同。例如機製工廠之在正常環境中，其生產量及成本，往往無甚差異。設有其他變化，如有節季性之某種商品，其在上半年之生產量，僅占全年三分之

一、而下半年則占三分之二。惟按諸事實，上半年生產品所負擔之折舊，保險，棧租，稅餉等固定性之費用，必較鉅大，關於此種情形，勢非加以計算及整理，而免其不正確之弊不可。

總上所述，現金折扣之有無，水腳之增減，以及情形之特殊與否，均足以影響於計算毛利之多寡。故公證人審查時，對於企業會計之是否健全，實為基本條件。如錯綜複雜，不易查出者，儘可聘請會計師辦理，蓋審查帳項，實亦專門技術，非專家不易辦也。

第二節 盤點

商業上所謂盤點，常有一定期限。其目的為表示存貨之確數及種類，以之比較銷數利率之何如，以定今後營業之方針。故證明保戶盤點一事，甚屬重要。第一步須證明盤點之數目，第二步須證明其價值，因正確與否，關係於整個審估結果。至於價值之核定，應依照商品之性質而定。或根據實在之成本，或根據出險時之市價，更或除去折扣加上水腳而計算之。水腳一項，零售商店往往按固定之百分率計算，但亦有恐推銷者因過於抑價而將水腳裝卸等費無形抬高。故在計算時當注意

之。其次折扣一項，或自每件價值中折扣，或以總數折扣。不然，所得之毛利必不正確也。

欲求盤點之正確，殊屬不易。審查時務須對於記載之收付兩方，分別計算。此種手續，雖甚麻煩，顧其所得之結果則甚正確。如一紙棧失慎後，保戶要求賠償某種包皮紙之損失甚鉅，但無適當證明。吾人固知即包皮紙着水，亦不易腐損，故內中顯有不實之處，勢非將此項收付帳目查核後不能知其結果。凡在盤點時，欲知其實價，則可索閱其購進時之發票，並應調查各項貨物之水腳折扣，然後細心盤點。定價總以接近實值為標準，如某種商品，其數量不難估計，且市上同樣之貨物亦甚多，則祇須就其劃出之數碼，或附繫其上之價條，以與保戶在盤點時所開具之損失單比較之。製造商之貨物價值，常不易估計，因其包括原料在製品以及製成品等各種存貨也。此時如製造商之原料帳冊可靠，則可根據原有成本價格估計之，惟範圍較小之商人，對於此項帳冊殊鮮完備。則惟有就其零件分析估價，並比較市值，再行集合後而計算之。例如一床廠受損，盤點時再有各種不同之零件，而並無該項成本價格，則可就其往常估計此項零件之價，併成一床之總價後，以之與售價比較即得。此法不論應用於未成之零件，或已成之製造品，皆甚適宜。

盤點時公證人當隨時試探保戶是否有欺騙行爲，尤於年節結算期後起火者。此項盤點之帳宜分外注意，蓋此項盤點帳目，保戶常以之發給股東等，有時因內部經濟空虛，藉此嫁禍公司。公證人如遇有盤存之帳冊內其數量甚大，且其帳據不全，乃託言已遭火患，此時應就各方面進行，用種種試探方法及物證，以證明其起火爲有意之行爲，若一意從事於查核帳項，則捨本逐末矣。如盤存之帳冊確已被焚，或在出險時遺失，欲求證明起見，如係進口貨物，可囑其出示當時納稅之收據，於是再行查核其帳冊，並計算其數年來營業之週轉率，而比較之。營業週轉率之計算，即將一年內銷貨總額，除以全年平均之存貨額。如比較後而發見其最後存貨數特殊增加，則定有可資懷疑之處。即可從此澈查。例如某商店：

	民國22年	民國23年	民國24年
全年銷數	\$611,000.00	\$503,000.00	\$377,000.00
全年平均存貨額	117,000.00	164,000.00	258,000.00
週轉率	5.22	3.05	1.46

試觀上例，即可發見二十四年份之存貨，必屬虛偽。

虛報存貨，常於出險後臨時構成。故在審查之際，應注意以往年份之數字，即能發見之。倘係並非預謀放火圖賠，而為用以欺瞞各股東或往來行莊等者，則當審查彼數年前之帳冊以比較之。其次，對於盤點之帳，是否已經加上水腳並除去折扣，亦宜注意。如係大量貨物而種類不多，則可就其種類分別增減，如因種類甚多，而每種數量又不大者，則所有水腳及折扣，必不一一詳計，祇能以其平均成數計算之，因每年數量相等之貨物，其水腳及折扣之平均成數，必有相等之可能，詳視其帳冊即得。惟有時此種平均成數亦有不正確者，例如正當盤存之後而購進大批貨物，此項水腳及折扣，或經記入下期之帳目中，於是乃影響前後之平均數矣。

關於平均成數，今試以數字舉例如下：

年 份	進 貨	水 腳	折 扣	成 數
民國20年	\$85,272.92	\$ 465.08	\$ 1,769.18	5.02%

民國21年	24,787.50	313.88	1.27%	1,256.13	5.07%
民國22年	28,045.67	406.82	1.45%	1,344.83	4.80%
民國23年	35,684.57	465.18	1.30%	1,598.37	4.47%
民國24年 (六個月)	14,318.19	157.18	1.10%	728.08	5.09%
	\$188,108.85	\$ 1,808.85	1.31%	\$ 6,694.57	4.85%

發生損失前之盤存，其存貨之價值，常有兩種可能之計算方法。例如：

毛利之計算

銷貨		\$200,000.00
銷貨成本		
24年1月1日存貨	\$ 30,000.00	
進貨	170,000.00	
商品總額	\$200,000.00	

火險費估學

1111

減：24年12月31日存貨	50,000.00	150,000.00
毛利 25%		50,000.00

出險時存貨之計算

24年12月31日存貨		\$ 50,000.00
進貨 (25年1月1日至出險日止)		100,000.00
減：銷貨成本		\$150,000.00
銷貨	\$120,000.00	
減：毛利 25%	30,000.00	90,000.00
出險時之存貨		\$ 60,000.00

經調查後，內中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存貨，多計一萬元，則應改正計算如下：

毛利之計算

銷貨		\$200,000.00
銷貨成本		
24年1月1日存貨	\$ 30,000.00	
進貨	170,000.00	
商品總額	\$200,000.00	
減：24年12月31日存貨	40,000.00	160,000.00
毛利 20%		\$ 40,000.00

出險時存貨之計算

24年12月31日存貨		\$ 40,000.00
進貨 (25年1月1日至出險日止)		100,000.00
減：銷貨成本		\$140,000.00
銷貨	\$120,000.00	
減：毛利 20%	24,000.00	\$8,000.00
出險時之存貨		\$ 44,000.00

第三節 進貨與銷貨帳項

進貨帳項 進貨帳包括各種成本及費用。如係非製造品，則祇限於商品之原價、水腳、車力等。如係製造品，則有工價、製造費等。貨物在尚未開始交易時，原無對外之發票收條等可作根據。祇得審查其進貨時之記載及帳據等。在鄉村或小鎮之商店，進出向無發票，最感不便。倘有原始發票，實為進貨帳最完全之證據。至於商品之製造費用，惟有將有關於製造上之費用，歸入帳內，而銷售管理等費用不列也。為免除糾紛計，對於製造費之範圍，常須徵得保戶方面之意見，慎重考慮之。俾審估時能得公平正確之數。他若調查每年之毛利，以及帳冊揭單等，皆甚重要。倘製造商以為彼購貨時之費用乃成本之一，則當審查其是否應加入在內，以備計算毛利。公證人審查進貨帳時，關於存貨之數，應比較帳上所記之水腳、車力等單據，如發見與存貨不符時，則當知內部必有不實之處。如大部份工場散在他處，則亦應切實加以調查。審查進貨帳時，務須精密校核，有時進貨帳內雖有載明，而不甚詳細者，可藉他處以發見之。再如付帳之時期，亦須注意，如某商店原欠貨價二萬五千元，

在一年後償付，且已記入帳內。如在此時失慎，則貨帳既有多載二萬五千元之錯誤，且毛利率亦將因是而不正確。再如保戶蓄意縱火，則所有發票收條等單據，常有以舊存之物頂替或偽造贗鼎等，皆須注意。如有付款支票等，應留意其背書人姓名，或令其當面質對。購進之貨，有已經退去而帳上並未除去者，如有此種懷疑之處，祇能向進貨商店探詢，查究。倘於年終盤存之際，列有某種貨物。但其他帳冊已經結束，不及歸入，乃記入次年之帳冊內，此時進貨簿上之記載既不正確，毛利亦必有變更。有時已記入帳內，而貨物則因過期不及裝來，則盤存帳內未有此等貨物。此類情事，皆須審慎從事調查，俾得知其真相。對於虛偽不實之進貨帳，根據水腳折扣等記載，常亦能稍稍見效。顧此項數字之不正確者，祇能就審查所得平均之數統計之，此法對於帳冊已被毀而無從着手時用之，亦不得已之一策也。

銷貨帳項 計算存貨時，對於銷貨帳項，乃第三要事。銷貨大別有二：一為現款交易，一為欠帳交易。前者常先記於每日之現金帳，後者則常先記於日記帳，以後一併轉入銷貨帳。亦有公司將發票之副頁作為銷貨登帳之證據。凡平日銷貨之記錄錯誤，則整個銷貨帳必亦混亂無緒，不易審查。

此時惟有根據其進出發票，及轉運單據，當可得知其錯誤之數。有時在出險前已經大批運往他處，當時所開之發票無從查考，如能發見其所費水腳車力等，並覓得此項單據，實為最佳之明證。現款交易顧客中，有先購貨券，日後憑券取貨者，有欠帳而僅暫記於備忘錄，以待日後還款後再行登帳者，此項特殊辦法，審查時皆須精密注意。對於寄售之貨，商店或取薄利，或竟不取利益，而以招攬其他營業為目的。此項貨物或入帳，或不入帳，皆須注意之。其次審查銷貨之正確與否，應核對所有分戶帳項，關於應付未付之帳，尤應格外注意。他如交易上之定單收據，以及行莊往來清單，亦須從事分析。有時因賒買之主顧而不入帳冊，亦有因銷出之貨而不註明戶名，在收到若輩款項時，祇知存入行莊而不再入帳，此項帳目之審查，應先獲得其往來行莊之清單，當能知其一切。

第四節 毛利率

毛利率之大小，對於損失帳之變動，極有影響。毛利愈大，即成本愈小。若損失發生於盤存之後，則其間又已經過大量買賣，存貨價值自與結帳時不同。故估計時對於盤存後之銷貨記錄，應詳加

注意。而於毛利一項，除非會計制度完備之商店，不易斷明。通常每年之盤點及結帳，其初步即所以求出毛利數，每年毛利之百分率變動甚少，惟在估計損失或審查帳項時，則應同時注意其上年情形，然在未經審查其最近營業狀況及最近盤存前，決不輕與接受上年數字。至於毛利率之變動，亦隨下列重要項目之變動而定：

- 一、售價水腳折扣之變動。
- 二、售價因競爭而變動。
- 三、貨物之淡旺季節。
- 四、特價時之銷貨。
- 五、增減某種特殊之貨物。
- 六、本季營業與上季營業之比較。
- 七、盤存定價之不同。

上述第一二四三種理由，可不必解釋。第三種例如農家之農產物，其利雖微而其量甚大，當其

秋收後，對於日用商品等之購買力甚強，因而銷數可驟增。如遇豐年，則更無論矣。第五種關於某種特殊商品之銷售，此項商品之利益，非大即小，常有增減之必要。第六種乃當地環境影響營業之故。第七種尚須詳細討論，蓋盤存時之定價，一般商人常不依當年買進時之市價而定，以是對於原價既難明瞭，即毛利亦無從計算，審估時務須在各方面審查確實，使公司與保戶雙方各得其平。至若盤點依市價估計，其毛利因之常有錯誤，且存貨之價值亦不能正確。今舉例如下：

設某商店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盤存，共有貨物四百件，每件原價二十五元，今盤點之作價係按當時市價二十元計算，則毛利之計算如下：

23年1月1日 存貨 (501件 @ \$25.00)	\$12,525.00
23年度進貨	<u>37,500.00</u>
商品總額	\$50,025.00
24年1月1日 存貨 (400件 @ \$20.00)	<u>8,000.00</u>
銷貨成本	\$42,025.00

23年銷貨 \$50,031.25

減：銷貨成本 42,025.00

毛利 \$ 8,006.25

$$\text{毛利率} = \frac{\$ 8,006.25}{\$50,031.25} = 16\%$$

設出事時之市價甚低，而某商店以其原價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則其所得毛利與以百分之十六計算者可舉例比較如后：

正 確 之 計 算

24年 1 月 1 日 存貨 (400 件 @ \$20.00) \$8,000.00

進貨 (1,875 件 @ \$20.00) 37,500.00

2,275 件 \$45,500.00

銷貨 $\frac{\$43,750.00}{25.00} = 1,750 \text{ 件 @ } \20.00 35,000.00

火險費估專

3,310

焚毀 525件 @ \$20

\$10,500.00

若以原有毛利率 (16%) 計算

24年1月1日 存貨

\$ 8,000.00

進貨 (出險前)

37,500.00

\$45,500.00

減：銷貨成本

銷貨淨額

\$43,750.00

減：毛利16%

7,000.00

36,750.00

出險時之存貨

\$ 8,750.00

增加25%後之損失數額

\$10,500.00

帳面上原記之存貨

8,750.00

相差數

1,750.00

上例前者之盤存以低價計算，而後者則以高價，故前者毛利小，後者毛利大，商業上有在某年內祇某項商品之毛利甚高，例如某百貨公司發生火患，其要求根據上年營業情形以毛利百分之一二·一三計算，而該公司向來盈利祇百分之六左右。惟失慎前，因精類市價之變動，獲利甚豐，倘此時公證人仍憑百分之六估計，則某公司之損失數必將減低，而必為其所不允也。

一商店營業不振之時，銷數減少，毛利亦必逐年衰退，此種情形下，應求得毛利減少之比率，以便估計現有存貨價值。

重要之市場變化，即影響毛利率之變化，今舉例如下：

(24年度)		銷	共	總
		售	積	數
銷貨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銷貨成本	210,000.00	85,000.00	295,000.00	
毛利	\$ 90,000.00	\$ 15,000.00	\$105,000.00	
毛利率	30%	15%	26.3%	

迨二十五年，忽遭火患，其銷貨截至出事時止，另售及批發各十萬元，合計二十萬元，而保戶之要求則依照上年毛利百分之二六·三計算，即五二、六〇〇元，今按其另售與批發之數，分別以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計算，則應如下表：

	零售	批發	總數
銷貨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毛利	(30%) \$30,000.00	(15%) \$15,000.00	(22.5%) \$45,000.00
售出之成本	\$70,000.00	\$85,000.00	\$155,000.00

是則二十五年之總毛利率，實已由百分之二六·三減至二二·五。保戶要求賠償之數，已超出實際損失七千六百元。故一商店承銷各種商品，其每年毛利率常不能一律，每種商品之銷貨比例，亦常不同。審查帳項之際，對於以往營業情形固宜注意，然不論其過去帳目，是否正確，對於當年帳項，尤應詳細研究。於毛利一項，更非直接核對計算不可，公證人須分析損失貨物及銷售成本以求得之。其法如下：

銷售時號票號數	售 價	成 本	毛 利
1	\$ 100.00	\$ 75.00	\$ 25.00
2	175.00	110.00	65.00
3	228.00	202.00	26.00
4	145.00	105.00	40.00
	\$ 648.00	\$ 492.00	\$ 156.00

上述數字之毛利率 $\left(\frac{156}{648}\right)$ 爲百分之二四·一。求出毛利率後，如與上年售價原料工資等無甚變動，則與上年之毛利，自必不相上下。

分析售價成本以求毛利，當視銷售之情形而異。如係大量貨物而種類不多，則可採用上法，根據每種售價以計算之。倘種類繁瑣，而每種貨物售量不大，則可就其某一時期半月或一月中之營業計算之，計算時對於此項貨物之售價高低，應視其能否代表全體貨物，實應注意，蓋否則結果必

不正確也。惟如某商店銷售之貨物祇有五六種，而其數量相同，倘僅將其合併計算，結果必不完全正確。

關於成本之價值，如係販賣業，則在其進貨發票可以查見，倘係自行製造之品，則工廠之會計制度完善者，常能查得。因工廠對於成本之記錄較為注意，或有專冊以備記載焉。惟保戶中或欲以欺騙其股東，或欲以朦蔽保險公司，常有偽造此項帳冊，以圖非分之舉，實不可不注意及之。

分析數量以決定現有之存貨。觀於上述帳冊之重要，而商店營業之變動，可使一般帳項不能正確，發生損失後存貨之價值亦將不同。例如營業開始未久，或不甚發達之商店，在其第一年試驗時期，非常有利，則決不能即以之代表以後之營業情形，故欲求現有之存貨正確起見，惟有採用分析數量方法，始有比較正確之數。其手續：

- 一、劃分最近盤存每種貨物之數量。
- 二、根據進貨發票或帳冊，以算出本期進貨總額或製造數量而與期初存貨相加。
- 三、根據銷貨發票或轉運記錄，以算出每種之銷貨淨額而由上項總額中減去之。

欲求出事後現有存貨之正確價值，務須根據出事前最後之盤存，及以後所有買賣情形。數量分析最適用於種類不多之商店或製造工廠，如發覺有虛造存貨時，則可依照上項手續，分析其數量，定能知其究竟。至種類較多者，則可就其價值較昂數量較多之貨物分析之，當有助於審查保戶盤存帳目，至少可供他人參考也。

第五節 盤點之正確方法

盤存清單應與各種帳項相輔而行，簡言之，盤存清單所以示人以存貨之確數，及一時期內買賣之狀況。倘遇價值昂貴之貨物，如重價之機器，珍貴之珠寶等，則造具此種盤存清單，無異編製一存貨帳冊。但如貨物數目不大，而週轉甚靈之商店，此時務須將其每件之價調查正確，對於損失數量，亦決不能忽略從事，雖其什九貨物已遭損壞，亦當詳細調查，一方面並須根據帳冊求得其存數，一方面盤點剩餘之貨物及調查毀損之程度，以求損失之確數，前者須計算整個之進出貨物，後者須審慎觀察研究。

正確之盤存清單，能糾正一切帳冊之錯誤，以是審估之際，能得取以並用，實最相宜。其次正確之盤存清單，對於存貨銷路之何如，亦能由此而得。例如欲知某項貨物之有無銷路，祇須視其最近盤存之帳是否載有此項貨物，即能瞭然。多數之損失案件，倘有正確之盤存清單，則即能將對於帳項方面之懷疑問題立即解決。例如一服裝公司之損失，因其所要求之數與事實不符，且其內部帳項亦殊混亂，倘比較其正確之盤存清單，即能發見其錯誤。如下表：

	正確盤存之數額	存貨記錄之數額	相差數
毛織品	\$19,687.46	\$29,570.09	\$ 9,882.63
製成品, 外衣	2,066.50	5,926.75	3,860.25
製成品, 成衣	4,950.00	6,911.09	1,961.09
	\$26,703.96	\$42,407.93	\$15,703.97

細究上表，則其錯誤之原因，不難獲得：

- 一、進貨數額不符，由於記帳之重複，或遺漏錯誤。
- 二、銷貨記載錯誤，與盤存不符。
- 三、成本計算之不正確或記錄錯誤。
- 四、年久跌價之貨物，仍以原價計算。

盤點與售價及成本 盤點時，往往根據成本及銷售時之價格，以計算每年之損益，此時對於帳冊及盤存之數，皆須詳細審查，以免所得錯誤。例如：

	成 本	售 價	利 益
期初存貨	\$1,000.00	\$1,500.00	\$ 500.00
進貨	2,150.00	3,000.00	850.00
銷貨時之增價		100.00	100.00
	\$3,150.00	\$4,600.00	\$1,450.00

售價所增加之百分數： $1,450 \div 4,600 = 31.522\%$

銷貨		2,875.00	
銷貨時之減價		250.00	
	\$2,002.98	\$2,925.00	\$ 922.02
期末盤存	\$1,147.02	\$1,675.00	\$ 527.98

上例尚有二點值得注意。

- 一、此法大部根據帳冊之盤存。
- 二、所有折舊當照算。

以上所謂增價及減價，乃出售時對於售價之高低或折扣，所有每年成本與銷售之比，即公司之營業狀況。惟計算時，對於銷售時之減價，應於售價中除去，如上例應計算如下式：

	成 本	售 價	利 益
期初存貨	\$1,000.00	\$1,500.00	\$ 500.00

進貨	2,150.00	3,000.00	850.00
銷貨時之增價		100.00	100.00
減：銷貨時之減價	\$8,150.00	\$4,800.00	\$1,450.00
		250.00	250.00
增加之百分數： $\$1,200 \div \$4,350 = 27.588\%$	\$8,150.00	\$4,350.00	\$1,200.00
銷貨	1,987.07	2,875.00	787.98
	\$1,212.98	\$1,675.00	\$ 482.07

觀乎以上二例，可知現有存貨之成本。其前者為一、一四七·〇二元，而後者則有一、二二二·九三元，公證人於此不可不注意焉。

盤點與折舊 折舊之重要，前已數度詳述。關於盤存帳內之折舊一項，亦應除去後計算，不然

所得毛利，必不正確。且折舊之扣除，應將所有盤存按其時日一律估計，決不能有所忽略，以至結果不能正確也。

結論 對於存貨之估價方法，前已一一分述。總之，存貨及銷貨之事實，均須根據帳冊，故帳冊上所記之內容，以及其記載之是否可靠無誤，均須注意。如發覺一有錯誤，應審查其是否為全部帳冊普遍之錯誤，往往審查全部虛偽之帳，實較難於審查全部複雜之帳也。

關於估計存貨之方法，計有多種。常因計算時手續不同而其方法各異；今舉例以比較之如下：

(甲式) 毛利與銷貨成本之計算

天幔製造公司 民國24年12月31日

銷貨總額	\$853,835.17
減：銷貨折扣	<u>12,694.26</u>
銷貨淨額	\$841,140.91

銷貨成本：

24年 1月 1日 存貨

\$17,950.04

進貨：

鏡子 \$ 7,677.10

天幔 184,571.48

燈 156,210.24

熟鐵 \$ 74,848.51

\$423,307.33

減：進貨折扣

12,292.14

\$411,015.19

工資：

天幔 \$94,372.06

燈 93,301.27

熟鐵 35,407.36

223,080.69

帳中 帳中 帳中

1 四 1

大 德 洋 行

1 國 1 1

製造費用：

機器折舊	\$ 4,500.88	
房租	22,427.16	
機器雜費	3,451.09	
電燈電力	5,562.86	
保險費	7,273.82	
水腳運費	6,965.30	
雜費	1,002.25	
打樣費	<u>7,284.26</u>	58,467.62
		<u>\$740,513.54</u>

減：24年12月31日 存貨

101,934.48

\$638,579.06

毛利（淨銷 24.08%）

\$202,561.85

(乙式) 失慎時之存貨價值

天幔製造公司 25年3月

24年12月31日 存貨 **\$101,984.48**

進貨:

鏡子 \$ 507.59

天幔 36,063.38

燈 27,161.08

熟鐵 23,422.00 \$87,154.05

減: 進貨折扣 1,702.84 85,451.21

工資:

天幔 \$16,138.13

燈 15,955.55

總計 總計

火險寄估學

1 21 21

熟鐵

6,055.23

38,148.91

製造費用:

機器折舊

\$ 923.58

房租

3,927.67

機器雜費

349.35

電燈電力

985.96

保險費

438.38

水腳運費

1,874.93

雜費

222.93

打樣費

712.43

9,435.23

\$234,969.83

減: 銷貨成本:

銷貨

\$127,798.53

減：銷貨折扣	<u>2,660.05</u>	\$125,138.48	
減：毛利（根據甲式所得 24.08%）		<u>30,133.35</u>	<u>95,005.13</u>
存貨總額			\$139,964.70
減：未毀存貨額			<u>67,497.43</u>
損失淨值			\$ 72,467.27
加：火患後收到之貨			<u>5,150.90</u>
25年3月9日 存貨總額			\$ 77,618.17
減：商定之燼餘貨物價值			<u>9,423.05</u>
毀損之存貨價值			<u>\$ 68,195.12</u>
(丙式) 毛利與銷貨成本之計算			
富生商品公司	24年12月31日		
銷貨總額			\$464,396.93

會計師 張東之謹啟

大 德 雜 貨 專

1 圖 表

減：銷貨折扣

\$ 9,078.07

銷貨讓價

147.37

銷貨運費

4,710.17

13,935.61

銷貨淨額

\$450,461.32

銷貨成本：

24年 1 月 1 日 存貨

\$29,463.20

進貨

\$492,891.60

減：進貨折扣

5,815.94

487,075.66

進貨運費

4,813.80

\$521,352.66

24年12月31日 存貨

119,031.40

402,321.26

毛利 (10.69%)

\$48,140.06

(丁式) 失慎時之商品價值

富生商品公司

26年3月13日

24年12月31日 存貨

\$119,081.40

進貨 \$48,376.17

進貨折扣 737.36

\$47,638.81

進貨運費

429.37

48,068.18

\$167,099.50

減：銷貨成本

銷貨總額

\$56,511.45

減：銷貨折扣 \$1,183.24

銷貨讓價 71.99

銷貨運費 694.33

1,899.58

\$54,611.89

減：毛利 (10.69%)

5,838.01

48,773.88

大 總 帳 冊 第

一 四 八

\$118,325.70

減： 寄售之貨

7,519.50

25年 3 月13日 實存商品之價值

\$110,806.20

減： 商定之燼餘貨物價值

32,500.00

毀損之存貨價值

\$78,306.20

第八章 租金租值及租借權利保險之審估

第一節 租金租值之保險

房主所收入之租金，不幸遇有火患，則在重建或修理之期間內，勢無租金可收，而遭受損失。租金保險者，即保護被保險人遇有火患而其房屋被焚後，在重建或修理時，對於租金之損失也。不論爲出租或自己居住之房屋，均得由公司賠償之。至租值之保險，即保戶所居之房屋一旦被焚，而失去其居住權，勢須另覓相當房屋以代替已被焚燬者，則保戶對於新賃之房屋，自應支付租金，公司對此項租金之損失，負有賠償之責任，直至被燬之房屋重建或修理完竣時爲止。

損失之審估 租金保險與租值保險，大都依照共同保險與均平攤派原理爲準則。如承保之房屋，係普通住宅，即使重建，亦僅數月可以完工，則應償之數額，亦即限於數月之內，倘祇須一部份修理者，則按修理之時日，根據每月租金若干計算之。若係工程浩大之建築，而非短時期內所能完

工者，則承保公司祇負賠償一年以內所有之損失，其餘則由保戶自身擔負之。今綜合此項保險之性質，其審估之要點如下：

一、房屋損失後，修理或重建所需之時間。

二、房屋之租金，以每星期或每月計算者，則發生損失後，仍以每星期或每月所收之租金價值計算其損失數額。

三、根據共同保險，及均平分攤原則，計算全部房屋在某時期間之租金總數，以及租值之損失。

關於時間一項，普通房屋重建之期為三個月或四個月，修理之期則有三種辦法以決定之：一、由營造廠估價投標；二、由點工工作後憑帳計算；三、如雙方有意見相左時，則另由公估人鑑定之。

如房屋係分部出租，其租金各別，所有修理時間，亦應各別計算，租金之大小，雖由房主所定，而其訂定時，實由房主與租戶雙方同意，故審估時對於租金之數目，可查閱房主與租戶所訂之租契，或每月房主出給租戶之收據，如尚有懷疑不明之處，可將附近類同之房屋，探聽其租金，藉作參考，大概同一地段內相似之房屋，其租金當無甚出入，唯在都市中之房屋，租戶尚須負擔一部份房捐

雜稅、公證人亦應注意及之。倘每月之租金及附加雜項等，均已查明，於是將所需之時間乘之，即可根據共同保險或均平分攤原理，以計算應償之數額。

第二節 租借權利之保險

租借權利之保險，乃保障房主在後列各項情形下，所有權利之保險也。

- 一、假定租值大於租戶所付之租金時。
 - 二、假定租戶轉租而有利可圖時。
 - 三、假定租戶已將其轉租所得之盈利付與房主時。
 - 四、假定租戶為房屋所施之佈置，將來為房主所有，而並不償付任何代價時。
 - 五、假定租戶所租之房屋，訂定雖遇火患，而並不停止或減少租金時。
- 以上第四項當在下章保戶財產之主權租戶權利一節內詳論。總之，火患發生後，房主與租戶均受損失，因房屋一旦焚燬，則租約當然作廢，如房屋損毀不大，而又未至租約作廢程度者，則所受

居住上之損失，亦須待修理工竣始止。如於契約上訂定，雖遭火災，而租戶仍須繼續給付租金者，則租戶之損失將更大矣。

租借權利之保險有二種方式：

一、租戶在發生火患後，得取消其契約。

二、租戶在發生火患後，不得取消其契約。

第一種方式，租戶得在火患發生後，不必再付房租。第二種方式，房主在發生火患後，得避免房租之損失。第一種方式，當火患發生後，而於租戶之契約取消時，保險公司即付與房主以該項租金，直至保單作廢為止，此種辦法，在公司方面，無異逐月減低其責任。第二種方式之保險，與租值保險之效用相同，因保戶遇有火患，仍須維持其契約上之義務，給付房租，但事先可向公司保險，藉以避免此項損失。

租約取消後之審估 租約在發生火患後之取消與否，房主與租戶在訂約時，常已規定，倘無明文規定，如房屋業經全部被毀，或難於修理，則在事實上，房主亦決不能強欲租戶維持原有契約，

依舊租賃，至若房主以爲該屋實有拆除重建之必要，則既經火患，租戶自不能強制房主維持原有契約，將已毀損房屋繼續居住，假定租約業已取消，則租戶之損失，應根據下列之權利範圍審估之：

一、租約有效之時期。

二、租約訂定之房金。

三、租戶因分租所得之盈利，及增添之裝修等。

四、發生火患後，租戶將來擬重來居住，或尙須追索分租之租金。

假定租值超過租戶所付之租金時，所有房主之損失，即將每月租值除去租金，再乘以所有之月日。

例如某租戶在二十年中所付之租金，每月爲一千元，在第十一年起，隣近房屋每月增爲二千元，十年中保戶根據四釐利息計算，結果如下：

每月租值

2,000

每月租金

1,000

相差數 \$1,000
 第十一年後之租約, 120個月, 每月 \$1,000 \$120,000
 以現值4%貼現120個月, 即 120,000 之 83.14% \$99,768

分租 設租戶分租藉以圖利, 則其估計應以租戶所收得之分租租金, 減去彼直接付與房主及租屋時之其他費用, 如房租雜費等。

例如租戶在五年內, 每年分租所得之租金, 共一萬五千元, 其付與房主之租金為七千五百元, 房租為一千五百元, 雜費等每年二千五百元, 計算如下:

全年之分租租金		\$15,000
付與房主之租金	\$7,500	
房租	1,500	
雜費等	2,500	11,500
每年利息		\$ 3,500

以現值 4% 貼現 60 個月，即 \$17,500 之 90.8%.....\$15,890

租戶而將租金預付與房主者，如有損失發生，對於房主損失之估計，應以時間為標準。
例如某租戶將一萬元租一房屋，以十年為期，惟已過二年，其計算如下：

租戶之期限十年

預付租金一萬元

每年分攤數 $\$10,000 \div 10$\$1,000

有效時期尚有.....8年

每年 \$1,000 則 8 年共總.....\$8,000

再租戶自費改裝房屋，將來屬於房主所有者，其估計應以租戶當時每年所費若干，及超過租值之數為標準，蓋租戶所以改裝者，為便於轉租也。

第二種方式，係論租戶在發生火患後，而不能取消其租約者，如房屋已遭火燬，房主欲使租約繼續有效，則租戶所受之損失，不外下列各項：

- 一、關於房屋不能使用之月日。
- 二、關於繼續出租或減租之數額。
- 三、關於租戶原有之權利。
- 四、關於分租租戶之減租或續租問題。

假定租值超過租金時，遇有火患，而租金之減低與否，將影響租戶，其損失之計算如下：
如係減低租金者，

每月之租值	\$500
每月應付之租金	350
相差數	\$150
修理或重建，需時 5 個月，每個月 \$150，共為	\$750
倘租金不予減低，每月應付之租金 \$500，乘修理或重建之時期 (5 個月)，則為	\$2,500

再租戶分租圖利之損失計算如下：

每月分租租金總數		\$750
每月租金	\$500	
每月費用	100	600
租差數	\$150	
修理或重建，需時5個月，每個月\$150，共	\$750	

假定租戶將房屋分租，藉以圖利，遇有火患，而不能減低租金及一切費用，但分租租戶減低其租金者，則租戶所受之損失，即為分租租戶所減低之數額。

第三節 審估時應注意各點

關於租借權利損失之審估，異於他種財產，故不得不注意下列各點：

一、租戶所付之租金 租金數額大都在租契上訂定，如保戶要求之數與訂定者不相符合，則公

證人當將房主之帳冊收據存根等審查，俾有明證。

二、租契 租契內容及所載之文字，務須顯明，如係他國文字，尤須留意。關於發生火患情事，租契上如無明文規定，得隨國家法律判斷之。

三、改建 所有改建期內費用，可以當時建築圖樣，說明書，帳據等作證。

四、房捐雜費等 此項費用，審查帳據即得。

五、分租之租金 此項租金，應檢閱分租租契，如分租租戶係口頭約定者，則須核對彼等之帳據，是否與要求之數相符合。

六、租值 估計租值，應將房屋之方向、面積、高低、地段、交通等，與隣近同類房屋之租金相比較，保戶要求之數，決不能相差過遠，如有懷疑，可向地產公司或他處經租者詢問，當有滿意答覆，雙方相持不決時，亦可另請公估人鑑定。

七、修理或重建之時期 如經雙方所邀之營造廠估計後，彼此協定仍屬無效，則祇能另請公估人鑑定。

關於租值，如期限較長，其變動性必多，因道路之變更，隣近租戶之盛衰，房屋之是否合時，皆能影響於租金之增減者也。

報告 報告中應附有房屋全租或分租之租金帳單，以及修理或重建之估價單，因估價單上必註明所需之時期，俾公司有所查考，如另請公估人，則鑑定書亦應附往。

按上述租金，租值，及租借權利三種保險，現在我國保險業祇承保租金保險一種，其保險期限不出一年，普通以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其他二種保險，尙未有公司接受承保，故備述之，或可供他日此項保險開始承保時，有所研討焉。

第九章 各種財產權之審估

保戶之財產權時有變動，公證人在審估前，務須查明一切，通常有買賣、租借、經營、抵押等區別，茲分述之。

第一節 買賣

買賣雙方在銷售合同未完全履行時，其財產權，常為雙方所共有，一旦賣方之所有權完全消失，買方始有全部主權。因買方之付款，常有分期支付者，故應俟全部付清後，始有合法之權利。如賣方已將一部份財產出售，則其主權，祇能限於未受他人款項之一部份，如保險金額祇及於賣方者，則公證人在估計時，應審定當時賣方所有之財產數額，以之按現值支付之，亦為保單上原有之規定。至買方之財產權，則等於已付現值之數額。若購買時，曾與賣方立有合同，訂明凡遇火患，須由

賣方負責，則買方之財產權，並無其他變動。

買賣雙方之主權問題，常根據銷售合同而確定。惟合同上所載各款，尚須與當時付款之帳據比較，以作參考。凡企業借貸，大都備有此項紀錄，惟個人財產進出之帳據，則比較不能完全，或竟無之。

第二節 租借

業主與租戶之關係，發生於地產之租借較多，如租戶租地造屋，或將業主建成之屋，為特殊用途計而自行改建。如是則業主與租戶對於上項房屋，以及改建部份，雙方均有主權。此項主權，業主固不僅賴租契為憑證，但租戶則全憑租契為根據。否則，上項財產，將全歸業主。若租契上經雙方訂明者，則在期滿時，租戶得將此項改建部份拆移。關於業主之房屋，亦有與租戶規定者，如有火患發生，應由租戶負責重建。倘係鄰居延及，則在例外。至租戶之主權，往往在租契上已有規定，如遇火患，常發生以下兩問題：（甲）得取消租契，或（乙）房屋須由租戶負責修理或重建。

如租戶保有火險者，於租契取消時，其改建房屋之主權，應以契約到期日爲止。故此時所謂保戶之主權，並非祇業主一方而已。審估時，當根據全部建築價值。至租戶之損失，則按租戶當時改建之數額計算，並參考契約年期，以分攤之。

例如某租戶曾費一萬元改建一屋，契約原定十年，二年後發生火患，所有租戶之權利，應計算如下：

改建費		\$10,000
每年攤費	$10,000 \div 10 =$	1,000
契約未到期之 8 年則爲		8,000

如租約訂定，火患不大，由業主修竣，而不取消契約者，則租戶不能要求此項賠款，如訂定遇有損失而須租戶修理或重建者，則所有損失之估計，與房屋同。惟於審估時，如有當時建築圖樣，說明書等，較易證明。再對於以下三點亦須注意。

一、租戶所費於改建部份之數額。

二、契約到期之年月日。

三、重行恢復原有狀態應有之時期。

第三節 經營

財產因特殊原由，常須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受託管理財產者，謂之管理人。將自己財產而付與他人代為經營者，謂之委託人。管理人包含寄售商、轉運商。其承運貨物而發出之提單，即其收到此項貨物之明證，與寄售商註明「寄售」字樣之發票，以及貨棧之棧單，皆有同樣證明之效用。

管理人在發生損失後，除非火患之發生，確由於管理不慎所致，常不負任何責任。惟對於一般轉運商，則不能適用，蓋提單上明文規定，凡火患之發生，非因其他原由或委託人之過失，則轉運商即不能推卸其責任，故在管理財產之收據上，往往註有火患發生後之責任問題，以免屆時發生糾紛。貨棧棧單，亦常註明負有此項損失之責任。如須管理人負責時，則管理人為其利益計，可將委託人之財產，向公司保險，並可將管理人所有之費用，同時投保。蓋轉運商人承受巨量貨物，其所費人

工必多，一切費用自應一併投保，管理人管理各委託人之財產，其種類不一，主權各異，管理人得以其個人名義，一併保險。但亦由委託人個別保險者，在審估時較易着手，財產之由雙方保險者，其賠款亦依照雙方保單而分攤。

貨物保險後，不幸毀損，委託人自有取得現值之權，惟委託他人經營之目的，無非為適當之保管與儲藏而已，鮮有望其貨物之價值有所增減。故委託人如以貨物久存堆棧，冀得善價出售，則不論委託人所費棧租之是否合算，決不能要求公司予以賠償，如市價漸高，原有之保額，已不足代表貨物之實值，惟有會同管理人將貨物加保，以免將來遭受損失。倘管理人承管之貨物，尚須加工製造者，如成衣店之接受主顧布疋以承製衣服，公司方面有祇賠委託人布疋之現值者，亦有將成衣店之人工，一併賠償者，須視當時保險時之契約何如為斷。如保險範圍包括管理人之權利，則公司賠償時，對於管理人保管是項貨物之費用，一併償付，惟得在委託人之貨價內扣除。

例如委託人原保貨物一萬元，而管理人之費用保有五百元，則此五百元之數應在委託人之

一萬元中扣除，但僅限於鄰居起火者。如係管理人之過失，則其對於委託人之貨物，尚負賠償之責。

委託人對於管理人向公司要求之數不滿意時，得根據委託事實，提供明證，親向公司要求賠償。因委託人有接受管理人保險利益之主權，甚至於保單上有載明管理人與委託人雙方之名稱。管理人為避免對於委託人之財產，日後負有共保或均攤等義務起見，應向公司保險，以免遭遇意外，不能卸去其責任，惟是項保險，常限於不明委託人財產之價值者，而管理人亦祇在某種條件下負責。

例如轉運商人所負之責，悉在提單上規定，除天災肇禍及註明特殊之例外，凡有損失，均應賠償。如已將承運貨物在約定時間內送達目的地，即可不負任何責任。公證人估計損失時，務須留意損失發生之日期，關於管理人是否負有上述規定之責任，則應將其提單及有關賬冊加以檢查，以便明瞭貨物之送達日期，及發生損失後之責任。

物主變更而無須將貨物搬移，祇就棧單上過戶者，公證人審估時，當調查其過戶之日期，俾知損失之誰屬。

公證人對於管理人之房屋，不幸被焚，應從事核對各委託人個別財產之價值，及損失情形。如各委託人之財產，已全部毀壞，則可審查管理人之帳冊，並核對委託人所執有之帳據，或與管理人

所訂立之合同等。審估時如尚須翻查地腳，檢點燼餘，尤宜迅速進行。萬一核對未能相符，或雙方各執己見，無法談判賠償時，則可將剩餘之財產出售，所得之值，歸諸公司，或撥派與各委託人。再貨棧儲藏之棉花，其標幟最易毀滅，往往不易核對，此時唯有將全部損失估計後，再行個別計算。必要時可另請其他公證人合作，以利進行。

貨棧發生損失後，審估時不必等待各寄貨之委託人齊集，然後着手進行。所有翻查地腳等工作，會同貨棧職工，即可從事。對於貨棧棧租，若起火原因，非由於貨棧之不慎，則發生火患後，各委託人仍須繼續給付；且一旦發生損失，保戶中常有冒領私運等弊端，審估時，倘無從調查，惟有檢閱其棧單及帳冊，如有必要，保戶所往來之行莊，亦不妨前往調查。私運一事，或由於保戶與貨棧職工勾結爲之，或由於貨棧職工中不良份子之舞弊所致。故起火原由，亦有因其棧內存貨已空，恐被發覺，於是出此縱火一策，公證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凡管理人名下所發生之損失，公證人須調查委託人處所存管理人出給之收條及其他單據。如係全部滅失，則燼餘之物出售以後，所有帳據等皆須運送公司。

第四節 抵押

抵押於他人之財產發生損失，如保單仍在有效期間，則審估時，可依照普通手續辦理，與一般無異。唯於受抵押人姓名及押款數目，其中有否未付之款，或與公司方面另有合同訂定，必須調查清楚，然後進行審估。多數受抵押人，常將要求賠償額超過付出押款之數，此時公證人應採用之方法有二：一，即將損失實情，詳確審估後，代為分派。二，即將受抵押人所付出之押款，調查清楚，由公司代償之；惟二者之進行，對於當時抵押情形，務必先行調查。所有捐稅、保險、及各項費用單據，均須一律審查，關於均攤手續，公證人如非由各方面所指定辦理者，則不必自告奮勇，因均攤工作，時需會計師或律師共同協助處理也。如同一保單而受抵押人有數人者，則可依照當時抵押發生之先後順序解決之。在第一人未解決前，未能進行第二人，以免混亂。如各受抵押人而各別執有保單者，則可就各人之保單，參照一切事實以審估之。

第十章 各種保戶要求賠償之態度及其應付方法

保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雖有一定數目，然一旦發生損失時，公司之賠款額常不能與保單上之保額相等。顧一般保戶，或尙未明瞭保單之條款，或有意向公司爲難，往往於出險之後，不憑事實，任意虛構損失，向公司要求賠償。故公證人之於審估，實不可不謹慎從事。蓋保戶與公證人談判，在保戶一方，常望賠償損失之數愈多愈佳。對於燼餘之物，實際雖尙有若干價值，彼必堅持價值甚低。甚至謂爲已無價值，以望獲得公司較多之賠償也。故公證人對付保戶之手腕，務須極力折衝。如保戶依然不能理解，則公證人應就實際損失，及其自身之責任，充分告知保戶，並指正保戶錯誤之處。

不論與保戶之談判是否易於進行，公證人當隨時留意，關於日後因不能解決，而保戶與公司間發生訴訟時，應有舉證之義務，故必須於事前有所準備，蓋人類多重情感，在審估之時，保戶之態度，常使公證人獲得好感。於是感情用事，使審估不能正確。故公證人一遇保戶，即應認清自身之立

場，不爲利誘，不畏麻煩，秉公正無私之精神，以處理一切。然而公證人對於保戶之遭遇不幸，亦應有同情之心理，審估時，決不可偏袒公司，而使保戶蒙受更大損失。且賠款因公證人之審估不公，而較實際損失之數爲小，則在保戶方面，既不願接受，在公司方面，亦往往因賠款之不足實際損失，而影響於營業前途也。

第一節 合理之要求

公證人遇有保戶之合理要求，應即迅予解決，不可延遲時日，致影響公司之信譽。惟事件之尙待調查，不能速即處置者，亦不可草率從事，致使公司多賠而受損失。或賠款太少，使保戶不能滿意，結果乃損及公司與經理人平日之好感。故富有經驗之公證人，對於審估工作，不論其事件之如何麻煩，亦常能於最經濟之時間中處理完善。

例如某城人口甚衆，城內一牧場因大火被焚，該保戶所要求賠償者，大半爲牧場之牲畜。估計時，務須將所有已經焚斃之牲畜，或其骸骨，檢點數目。同時在審查帳冊之際，須待平日裝往某處之

總帳抄本寄到，然後進行審估。是項工作，甚為麻煩，似非於短時期內所能辦竣者。然當時若採用迅捷之辦法，由公證人間自行分配職務，一人查核當地帳冊，一人助理保戶點數，一人審查路局轉運時帳略，當各人工作完畢，而他處之總帳抄本恰於此時寄到。於是一經核對，即可會同保戶談判，妥洽後，將報告送達公司，憑此償付賠款。

再如一機製工廠出險，其損失係全部毀滅。則審估時，保戶應出示全部帳冊，如因一時審查不易，公證人在各方面，倘已得悉該保戶往日確係殷實可靠，則祇須延請一機械工程師，將該廠已毀之機件，勘估一次後，即能決定其損失總額。不必浪費時間與金錢，祇須將各項細帳逐一核對。倘該項機械經工程師之勘估，而確定其在未毀之時，價值遠過於承保之保額，則事實上殊不必再審查其帳冊矣。

再如一出口行之公共棧房失慎後，保戶大都根據棧單而向公司要求賠款。若在公證人視察之後，而發覺其被災之範圍甚小，公證人即應約定保戶中較為活動者，向其詢問一切，同時將每件燼餘貨物之容積量計後，再量出被焚地位之大小，以視其是否有容納若許損失貨物之可能。並請

該保戶列舉是項貨物，確係被焚之明證，該保戶既不能妄自承允，於是經雙方調查，悉其一部份，爲寄存貨物，且係因被竊而非因火患之損失，事實既經查明，公證人即可就其調查所得，而進行估計。關於被竊貨物之價值，在賠償額內扣除之。

對於以上所述之保戶，彼等要求雖有過高，然並非有意詐償，或與公證人故意留難。公證人對於此等保戶，決不能施用高壓手段，祇能將保戶所開具之損失單，減低其賠償額而已。對於保險標的之受損原因或理由，在詳細調查之後，應善爲保戶解釋，俾能促進與保戶談判之融洽也。

第二節 不明事理之要求

保戶之要求，大都超過實在損失之價值。或其所開損失，不在確實損失範圍以內。或保單內並未承保此項財物。或因保戶對於已損之財產，尙可修理者，不加修理，而向公司要求賠償全部損失，故保戶與公證人之間，往往發生爭執，保戶方面常有故意抬高其損失情事，甚者保戶視保單爲獎券，一遇損失發生，無異獎券之中彩，蓋因此而得向公司領取賠款。故公證人對於此項無理要求，應

如教師之對付學生，務將所有錯誤指出，俾保戶瞭解，知所更正。蓋保戶中，常有以不明修理方法，而作非分要求者，如經公證人之指示，往往即能改變原有態度。

例如某汽水廠之水，因發生火患時，被消防隊之灌澆與被黑煙等染污。當談判損失之際，保戶將是項損失一併開入損失單內，其數往往高出估計之價值甚多。但一經公證人解釋，囑其僱工清理，並代為設計一切，迨辦理完竣，保戶要求之數，僅為清理時之人工材料等費而已。

再如某雜貨舖之房屋為數層者，起火之處，則係最上一層，以是營救時，其下數層之樓板，亦受有水漬損失。保戶開具之損失單，超過實數甚多，一經公證人之指示，囑保戶將各層商品，迅予整理，所有已經受有水漬之商品，另行安置，如此整頓後，保戶始知除去表面之商品已受有損失外，其底下之貨物，仍皆完好。結果乃使要求之數，減去若干。

再如某雜貨舖，因其隣居失慎，使其貨棧屋頂有所損毀，二層存貯之貨物，亦遭波及。故此時急應注意者，首在急施防止繼續損失方法，先將已損之貨物，在可能範圍中，予以保護，惟是火災，事起倉卒，且為人生最不幸之遭逢。故一遇其厄，往往手足無措，遑論救護。每當保戶遇見公證人時，因其

突受意外，即草率從事於損失單之開具。顧保額若不足，公證人估計之數，當未能抵償保戶之所失，經公證人與之再三商酌，囑保戶將所有燼餘之物，整理後變價出售，並爲之代爲設計一切。結果出售之所得，加上公司賠款之數，較之損失實值，相去當不甚遠，該保戶自可滿意矣。

根據上述三例，吾人知保戶對於損失後之任意要求，大都以不明事理之故。倘經公證人善爲處置，即能改變保戶之態度，此外保戶之過度要求，往往因其自身之利害關係也。蓋一般保戶，常認爲凡有損失，祇能估計其大數，決不正額。故極力拋高其損失額，以避免審估不足其損失實額之危險。於是談判之際，常發生困難。此時全賴公證人之如何解釋與處理耳。

第三節 商業化之要求

保戶中之要求賠償者，利用商業手腕者甚多。故當解決一損失案件，無異談判一交易事項，在保戶一方，雖毫末之微，亦必斤斤較量，極盡論價之能事，一若一般商業上討價還價之心理。故公證人在必要時，非表示其果斷之態度，以拒絕對方得寸進尺之手段不可。如以爲保戶之慾望過奢，應

即表示某數已在賠償之最高峯，使彼對於賠償之數額知其梗概，不再過分要求。總之商業化之保戶，公證人應以對付商人之特殊手腕對付之，則談判較易，而免無謂爭端。

例如某處房屋發生損失後，如保戶有上述之心理，初則自開一損失單，其總數超過於確實損失，幾達二倍。後因公證人之不能接受，乃請某營造廠估價。並在估價額上平均加上若干後，再度向公證人要求，其前後談判之際，狡狴異常，剛柔並施，一意與公證人爭執不決。最後公證人毅然表示決裂態度，同時告知個中事實，列舉明證，與之抗爭，並責其決不能再事欺騙，結果保戶乃聽從公證人之勸告，而就公證人所定之數額解決矣。

應付商業化之保戶，公證人務須於其開具之損失單內，指出其中明顯之錯誤點，不論其大小，即據此而與之力爭。有時對於貨物中發見每件之單位價值錯誤，則即能指斥其全部帳目，不足為憑。此時保戶方面，必較氣餒，不若初時之振振有辭矣。此種手段，全在公證人對於保戶談判時之權變何如，以及審查損失單時之周密與否。

第四節 無理之要求

對於行使欺詐行爲之保戶，應將時日拖延，不即與之解決，或稍施高壓手段，揭示彼無理之處，使保戶知難達目的而退步，不再繼續固執己見。惟對於此等保戶，在進行談判之際，任何公證人，不能預料其結果。故公證人在報告公司時，決不能妄自論斷，預測一切。即公司有所詢問，公證人亦祇能就其公證地位，將進行至如何階段，告知公司。不必有所臆料，以免將來萬一與預測相背，而致予公司以不良之印象。

對於無理要求之保戶，且常有欺詐行爲者。然公證人一人之學識經驗有限，如遇有保戶中特殊財產之不能完全熟諳時，有邀請各業專家，或專業估價員，會同鑑定之必要。

例如某首飾店，因鄰居失慎而向公司要求賠償煙燻損失，經公證人詳細調查之下，得悉該店報告之損失中，有並非因此而發生者。如置在玻璃櫃內之鑲成首飾品數種，其所鑲嵌之珍珠，光彩顏色，已呈黯淡，明知在櫃門緊閉之狀態下，遭受煙燻一說，殊不可能。當邀請一珠寶業中之有經驗

者，經用放大鏡審察後，驗得襯墊珍珠之棉花，染有某種化學藥品之痕跡，於是即知其原由所在。當時保戶尚欲狡辯，謂確因煙燻之後，經施用各種方法，均不能使其恢復原狀。乃用化學藥品揩刷，致有上述之痕跡。然保戶所述，顯係謊辯。故即告以此項珍珠，實由於年代久遠，致光色黯淡，非因煙燻變色，但欲使其恢復原狀，而用化學藥品揩刷無疑，於是保戶語塞，旋乃順利解決。

其次如延宕時日而於公司無弊，且公證人可藉此時間，得一收集證據之準備。

例如某賽璐珞廠發生火患，損失僅在工廠中之貨物部份，而該廠之保額內，分有生財裝修，衣服貨物等類。對於貨物部份，投保不足，保戶開具損失單與公證人時，明知貨物損失，按諸實在情形，即由公司如數照賠，尚不足抵償。於是將全部混報，希圖多賠。公證人調查之下，知其由於貨物投保不足之故，惟因保戶無理要求，且執持不讓，祇能稍延時日。同時藉調查保戶存貨帳目，以及各項燼餘貨物為詞，暫緩談判，使保戶不耐，一再前來探詢。最後該保戶之態度改變，自較初時易於談判，且能接受公證人之估計。

延宕時日往往無益於公司。公證人應於損失發生後，迅與保戶談判。當保戶將損失單送交公

證人時，公證人應以誠懇公開之態度，向保戶說明倘保戶有隱匿欺詐之行爲，此時應效法庭上之法官，利用旁推側引之法，終使保戶坦然承認，或說明一切事實。

例如某製瓶廠，其房屋係磚砌，屋面則係木料而外包鉛皮。內部置有木箱木桶等頗多，使出險之際，救火員不便營救。因是內部損失，似頗重大。但當公證人到達時，有人告以有放火之嫌，因該廠營業情形不佳，最近即將清理之故。及審查其損失單時，關於機器方面，尙能檢點核對。其他一切，則頗不易覓得，經公證人縝密考慮後，深覺損失單內所開之瓶數，定有虛報之處。以是爲急速進行計，卽乘保戶不在之際，將燼餘之瓶二只，衡其重量，然後計算其總共重量。與保戶談判時，卽以樓板之載重力，與之抗衡，卒告勝利。此時若延宕時日，反使保戶有所準備，而不能迅速予以解決也。

第五節 隱匿謊述與縱火圖賠之保戶

保戶之隱匿危險物，或投保時謊述地點，無非使公司之保費減低，或使公司樂於承保。且謀日後縱火圖賠計，謊報地點。近年來公司方面，在承保時，大都經過一度視察，保戶此種行爲，已不多觀。

即當時爲保戶隱蔽，在出事後，亦易發見。然危險物之隱匿，全仗公證人之調查。凡涉有縱火圖賠之嫌者，則應對該保戶之財產內容，有無糾葛。保價之是否過額，予以特別注意。

保戶之蓄意縱火圖賠，常不出兩種理由。一、投保額因公司之疎忽而超過其實際財產值。二、保戶經濟情形發生變化，思將財產由保單而換取現金。以上二種原因，爲縱火圖賠之所由來，一般而論，雖同具以上二種原因，而不縱火圖賠者，蓋非保戶經濟拮据，決不甘蹈法網，以取得賠償於公司。即係過額之保險，該保戶當亦顧及出事後之能否如願以償。既無把握於前，豈有敢作此違法行爲者。

對於縱火圖賠之處置方法，亦不出二種。其一，即將公共機關之明證，如救火會警察局法院等之記錄，判決書等，作爲根據，而與之交涉。其二，即自動尋覓縱火之證據，俾公司與保戶得以法律解決。蓋保戶之有縱火行爲者，往往蓄意甚久，早有準備，故調查匪易，公證人從事此項工作，惟有向各方面探聽，如經隣近居戶證實，亦屬有力之人證。萬一不能辦到，應會同當地警察局偵查之。都市中發生此類事件，實所常見。

例如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各報載有俄人縱火圖賠新聞一則，其手段之周密曲折，歎為觀止。先是由旅滬某俄人，於夏間向平津一帶收買約值四百五十元之大宗狐裘來滬，交由外商拍賣行拍賣。一面由同黨前往故意抬高其價，結果竟以六千元之鉅款拍入。然後利用拍賣行之帳單，憑此向某保險公司按照拍價投保火險。公司方面因該項貨物之拍價為六千元，即以為其實值定在六千元以上，乃訂立六千元之保單。若輩繼將放火機及引火之各種流質物料，定於某日在存放該項貨物之堆棧內縱火。幸經中西探長事前偵知，於是其整個縱火計劃，完全失敗，可見密謀縱火圖賠者之鈎心鬪角，與夫調查之不易也。

凡遇縱火圖賠事項，保戶所開之損失單，損失之數必鉅，但常能發現其中錯誤之處甚多。公證人若細究其內容，必能覺得其破綻。因縱火之保戶，其損失單內所載一切，大都全屬子虛。一經注意，當可發見。例如個人財產，最易虛報。凡能搬移之物，在縱火圖賠事件中，必早為保戶遷往他處，而仍列入損失單內。其次如標的之損失不大，祇須修理者，保戶必指為全部無用，而受有損失之貨物，尚可貶價出售者，保戶必曰已無價值，無人購買。最顯著者，即房屋中任何一部份遭火患後，詢諸保戶，

必謂內部財產已全部滅失。然詳細調查後，當能審知其於起火之前，均已遷出。

第六節 懷疑之損失

保戶中亦有將非因火災而起之損失，要求公司賠償。例如房屋因年久失修而塌倒，或以建築不固而毀壞。他如貨物之以轉運而受損等，保戶自身爲免受損失計，即將此項損失要求公司賠償。再如因颶風毀損之房屋，而保戶即謂係走電。物件之爆炸自燃，而保戶謂爲失慎起火者。公證人審估此類損失時，倘經精密調查後，再與保戶解釋，或由公司訴諸法律，全憑公證人之決定。惟事前應鄭重考慮，是否對於公司有益，必要時務須報告公司，以便取決。至於調查方面。凡非必要者，不必多費時日，並力求免去無謂之詢問。此外對於不需要之證據，亦無收集之必要，總之凡徒勞無益之事，且不能幫助該案審估之進行，或反因之引起保戶與公證人及公司間之糾紛，尤須力求避免。

第七節 素負信譽之保戶

對於素負信譽之保戶，公證人於審估之際，在事實上，無須如一般保戶之事事必究其根底。因社會上較有地位之保戶，或平日信譽卓著者，自能潔身自好，焉願縱火圖賠。即不幸發生損失，亦決不欲藉此圖利，公證人爲公司營業前途計，若與一般保戶同樣審估，反予以不良印象，結果影響於公司之營業彌大。

第八節 公證人在談判失敗後之步驟

暫緩進行 保戶一朝失慎，刺激甚深，往往對於公證人估計之數，不能迅予接受。公證人如認爲已暫無繼續談判之可能，儘可不與談判。俾保戶得一較長時間之考慮，此時保戶對於估計之數，或能經人之勸告，或經詳細計算，或其精神已恢復正常狀態，始樂於接受。故公證人遇有此種情形，在離開保戶後，不妨再行函致保戶，或將談判未成之數，略予提高，以求獲得保戶之接受。

邀請專家 保戶之開具損失單，往往不顧此項財產之是否適應時代，或是否時價已經跌落，即按原價開具損失單，並據以與公證人談判。公證人對於此種情形，務須先有成見，不爲保戶所惑。

對於機器方面之損失，如公證人之審估，保戶不願接受。或確係公證人一時之審估不正確，以致不能斷定其實數。在此種情形下，儘可另延專家助理審估之。

例如某工廠遭遇損失時，所有機器，使用之年代已久，式樣亦已陳舊，而保戶既將原價列作損失以後，竟不允公證人稍加減削。且謂此項機器，堅固耐用，現時已無處可購。當時採辦，實係最優良之出品。至所報價值，確係購進之實價，並無謊報云云。初由公證人與之估計後，談判未成。後經公證人請一機械工程師，代為解釋，並指示此項機器之缺點，以及應有之折舊等，保戶始漸就公證人暨工程師之審估結果，而進行談判。

邀請第三公斷人 保戶對於公證人之估計，談判未成，可由公司及保戶，雙方各舉一公斷人，再由此兩公斷人（如兩公斷人之意見，不能相合，則再由兩公斷人共同邀請第三公斷人。）判斷之。如保單內第十八條「……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間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

報告公司。公證人如對於保戶已盡其全力，而仍無辦法時，且認為已無談判之餘地，此時惟有將其所有材料以及談判之經過，報告公司，以便公司與之直接解決，或取其他途徑。惟此係萬不得已之一法，蓋公證人一經公司之委託，應在可能範圍內，終宜與保戶以解決為是。其不偏不倚之公證態度，固應保持。然糾紛之起，豈為公司所樂聞歟。

第十一章 發生損失後之責任問題

公證人遇有發生損失後，對於損失之起因，務須調查清楚，而決定公司方面是否應負此項賠款責任。調查之點，對於損失發生之時間，及以後保戶之要求等諸問題，爲公證人所應注意者：

- 一、保戶是否受有損失。
- 二、損失是否發生於保單有效期間。
- 三、損失是否由於火患。
- 四、損失之財產，是否係保單內所載明者。
- 五、保戶之要求，是否在保單範圍以內者。
- 六、損失發生時，保單是否已經取消或其財產已變更業主。
- 七、損失之數，是否根據投保後正確之帳項。

第一節 所謂保戶之損失

所謂保戶之損失者，即該項損失，足以立即影響，或將來影響於保戶經濟上之損失。不然，公司不負任何責任。例如某營造廠，於承建房屋之時，保有作場險，及至房屋工竣，且已領得造價之後，忽肇焚如，雖某營造廠之保單尚未取消，而公司可不負損失賠償之責任。再如市政機關為公共事業而收買民間地產房屋，如已將應付之款項如數付訖，而原主亦已遷移，但保單尚未取消，倘有損失發生，原主實已無權要求賠償損失。

以上情形雖屬少見，然苟遇此等事實，公證人務須查明雙方保單，何人有該項要求賠償之權。蓋保險之權利，凡執有保單者，殆皆屬有效。惟實際上常有保險之權利已經消失，而保單仍執諸保戶之手者，往往有之。若財產之訂有買賣合同而發生損失，公證人務須查明彼等當時所訂之合同內容如何，以決定究屬何人遭受損失，以便賠償。

任何損失案件，保戶之要求賠償，第一，應考慮保戶對於所保標的，是否確有權利要求賠償，第

二、此項損失，是否確因火患而發生。例如房主與租戶訂有以下之契約時，如房屋係局部受損，房主應將租戶所改建部份修竣而繼續原有契約。如係全部損失，則契約得以作廢。故凡係局部損失，則租戶並無損失可言。倘係全部損失，則租戶始有損失發生。

第二節 保單之有效時間

保單之時間性，亦屬審估中一重要部份。保單開始之前與期滿後，公司均不負賠償之責任。即全部損失發生於失效前數秒鐘，亦應由公司賠償。至全世界保險公司所定保單之有效時間，美國暨加拿大以午刻為標準。英國及歐洲各國，則以下午四時為標準。我國之華洋保險業，亦以下午四時為標準。所謂有效時間者，即保單開始或其到期，均應以此時間為起迄。如火患而發生於保單到期日之規定時間後，即作失效論。

保單之時間，既如此重要，故公證人自接得保戶之報告後，應另覓事實證明。在都市中之救火會，常保存每一起火時間之記錄。倘欲參考，可向救火會詢問。惟在鄉村中，則並非皆有救火會之組

設欲求悉正確時刻，較爲困難，惟有向當時在場之人探聽。如係遠地失火，而由保戶親來報告，則在確定時刻時，尚應注意其路上所費之時間。

有時保單正由公司簽發中，而火災已經發生，因此常有舞弊之可能，公證人於必要時，當審查公司之經理處，每日寄往公司之報告。倘能查得當時寄出之信封，則視察其郵戳日期，定能知其時日。如經理處係在本埠，則所有送信簿上日期，亦應加以留意。總之一新保單而有懷疑之處，較之一續保之保單，更應注意。公證人務須施其靈敏手腕，俾得悉其究竟。

有時以時間關係，當時祇由經理處送進投保單，而公司出一書面之代保單，或祇由公司負責人口頭之協定，而尚未進行其他手續及發給保單，此時忽發生損失。如發覺代保單發給之時，係在起火之後，則公證人應認爲有調查之必要，而進行查究，以明真相。設保戶以前並未保有火險者，則此項代保單之發給，尤宜注意。如係口頭協定者，公證人應於保戶與經理人未曾晤面之前，囑令雙方繕就接洽經過書面報告，並簽名其上，以備核對是否相符。倘投保單已由保戶或經理人送交公司，而保單尚未發給，此時忽發生損失，則審估之際，應視公司方面接得此項投保單後，所有發單步

驟，已進行至若何階段而定。

第三節 損失是否由於火患

保單所訂之損失賠償，包括財產因火災而起之直接損失，及間接損害，前者如焚毀、灼焦、碎裂、溶解、蒸發等，後者如房屋之傾倒，救火時之水漬，搬移時之損失，他如屋面被毀而不即設法修理，致雨水浸入，因是受損，或遷移他處，而致毀壞。此皆以火災間接而起之損失。倘有其他間接之損失，不在保單範圍之內，因其非受保戶方面之火患，而實由於他處得來者。如某冷藏廠，其電力乃由公共電力機關供給。倘他處房屋發生火災，而將電線割斷，致該廠電力來源斷絕，冷藏間內全部貨物損壞，則此項損失，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因保單內並無此項間接損失之規定也。

火之爲物，雖足以發生災害，然平時對於火之需要，依然爲日常生活所不可缺，當視其所在地之何如。若火而在爐灶鍋爐之中，人皆知其爲有效用之物，迨其焚毀房屋或財物之時，則人皆惡之。凡保單上所謂「火」云者，即指火之作惡時期也。例如保戶不慎，將一木椅置於灶門之前，稍息而

此椅即被火灼焦，則此項損失，不在保單範圍之內。再如近日油爐盛行，常因使用不得其法，致房屋被煙煤燻黑，此種情形，皆不能要求賠償。再如工廠中利用熱力者，倘應用時自不小心，如油類或氣類之處置不善，或自行爆發，然並無火災繼之發生者，皆不在賠償之列。再如偶一不慎，將貨物遺於爐灶之內，或欲烘焙而置物於爐灶附近，致不幸被焚時，亦無賠償之可能。

第四節 財產之權限

外埠保單之後，常附有被保財產之圖樣及地點，此項圖樣及地點之記載，均須根據財產之本身而定。倘因語言文字之不同而有錯誤，勢所難免，如有此種情形發生，公證人務須檢視保戶或經理處當時所呈之投保單及圖樣，並審查錯誤之由來。究在何處。

常有二人共同出資，砌一磚牆，以劃分兩方面之建築物，則此介乎中間之牆，即謂之公有牆，亦有其中一人，日後將對方所出之費用償還後，即將此牆作為一己之建築物。公證人審估此項財產時，當查明保戶當時曾否與人訂有契約，或在保單上曾加批租借抵押等。倘該牆之主權，仍屬於二

人者，則損失之多少，當視此牆之着火狀況而定。如受災房屋之一邊被損，則彼方並無損失，其賠款祇須一半。如係全部損失，則賠款之數，須雙方攤派，公司方面祇須賠償一半而已。

保戶中有因應用上之需要，而將租屋出資改建，並與房主訂定年限。一俟年限到期，此項改建之物，即為房主所有。或將此項改建之物，向公司同樣保險，審估時務須查明租戶與房主當時之契約，以使得悉該租戶尚有之年期。其次察看當時租戶所有改建之圖樣及說明書，俾估計時有所準細。

第五節 不在保單範圍以內之財產損失

若干火險公司所不願承保之財產，而此項財產一旦發生損失，則公司即不負賠償之責任。故審估時，公證人務須依照保單所詳載者，告知保戶。我國現行火險保單第七條，載有一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本保單之保險，除特約載明本保單外，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因受寄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

乙 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

丙 古玩或藝術作品，其每件數額逾二百圓者。

丁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戊 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花稅票、錢幣、紙幣、支票、帳簿、或其他商業簿冊。

己 煤因自燃所致之損失。

庚 爆炸物。

辛 由爆炸所致，或為其結果之損失。但其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燈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

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則仍應視為本保單所保，因火所致之損失。

壬 因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叢草之焚燒，不論其為意外與否，或以火燎平地而，凡其所致或其

結果之任何損失。

以上為不在保險範圍內之損失。如由公司允予承保，則保單內，必將此類標的開具甚詳。公證人審估時，應逐一審視，然後進行估計。

損失之由於以下數種所發生者，不包括保單範圍之內，如保單第五條所載「不保在內之危險」本保險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火患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乙 凡因自身醞釀自燃，發熱自燃，或因烘焙所致，財產之自身損失。

丙 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一）由當局命令而焚毀之財產，及（二）地下發火。」

其次如保單第六條「本保險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原或限度係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為下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

一、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暴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

二、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戰鬥、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擾騷、造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之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

暴動與內亂 凡三人以上，為攻擊異己之人，其手段出以野蠻粗暴，不論其目的是否合法，皆

得謂之暴動，凡帶有政治性質，且人數甚衆，行爲粗暴，而包括各色人等者，則謂之內亂。損失之起自暴動內亂，審估時務須將事實查明，並收集佐證，以便確定此項損失，不在保單範圍之內。

由當局命令而焚毀之財產，如衛生處之因某處房屋傳佈疾病而命令將其房屋焚毀，如美國其亞及洲 (Georgia) 規定，倘因防止大火之蔓延，而將某處房屋炸毀，亦不在賠償之列。公證人估計此項損失，務須查明當時情形，求得明證，蓋此等特殊事件，當局既有記錄，報章亦必登載也。

偷竊 往昔之保單，關於偷竊一項，原非不在保單範圍之內，惟以當時法庭解決此項火災損失時，深覺偷竊一事，常係起火後必有之事。甚者且爲起火原因之一。公司損失，爲數不貲。關於偷竊之損失，所以不能避免者，因起火後倉皇萬狀，小偷甚易混入。即或防守嚴密，但搬移時所有燼餘之物，彼亦不難施其技巧。以是偷竊之損失，證實不易，必俟公證人核對保戶所開損失單後，始能推測被竊程度。

貨棧之中，常在起火前已有偷竊情事發生。公證人如發覺此項寄存之物，有偷竊之嫌，則惟有將全部貨物查點。例如發見棉花十二包被燬，而某寄存者即指爲彼之損失，然此時實不能立即決

定，必使檢點全部貨物後始知，檢點時，如發見他人之貨，亦有被竊情事，則知損失於火患者，固有棉花十二包，惟尚有偷竊者在外，即同時所發見他人之損失也。

保護不慎 保單上註明保戶在可能範圍內，應將財產在起火時及起火後妥爲保護，然當火起之際，保戶常心慌意亂，不易顧及。公證人如已接受公司委託，應前往盡力協助保護，以免保戶要求賠償時徒增糾紛。

爆炸 凡爆炸之損失賠款，祇限於因火而損失者。如保單第七條條款所載，公司有賠償之必要外，其他爆炸非得特有規定，公司概不負責。惟因火災之損失而混有爆炸之損失，則公證人估計時，務須查明何者爲火災之損失，何者爲爆炸之損失，然後進行估計。

房屋傾倒 凡因建築不良，或載重過度，或鄰近之底腳走動，皆能使房屋傾倒。傾倒時爐灶之火，常易延燒成災，電線之折斷，亦易肇禍。房屋傾倒，原不在賠償之列。故估計時，應先調查火患之起因，是否先由火患而後房屋傾倒，抑由於房屋傾倒而後始釀成火患。關於此項調查，務須將所有燼餘之物，細細查考。如屬可能，應將內部貨物材料，詳細檢驗，以便決定應否賠償。

第六節 保單之取消

保單係自由契約之一種，在公司與保戶雙方均得依法隨時向對方當事人聲明解除契約。故火險保單，在保戶固得請求公司中止，而公司方面，如發覺保戶有欺詐行爲，標的之危險性增加，或不付保費時，則亦得通知保戶取消契約。故審估時，對於保單之是否已經取消，亦不可不注意也。

房產有時因繼承或出售之故而易其業主。此種變更，在審查其當時之契約或執業證時，即能瞭然。惟零星瑣細之個人財產，如貨物之賣買，日用品之授受，欲求得字據之明證，常不易獲。凡租地造屋，抵押滿期，或已變更主權等情，公證人皆須調查清楚。蓋業主變更，不但保戶之戶名，即須更換，且以使用之不同，對於損失之發生，亦將差異而有調查之必要。

第七節 損失與帳目

凡商店之貨棧有兩處，而所有帳簿並未分立記載，且於投保時係兩處分別保險者，則此項損

失發生時，保戶不能僅憑帳冊所載，要求賠償。蓋損失決無兩處在同時發生，須將存貨帳略，予以核算，減去未遭損失之部份估計之。

第十二章 賠款之分攤法

第一節 分攤之意義

凡同一標的而向數公司投保者，發生損失時，賠償之責任，當亦涉及數公司。然其中有同保關係，若公司即照當時保額賠償，則保戶所得之總數，必將大於實際損失之數，其弊何堪設想。故承保各公司務須依照所保之數，平均攤賠，才為公允，此分攤法之所由起也。

第二節 均平分攤之條文

一般保險契約（即保險單）內，大半載有分攤條文，即被保險人應將其損失數目，對於公司方面之全部或一部份責任，明白規定，今將歐美各公司所載者列下：

一、發生損失時，不論保戶本人或其代表人，復向他公司投保，則本公司賠款，不得超過應攤之數。

二、聲明遵照分擔條款，發生損失時，設保額低於所保財產實值，則其相差額，保戶應認爲自保，比例分擔損失。

三、聲明遵照分攤條款，發生損失時，保物中某物已標題另保，此另保之物遇險，必俟他公司賠償後，其剩餘未賠之數，本公司方能承認，照分攤條款辦理。

以上三種條款，雖同論賠款攤派，而其範圍則不同，第一條內，專論公司同保，無論其單內有無分攤條文，皆可適用，惟其方法各異。

國內一般保險單，關於分攤規則，皆載有下列各條：

一、第三條別家公司保險 本保險單所保之任何產物，如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被保險人均應通知本公司，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本公司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險單外，本保險單內之一部權利，即此喪失。

二、第十一條火災之發生乙項 如有別家公司保險，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被保險人無論何時，應自己負擔費用，交出並設法取得交與本公司其他各項詳件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帳單

等之正副本，又各項文書證物及報告，凡有關於賠款請求，起火原因，損失發生情形，又涉及本公司之責任或其數額之任何事項，而為本公司所合理需要者，並應交出，經宣誓或其他法定之聲明書，證明其請求，及各關係事項之真實。

三、第十六條賠款攤派條款 設本保險單所保產物，當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被保險人，或他人所投保，如係同一產物，本公司僅負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責。

四、第十七條損失分擔條款 設本保險單所保產物，當火患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險金額，則其差額應認為被保險人所自保，被保險人應按照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保險單所載產物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第三節 均平分攤之計算公式

保單內倘無以上分攤條文，則發生損失時，祇須注意損失及保額各若干。為損失與保額相等或較多，自無問題，儘可照數賠償，今以下列二公式證之。

火險審估學

1100

第一公式

甲保單保額

\$ 500 (貨物)

乙保單保額

1,000 (貨物)

保物實價

\$1,500

審估損失

\$1,500

損失分攤如下

$$\text{甲保單應賠} = \frac{500}{1,500} \times \$1,500 = \$ 500$$

$$\text{乙保單應賠} = \frac{1,000}{1,500} \times \$1,500 = \$1,000$$

\$1,500

第二公式

甲保單保額

\$ 500 (貨物)

乙保單保額		\$ 500 (貨物)
保物實價		\$1,500
審估損失		\$1,500

損失分攤如下：

$$\text{甲保單應賠} = \frac{500}{1,500} \times \$1,500 = \$ 500$$

$$\text{乙保單應賠} = \frac{500}{1,500} \times \$1,500 = \$ 500$$

未保足數額之損失應歸保戶自己負擔 \$ 500

\$1,500

在發生損失後而從事審估之際，除損失與保額外，尚須注意保物價值。如公司祇承保貨物價值四分之三，則賠償時亦祇須分攤損失之四分之三，其他四分之一，應認為保戶自保。蓋保物價值，損失確數，投保金額，三者均有相互關係，例如：

凡保額總數大於貨物實值，則應先行確定各保單對於損失之責任，然後以定分攤，例如：

第四公式

甲保單保額	\$2,000 (房屋)
乙保單保額	1,500 (房屋)
保物實價	\$3,000
審估損失	\$1,500

各保單之責任

甲保單 \$2,000 應負責 $\frac{2,000}{3,000}$ 或 $\frac{2}{3} \times 1,500 = \$1,000$

乙保單 \$1,500 應負責 $\frac{1,500}{3,000}$ 或 $\frac{1}{2} \times 1,500 = 750$

\$1,750

損失分攤如下：

甲保單應賠 $\frac{1,000}{1,750}$ 或 $\frac{4}{7} \times 1,500 = \$ 857.14$

乙保單應賠 $\frac{750}{1,750}$ 或 $\frac{3}{7} \times 1,500 = 642.86$

\$ 1,500.00

凡數公司共同承保數物，而其所保範圍不同，保額各別，則其分攤之法亦異，例如：

第五公式

保物分類	甲保單	乙保單	丙保單	保物實價	審估損失
第一項房屋	\$1,000		} \$2,000	\$3,000	\$1,500
第二項生財裝修		\$1,000			2,000
合計				\$5,000	\$2,500

損失分攤如下：

第一項

$$\text{甲保單應賠} \quad \frac{1,000}{3,000} \times \$1,500 = \$ 500$$

$$\text{丙保單應賠} \quad \frac{2,000}{5,000} \times \$1,500 = 600$$

$$\text{保戶應負擔自保部份之損失} \quad 400$$

\$1,500

第二項

$$\text{乙保單應賠} \quad \frac{1,000}{2,000} \times \$1,000 = \$ 500$$

$$\text{丙保單應賠} \quad \frac{2,000}{5,000} \times \$1,000 = 400$$

$$\text{保戶應負擔自保部份之損失} \quad 100$$

\$1,000

總計

火險賠償

110*

甲保單賠 \$ 500
 乙保單賠 500
 丙保單賠 1,000
 保戶應負擔自保部份之損失 500

\$2,500

凡共同保險而保額超過原價時，其分攤之法應如下：

第六公式

保物分類	甲保單	乙保單	丙保單	保物實價	審估損失
第一項房屋	\$2,000			\$3,000	\$1,500
第二項生財裝修		\$2,000	\$2,000	2,000	1,000
合計	\$6,000			\$5,000	\$2,500

各保單之責任如下

$$\text{第一項 甲保單應負責} \frac{2,000}{3,000} \times \$1,500 = \$1,000$$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2,000}{5,000} \times \$1,500 = 600$$

\$1,600

$$\text{第二項 乙保單應負責} \frac{2,000}{2,000} \times \$1,000 = \$1,000$$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2,000}{5,000} \times \$1,000 = 400$$

\$1,400

損失分攤如下

$$\text{第一項 甲保單應賠} \frac{1,000}{1,600} \times \$1,500 = \$ 937.50$$

火險價值

110x

$$\text{丙保單應賠} = \frac{600}{1,600} \times \$1,500 = 562.50$$

\$1,500.00

$$\text{第二項 乙保單應賠} = \frac{1,000}{1,400} \times \$1,000 = \$ 714.29$$

$$\text{丙保單應賠} = \frac{400}{1,400} \times \$1,000 = \$ 285.71$$

\$1,000.00

綜計

甲保單賠 \$ 937.50

乙保單賠 \$ 714.29

丙保單賠 848.21

\$2,500.00

凡共同保險而僅有一部份損失，其分攤法如下：

第七公式

保物分類	甲保單	乙保單	保物實價	審估損失
第一項房屋	\$2,000	\$2,000	\$1,000	無
第二項生財裝修			2,000	\$2,000
第三項貨物			1,000	無
合計	\$4,000		\$4,000	

各保單之責任如下

- 甲保單保一二兩項 \$2,000
- 減除第一項物價 1,000
- 應負損失責任 \$1,000

乙保單保二三兩項	\$2,000
減除第三項物價	1,000
應負損失責任	<u>\$1,000</u>

損失分攤如下

$$\text{甲保單應賠} = \frac{1,000}{2,000} \times \$2,000 = \$1,000$$

$$\text{乙保單應賠} = \frac{1,000}{2,000} \times \$2,000 = 1,000$$

\$2,000

如：
凡保單上雖載有第三條分攤條文，若不能適用於某項事件時，仍應按照第二條分攤條文，例

第八公式

保 物 分 類	甲 保 單	乙 保 單	丙 保 單	保 物 實 價	審 估 損 失
第一項房屋	} \$2,000	} \$3,000	} \$1,000	\$1,500	\$1,000
第二項生財裝修				2,000	1,500
第三項貨物				2,500	2,000
合 計	\$6,000			\$8,000	\$4,500

各保單之責任如下

第一項

$$\text{甲保單應負責} = \frac{2,000}{3,500} \times \$1,000 = \$ 571.43$$

$$\text{乙保單應負責} = \frac{3,000}{4,000} \times \$1,000 = \$ 750.00$$

$$\underline{\underline{\$1,321.43}}$$

第二項

$$\text{甲保單應負責} \frac{2,000}{3,500} \times \$1,500 = \$ 857.14$$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1,000}{4,500} \times \$1,500 = \$ 333.33$$

\$1,190.47

第三項

$$\text{乙保單應負責} \frac{3,000}{4,000} \times \$2,000 = \$1,500.00$$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1,000}{4,500} \times \$2,000 = \$ 444.44$$

\$1,944.44

損失分攤如下

第一項

甲保單應賠 $\frac{571.43}{1,321.43} \times \$1,000 = \$ 432.43$

乙保單應賠 $\frac{750.00}{1,321.43} \times \$1,000 = \underline{567.57}$ **\$1,000**

第二項

甲保單應賠 $\frac{857.14}{1,190.47} \times \$1,500 = \$1,080.00$

丙保單應賠 $\frac{333.33}{1,190.47} \times \$1,500 = \underline{420.00}$ **1,500**

第三項

乙保單應賠 $\frac{1,500.00}{1,944.44} \times \$2,000 = \$1,542.89$

丙保單應賠 $\frac{444.44}{1,944.44} \times \$2,000 = 457.11$ **2,000**

\$4,500

統計

火險審估學

甲保單賠	\$1,512.43
乙保單賠	2,110.46
丙保單賠	877.11
	<u>\$4,500.00</u>

凡保單有保一物，有保二物，甚至有保三物者，雖界限不同，而其分攤法則無異，例如：
第九公式

保物分類	甲保單	乙保單	丙保單	保物實價	審估損失
第一項房屋	\$8,000	\$1,500	\$5,000	\$8,000	\$3,000
第二項生財裝修					2,000
第三項貨物				5,000	2,000
合計	\$9,500			\$10,000	\$6,000

各保單之責任如下

第一項

$$\text{甲保單應負責} \frac{3,000}{8,000} \times \$3,000 = \$3,000$$

$$\text{乙保單應負責} \frac{1,500}{5,000} \times \$3,000 = 900$$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5,000}{10,000} \times \$3,000 = 1,500$$

\$5,400

第二項

$$\text{乙保單應負責} \frac{1,500}{5,000} \times \$1,000 = \$ 300.00$$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5,000}{10,000} \times \$1,000 = 500.00$$

\$ 800.00

第三項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5,000}{10,000} \times \$2,000 = \$1,000$$

損失分攤如下

第一項

$$\text{甲保單應賠} \frac{3,000}{5,400} \times \$3,000 = \$1,666.67$$

$$\text{乙保單應賠} \frac{900}{5,400} \times \$3,000 = \$500.00$$

$$\text{丙保單應賠} \frac{1,500}{5,400} \times \$3,000 = \$833.33$$

$$\underline{\underline{\$3,000.00}}$$

第二項

$$\text{乙保單應賠} \frac{300.00}{800.00} \times \$1,000 = \$375.00$$

$$\text{丙保單應賠} \quad \frac{500.00}{800.00} \times \$1,000 = \quad 625.00$$

\$1,000.00

第三項

$$\text{丙保單應賠} \quad \frac{1,000}{2,000} \times \$2,000 = \$1,000$$

保戶應負擔自保部份之損失 1,000

\$2,000

綜計

甲保單賠 \$1,666.67

乙保單賠 875.00

丙保單賠 2,458.33

保戶應負擔自保部份之損失 1,000.00

\$6,000.00

第十公式

保物分類	甲保單	乙保單	丙保單	丁保單	保物實價	審估損失
第一項生財裝修	\$1,000	\$2,000	\$8,000	\$4,000	\$1,500	\$1,000
第二項衣服						
第三項貨物					2,500	1,500
第四項房屋					4,000	500
合計		\$10,000			\$10,000	\$3,000

各保單之責任如下

第一項

$$\text{甲保單應負責} = \frac{1,000}{1,500} \times \$1,000 = \$666.67$$

$$\text{乙保單應負責} \frac{2,000}{8,500} \times \$1,000 = 571.43$$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3,000}{6,000} \times \$1,000 = 500.00$$

$$\text{丁保單應負責} \frac{4,000}{10,000} \times \$1,000 = 400.00$$

各單應共同負責 \$2,138.10

第二項 無損失

第三項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3,000}{6,000} \times \$1,500 = \$ 750.00$$

$$\text{丁保單應負責} \frac{4,000}{10,000} \times \$1,500 = \$ 600.00$$

\$1,350.00

第四項

$$\begin{aligned} \text{丁保單應負責} & \frac{4,000}{10,000} \times \$ 500 = \$ 200.00 \end{aligned}$$

損失分攤如下：

第一項

$$\begin{aligned} \text{甲保單應賠} & \frac{666.67}{2,138.10} \times \$1,000 = \$ 311.8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乙保單應賠} & \frac{571.43}{2,138.10} \times \$1,000 = 267.26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丙保單應賠} & \frac{500.00}{2,138.10} \times \$1,000 = 233.85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丁保單應賠} & \frac{400.00}{2,138.10} \times \$1,000 = 187.09 \end{aligned}$$

\$1,000.00

第二項 無損失

第三項

$$\text{丙保單應賠} \quad \frac{3,000.00}{6,000.00} \times \$1,500 = \$ 750$$

$$\text{丁保單應賠} \quad \frac{4,000.00}{10,000.00} \times \$1,500 = 600$$

各保單責任以外之損失歸保戶自己負擔 150

\$1,500

第四項

$$\text{丁保單應賠} \quad \frac{4,000.00}{10,000.00} \times \$ 500 = \$ 200$$

丁保單責任以外之損失歸保戶自己負擔 300

\$ 500

總計

甲保單賠	\$ 311.80
乙保單賠	267.26
丙保單賠	983.85
丁保單賠	\$ 987.09
歸保戶自己負擔	450.00

\$3,141.00

按上述第十公式所示，損失分攤之結果，保戶方面亦被攤及，似乎不甚公平。蓋保戶已將財產十萬元如數予以保險，故事實上不應再派其負擔任何項下之損失，關於允當之計算方法，詳見下節折中均平分攤法。

第十一公式 本公式與上列第十公式相同，惟本式第二項保物亦有損失，且乙丁兩保單之保額，大於保物價值。

保物分類	甲保單	乙保單	丙保單	丁保單	保物實價	審估損失
第一項生財裝修	\$10,000	\$4,000	\$3,000	\$11,000	\$1,500	\$1,000
第二項衣服					2,000	1,000
第三項貨物					2,500	1,500
第四項房屋					4,000	500
合計	\$19,000				\$10,000	\$4,000

各保單之責任如下

第一項

$$\text{甲保單應負責} = \frac{1,000}{1,500} \times \$1,000 = \$666.67$$

$$\text{乙保單應負責} = 4,000 \times \$1,000 \approx 1,000.00$$

查乙保單之保額超過第一二兩項所保之物實價(\$500)

茲將超過額 \$500 應分攤於一項者併入計算

$$\frac{1,500}{1,500+2,000} \times \$500 = \frac{3}{7} \times \$500 = 214.29$$

丙保單應負責 $\frac{3,000}{6,000} \times \$1,000 = \$500.00$

丁保單應負責 $\frac{11,000}{10,000} \times \$1,000 = 1,000.00$

查丁保單之保額，超過第一二三四項所保之物實價，(\$1,000)

茲將超過額 \$1,000 應分攤於第一項者，併入計算。

$$\frac{1,500}{10,000} \times \$1,000 = 150.00$$

各保單應共同負責

\$3,530.96

第二項

$$\text{乙保單應負責} \frac{1,000}{3,500} \times \$1,000 = \$1,000.00$$

查乙保單之保額超過第一二兩項所保之物實價(\$500)

茲將超過額 \$500 應分攤與第二項者併入計算

$$\frac{2,000}{1,500+2,000} \times 500 = \frac{1}{7} \times \$ 500 = 285.71$$

$$\text{丙保單應負責} \frac{3,000}{6,000} \times \$1,000 = 500.00$$

$$\text{丁保單應負責} \frac{11,000}{10,000} \times \$1,000 = 1,000.00$$

查丁保單之保額超過第一二三四四項所保之物實價(\$1,000)

茲將超過額 \$1,000 應分攤與第二項者併入計算

$$\frac{2,000}{10,000} \times \$1,000 = \$ 200.00$$

$$\text{各保單應共同負責} \quad \underline{\underline{\$2,985.71}}$$

第三項

$$\text{丙保單應負責} = \frac{3,000}{6,000} \times \$1,500 = \$750.00$$

$$\text{丁保單應負責} = \frac{11,000}{10,000} \times \$1,500 = 1,500.00$$

與第一二兩項計算相同

茲將丁保單超過額 \$1,000 應分攤與第三項者併入計算

$$\frac{2,500}{10,000} \times \$1,000 = 250.00$$

各保單應共同負責

$$\underline{\underline{\$2,500.00}}$$

第四項

$$\text{丁保單應負責} = \frac{11,000}{10,000} \times \$500 = \underline{\underline{\$500.00}}$$

損失分攤如下

第一項

甲保單應賠 $\frac{666.67}{3,530.96} \times \$1,000 = \$ 188.81$

乙保單應賠 $\frac{1,214.29}{3,530.96} \times \$1,000 = 343.89$

丙保單應賠 $\frac{500.00}{3,530.96} \times \$1,000 = 141.60$

丁保單應賠 $\frac{1,150.00}{3,530.96} \times \$1,000 = 325.70$

共計應賠 \$1,000.00

第二項

乙保單應賠 $\frac{1,285.71}{2,985.71} \times \$1,000 = \$ 430.64$

丙保單應賠 $\frac{500.00}{2,985.71} \times \$1,000 = 167.45$

丁保單應賠 $\frac{1,200.00}{2,985.71} \times \$1,000 = 401.91$

共計應賠 \$1,000.00

第三項

丙保單應賠 $\frac{750.00}{2,500.00} \times \$1,500 = \$ 450$

丁保單應賠 $\frac{1,750.00}{2,500.00} \times \$1,500 = 1,050$

共計應賠 \$1,500

第四項

丁保單應賠 $\frac{11,000}{10,000} \times \$ 500 = \$ 500$

綜計

甲保單賠 $\$ 188.81$

乙保單賠	774.53
丙保單賠	759.05
丁保單賠	2,277.61
	<u>\$4,000.00</u>

第四節 折中均平分攤之研討

按上節所列各公式，係就一般普通情形而論，適合於各個保險數額，依照損失程度與保物價值而引用之。至於火險損失賠償，及審估工作中更精密之均平分攤方式，各專家持論不同，見地互異，然因篇幅過長，且甚複雜，為本書範圍所不及，他日或可專篇討論之。考其中有偏重於一端者，有取微而舍宏者，有祇適用於少數事件者，有僅憑理論而不切實用者，甚至祇顧公司利益，而用強力壓抑保戶者，各專家意見愈以中性或折中之均平分攤法，較為公允。茲試舉一例，引用數種不同之方式，以分攤賠償，同時並逐條說明其分攤法之是否繁複，與理論上之不同，庶閱者可以明瞭。例如：

某衣舖其房屋分前後兩進，中有空場隔離，曾向甲乙兩保險公司保有貨物險共達兩萬五千元，甲公司保單載明承保前進貨物五千元，後進貨物七千五百元，乙公司保單祇載明承保前後兩進貨物壹萬貳千五百元，各保單皆批明與他公司共保壹萬貳千五百元無誤。嗣於二保單有效期內之某日，發生火患，係屬失火，經保戶通知遭受損失後，由二公司各委公證人前往審估，其損失結果，列表如下：

儲蓄區別	甲公司保額	乙公司保額	所有貨物價值	損失確數	殘餘物價值
前	\$ 5,000	\$ 12,500	\$ 15,000	\$ 13,500	\$ 1,500
後	\$ 7,500		\$ 7,500	\$ 1,500	\$ 8,000
合 計	\$ 12,500	\$ 12,500	\$ 22,500	\$ 15,000	\$ 7,500

上列保險責任及損失情形，因乙公司保單，未曾將前進後進所保貨物劃分，以致該公司對於每進貨物，無從確知所負責任，故乙公司應根據不同保物制下負自由分擔責任。

上述損失案，倘應用前列公式之一，初視似無抵觸，然事實不然，因受委之兩公證人立場不同，

各爲其委託公司利益起見，其分攤算式，乃亦各有不同之見解，故對於此案之先決原則，爲：

(1) 甲保單之最高責任，不得超過該保單所保每進貨物之保額，與損失比例分攤之數，例如前

$$\text{進不得超過：} \frac{5,000}{15,000} \times 13,500 = 4,500$$

$$\text{後進不得超過} \frac{7,500}{7,500} \times 1,500 = 1,500$$

(2) 乙保單應根據不同保物制，負自由分擔責任 (Non-concurrent Non-average apportionment)。

(3) 保戶在前後兩進所有貨物，不論分開計算，抑合併計算，保險數額常高於貨物實值，故不應使之擔負自保責任。姑將當時建議分攤各算式，分列如下：

(1) 第一公式 (應用普通公式演算)

前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責任

甲保單： $\frac{5,000}{15,000} \times 13,500 = 4,500$

乙保單： $\frac{12,500}{22,500} \times 13,500 = \frac{7,500}{12,000}$

各保單應賠數目

甲保單： $\frac{4,500}{12,000} \times 13,500 = 5,062.50$

乙保單： $\frac{7,500}{12,000} \times 13,500 = \underline{8,437.50}$

13,500.00

13,500

後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責任：

甲保單： $\frac{7,500}{7,500} \times 1,500 = 1,500$

$$\text{乙保單: } \frac{12,500}{22,500} \times 1,500 = \frac{833.33}{2,333.33}$$

各保單應賠數目:

$$\text{甲保單: } \frac{1,500}{2,333.33} \times 1,500 = 964.29$$

$$\text{乙保單: } \frac{833.33}{2,333.33} \times 1,500 = \frac{535.71}{1,500.00}$$

1,500

15,000

綜計:

甲保單賠 前進 5,062.50
後進 964.29
6,026.79

乙保單賠 前進 8,437.50
後進 535.71
8,973.21
15,000.00

上列第一公式之錯誤點，爲使甲保單之擔負超出其所應負之數，甲保單對於前進最高責任，不得超過四千五百元；今使之償付五〇六二元五角，不但超過應賠之數，且超出保單上之保額，故此公式之不合實用，甚爲顯著，然若以甲保單超額應賠之數，即 $(5,062.50 - 4,500 = 562.50)$ 使保戶自行擔負，亦不合理，蓋貨物實值，亦未超過投保數額也。此逾額賠償數五百六十二元五角，應由乙保單償付，始較公允。請閱後列（第二算式。）

(2) 第二公式 (由代表乙公司之公證人提出)

前進保險

各保單應賠數目

$$\text{甲保單} \quad \frac{5,000}{15,000} \times 13,500 = 4,500$$

$$\text{乙保單} \quad \frac{12,500}{22,500} \times 13,500 = 7,500$$

$$\text{保戶自己擔負} \quad \underline{\quad 1,500 \quad}$$

13,500

13,500

後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責任

甲保單： $\frac{7,500}{7,500} \times 1,500 = 1,500$

乙保單： $\frac{12,500}{22,500} \times 1,500 = \frac{833.33}{2,333.33}$

各保單應賠款目

甲保單： $\frac{1,500}{2,333.33} \times 1,500 = 964.29$

乙保單： $\frac{833.33}{2,333.33} \times 1,500 = \underline{535.71}$

1,500.00

1,500

15,000

總計：

甲保單賠：	前進 4,500	
	後進 964.29	
		<u>5,464.29</u>

乙保單賠：	前進 7,500	
	後進 535.71	
		<u>8,035.71</u>

保戶自己擔負：	前進	
		<u>1,500.00</u>

		<u>15,000.00</u>
--	--	------------------

上列第二公式錯誤之點，係在使保戶自己擔負前進貨物損失一千五百元，查前進保額，雖未曾確定，然以甲乙兩保單合併計之，至少應超過其一萬五千元之貨物實值，即以前後兩進統計甲乙兩保單之總保額二萬五千元，故無論如何，保戶殊無負擔一部份損失之理由。

乙公司之代表公證人所以提出此算式者，自存偏見，無非為乙公司利益計耳。

(3) 第三公式 (由代表甲公司之公證人提出)

前進保險

各保單應賠數目

甲保單：
$$\frac{5,000}{(5,000+12,500)} \times 13,500 = 3,857.14$$

乙保單：
$$\frac{12,500}{(5,000+12,500)} \times 13,500 = \underline{9,642.86}$$

13,300

後進保險

各保單應賠數目

甲保單：
$$\frac{7,500}{(7,500+12,500)} \times 1,500 = 562.50$$

乙保單：
$$\frac{12,500}{(2,500+12,500)} \times 1,500 = \underline{937.50}$$

1,500

綜計

甲保單賠：
$$\begin{array}{r} \text{前進} \\ \text{後進}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3,857.14 \\ 562.50 \end{array} \quad \underline{\hspace{1cm}} \quad \begin{array}{r} 4,419.64 \end{array}$$

乙保單賠：
$$\begin{array}{r} \text{前進} \\ \text{後進}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9,642.86 \\ 937.50 \end{array} \quad \underline{\hspace{1cm}} \quad \begin{array}{r} 10,580.36 \end{array} \quad \underline{\hspace{1cm}}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5,000}}$$

上列第三公式，係根據甲乙兩保單保數之比例，以分派損失責任，此式雖有若干公司採用之，然僅適用於簡單之事件，究不適用於「不同保物」制下，今以之分攤賠款責任，實有未妥，蓋乙公司於每進貨物上，究應負幾何責任，無從確定，今強為假定，殊屬非是。且乙保單在前進貨物上，既已負完全責任，決不應使之在後進貨物上，再負重複之完全責任，此亦不公允之點。

甲公司之代表公證人所以提出此算式者，一如第二式乙公司代表公證人之用意，亦為其代表公司之利益著想耳。

(4) 第四公式 (亦由甲公司之公證人所提出)

前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之責任

$$\text{甲保單: } \frac{5,000}{15,000} \times 13,500 = 4,500$$

$$\text{乙保單: } \frac{12,500}{15,000} \times 13,500 = \frac{11,250}{15,750}$$

各保單應賠數目

甲保單 $\frac{4,500}{15,750} \times 13,500 = 3,857.14$

乙保單 $\frac{11,250}{15,750} \times 13,500 = \underline{9,642.86}$

13,500

後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之責任

甲保單 $\frac{7,500}{7,500} \times 1,500 = 1,500.00$

乙保單 $\frac{12,500 - 9,642.86}{7,500} \times 1,500 = \frac{571.43}{2,071.43}$

各保單應賠數目

甲保單: $\frac{1,500}{2,071.43} \times 1,500 = 1,086.21$

$$\text{乙保單: } \frac{571.43}{2,071.43} \times 1,500 = \underline{\underline{413.79}}$$

$$\underline{\underline{1,500}}$$

總計:

甲保單賠	前進	3,857.14		
	後進	<u>1,086.21</u>	4,943.35	
乙保單賠	前進	9,642.86		
	後進	<u>413.79</u>	<u>10,056.65</u>	<u>15,000</u>

上列第四公式，雖亦為甲公司所委公證人所提出，且於甲公司有利，然較之第三算式之理論，公允多矣，蓋此式之演繹，根據各保單保數與貨物實值之比例，非如第三算式之引用保額比例之也。既已使乙保單對於前進貨物，負全部責任，對於後進，則扣除其前進已負擔之責任，並以其餘額，分攤比例。此種算式所引用之方法，雖持論尚有偏擔，然不為無理也。

(5) 第五公式 (以保數為比例之中性分攤法)

(先取較大損失標準為第一組)

前進保險

各保單假賠數目

甲保單： $\frac{5,000}{5,000+12,500} \times 13,500 = 3,857.14$

乙保單： $\frac{12,500}{(5,000+12,500)} \times 13,500 = \underline{9,642.86}$ 13,500

後進保險

各保單假賠數目

甲保單： $\frac{7,500}{7,500+(12,500-9,642.86)} \times 1,500 = 1,086.21$

乙保單： $\frac{2,857.14}{2,500+(12,500-9,642.86)} \times 1,500 = \underline{413.79}$ 1,500

再取較小損失標準為第二組

後進保險

各保單假賠數目

甲保單 $\frac{7,500}{7,500+12,500} \times 1,500 = 562.47$

乙保單 $\frac{12,500}{7,500+12,500} \times 1500 = \underline{937.53}$ 1,500

前進保險

各保單假賠數目

甲保單 $\frac{5,000}{5,000 + (12,500 - 9375.0)} \times 13,500 = 4,075.47$

乙保單 $\frac{11,562.50}{16,562.50} \times 13,500 = \underline{9,424.53}$ 13,500

中性分攤

甲保單 前進 3,857.14

又 $\frac{4,075.43}{7,932.57 \div 2} = 3,966.28$

乙保單	前進	1,642.86	
	又	$\frac{9,424.57}{19,067.43 \div 2}$	$= \frac{9,533.72}{}$
			<u>13,500.00</u>

甲保單	後進	1,086.21	
	又	$\frac{562.50}{1,648.71 \div 2}$	$= 824.36$

乙保單	後進	413.79	
	又	$\frac{937.50}{1,351.29 \div 2}$	$= \frac{675.64}{}$

1,500.00

綜計：

甲保單賠	前進	3,966.28	
	後進	<u>824.36</u>	
			4,790.64

乙保單賠	前進	9,533.72	
	後進	<u>675.64</u>	
			<u>10,209.36</u>
			<u>15,000.00</u>

第六公式 (以保額與保物實價為比例之中性分攤法)

先取較大損失標準為第一組

前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責任

甲保單： $\frac{5,000}{15,000} \times 13,500 = 4,500$

乙保單： $\frac{12,500}{15,000} \times 13,500 = \frac{11,250}{15,750}$

各保單假賠數目

$$\text{甲保單: } \frac{4,500}{15,750} \times 13,500 = 3,857.14$$

$$\text{乙保單: } \frac{11,250}{15,750} \times 13,500 = \underline{9,642.86}$$

13,500

後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責任

$$\text{甲保單 } \frac{7,500}{7,500} \times 1,500 = 1,500$$

$$\text{乙保單 } \frac{12,500 - 9,642.86}{7,500} \times 1,500 = \frac{517.43}{2,017.43}$$

各保單假賠數目

$$\text{甲保單 } \frac{1,500}{2,017.43} \times 1,500 = 1,086.21$$

$$\text{乙保單 } \frac{517.43}{2,017.43} \times 1,500 = \underline{413.79}$$

1,500

再取較小損失標準第二組

後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責任

甲保單： $\frac{7,500}{7,500} \times 1,500 = 15,00$

乙保單： $\frac{12,500}{7,500} \times 1,500 = \frac{2,500}{4,000}$

各保單假賠數目

甲保單： $\frac{1,500}{4,000} \times 1,500 = 562.50$

乙保單： $\frac{2,500}{4,000} \times 1,500 = \underline{937.50}$

1,500

前進保險

各保單應負責任

$$\text{甲保單: } \frac{5,000}{15,000} \times 13,500 = 4,500$$

$$\text{乙保單: } \frac{12,500 - 937.50}{15,000} \times 13,500 = \frac{10,406.25}{14,926.25}$$

各保單假賠數目

$$\text{甲保單: } \frac{4,500}{14,906.25} \times 13,500 = 4,075.47$$

$$\text{乙保單: } \frac{10,406.25}{14,906.25} \times 13,500 = \underline{9,424.53}$$

13,500

中性分攤

$$\text{甲保單 前進 } 3,857.14 \quad \text{乙保單}$$

9,642.86

$$\frac{4,075.43}{7,932.57 \div 2} = 3,966.28$$

$$\frac{9,424.57}{19,067.43 \div 2} = 9,533.72$$

$$\text{後進 } 1,086.21 \quad \text{乙保單}$$

413.79

$$\frac{562.50}{1,648.71 \div 2} = 824.35$$

$$\frac{937.50}{1,351.29 \div 2} = 675.65$$

統計：

甲保單賠：	前進	3,966.28	
	後進	<u>824.35</u>	4,790.64
乙保單賠：	前進	9,533.72	
	後進	<u>675.64</u>	10,209.36
			<u>15,000.00</u>

上列第五及第六公式，引用中性分攤法（或名折中均平分攤法），第四第五兩公式係根據保單所載保數比例以攤派損失，第六公式，則根據各保單保額，與保物實價以攤派損失，雖引用對象不同，而所得結果，則五六兩公式絲毫無異，查火患損失中之均平分攤辦法，各專家意見分歧，或有偏袒一方之嫌，或在特殊情形之下不能適用，普通公式比較公允者，厥為中性分攤法，蓋可使不偏不倚，各得其平，理論限於篇幅，茲不多贅。

結論：茲將上列第一至第六公式所得之結果列表如下：

第一公式	前送應賠數		後送應賠數		共計
	甲公司	乙公司	甲公司	乙公司	
第二公式	甲公司	\$ 4,500.00	\$ 984.29	\$ 5,484.29	
	乙公司 保戶	\$ 7,500.00 \$ 1,500.00	\$ 585.71 —	\$ 8,085.71 \$ 1,500.00*	
第三公式	甲公司	\$ 8,857.14	\$ 582.50	\$ 4,419.64	
	乙公司	\$ 9,642.88	\$ 957.50*	\$ 10,580.38	
第四公式	甲公司	\$ 8,857.14	\$ 1,086.21	\$ 4,943.85	
	乙公司	\$ 9,642.88	\$ 413.79	\$ 10,056.65	
第五公式	甲公司	\$ 8,988.28	\$ 824.98	\$ 4,790.64	
	乙公司	\$ 9,533.72	\$ 675.48	\$ 10,209.38	

查第一公式，使甲公司負擔賠款超過保單所載保額，故不能適用。

第二公式，在保物價值，並不超過保險數額情形之下，而使保戶擔負一千五百元之自保損失，實屬不當。

第三公式，使乙公司重複負擔前後兩進金額之比例損失，未曾予以減除，似有偏袒一方之嫌。

第四公式，尙有理論根據，可以適用。

第五六兩公式，引用中性分攤法，最爲公允，每公式所用比例對象，雖各不同，而結果則無稍異。

附錄

NON-WAIVER AGREEMENT

..... 193

It is hereby mutually stipulated and agreed by and between.....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and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whose names are signed hereto,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that any action taken, request made, or any information now or hereafter received, by said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in or while investigating and ascertaining the cause of fire, the amount of loss or damage or other matter relative to the claim of the said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for property alleged to have been lost, or damaged by fire on the..... day of..... 193 shall not in any respect or particular change, waive, invalidate or forfeit any of

the terms, conditions or requirements of the policies of insurance of the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held by the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or any of the rights whatsoever of any party hereto.

The intent of this agreement is to save and preserve all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and permit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laim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amount of loss or damage in order that the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may not be unnecessarily delayed in.....business, and that the amount of.....claim may be ascertained and determined without regard to the liability of the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or defenses which said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may have.

WITNESS:

INSURED:

.....

.....

INSURERS:

.....

.....

不放棄保單上權利之合約

立合約人

被保險人
保險公司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各款如左

- 一 甲方對於 年 月 日所遭受之火災損失要求乙方賠償則乙方於接到此項申請或通知後即應從事調查起火原因確定損失數額或其他關係事項此種行為甲方不得認為其所持有乙方所簽給之保單內某一條款已表示變更或放棄或使失效用等情
- 一 本合約之主旨純為保持雙方所有權利俾便進行調查出事真相及確定損失數額務使甲方不致在非必要情形之下稽延其事業並使乙方在不喪失權利範圍內確定其應負之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證 人

DEMAND THAT INSURED PROTECT PROPERTY FROM
FURTHER DAMAGE

Date.....193 .

To Messrs.....

.....

Dear Sirs,

Re: Fire of.....193

From preliminary inspections of the burned-over portion of your premises in the fire of.....193, situated at....., we are satisfied that such unaffected as well as salvaged property as is now standing in the area of the destroyed building and for compound will be further damaged if left exposed to weather, particularly so in case of heavy rain.

Accordingly to article 12 of the Printed Conditions provided in the policy, we put you on notice that, for your own advantage, you should commence promptly and prosecute with all reasonable diligence effective methods to protect the said property from further damage, failing to do so on your par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further damage in consequence thereof.

Yours very truly,

China Associated Assessors & Adjusters

致保戶請將火場財產予以保護或收管俾免繼續損失通知書

逕啓者 敝所承辦審估

尊戶名下坐落

省

縣市

街路

號於

年

月

日遭受火災損失一案業經

將火場情形查察完畢所有完好及燼餘財產若任其雨露不予保護殊有繼續損失之可能茲根據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規定並爲

尊處利益起見希將火場財產迅用有效方法妥爲保護如因疏忽致有繼續損失發生則承保公司不能再負賠償責任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注意爲荷此致

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GREEMENT FOR REMOVAL OF STOCK

FROM FIRE DAMAGED PREMISES FOR BETTER PROTECTION

This Memorandum (executed in) witnesseth:

That whereas (the undersign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Insured" hold certain policies issued to said Insured by the Insurance Companie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Insurers" represented by the China Associated Assessors & Adjusters, which said policies of insurance purport to insure the said Insured against loss and damage by fire to the property therein described to wit:

While contained in and under which claim has been made for loss and damage to said property by casualty occurring on or about

And whereas it is to the mutual advantage of all parties hereto and of all who may have any interest in said described property that steps be taken immediately to protect same from further injury, without waiting determine any question of value or of ownership or liability for loss thereto.

IN CONSIDERATION WHEREOF it is hereby mutually understood and agreed by and between the said Insured and the Insurers (each Insuring Company acting for itself and not for its co-signora) that the following described property.

IN WITNESS WHEREOF we have hereunto set our hands and seals this..... day of.....193

WITNESS:

INSURED:

.....

.....

INSURERS:

.....

.....

搬移火場貨物以便妥爲保管同意書

茲因 (後稱被保險人) 執有下列各保險公司等 (後稱保險人) 所簽給之正式保單承保對於存儲於 財產業於 年 月 日遭受火災損失由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承辦是案審估事宜茲爲雙方或有關方面利益起見在估計此種損失或確定所有權及責任之前所有火場內完好及燼餘貨物亟須採取爲免除未來損失之安全步驟今經被保險人及各保險人 (每一保險人僅代表各該公司非代表全體公司) 間完全同意將下列財產由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設法由火場遷出妥爲保管曬乾或整理俟上開財產整理完畢後再行通知議定適當處置辦法合立同意書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同意書

證 人

SALE OF STOCK FOR ACCOUNT OF LOSS

(Sound Value Agreed Upon)

.....193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by and between.....part.....of the first part,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represented by the China Associated Assessors and Adjusters, parties of the second part.

That the sound value on....., of the stock of merchandis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of the first part, in building no....., damaged by fire of.....193, has been ascertained and determined at dollars (\$.....).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all that remains of said merchandise shall be sold by the parties of the second part, for account of the loss, either

through Public Auction or private tender, net proceeds to be paid by.....
.....to said part.....of the first part, and

That proofs of loss to be thereupon rendered by the part.....of the first part to the several Insurance Companies in interest, parties of the second part,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f rendered to said Companies at the date hereof.

This agreement to be subject to all and singular, the terms,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everal policies of insurance issued by said parties of the second part to said part.....of the first part.

Witness: (Insured):
.....

.....
(Insurers):
.....

出售燼餘貨物合約（保物實值業經雙方同意者）

立合約人

保險公司代理人
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各款如左

一 甲方存貯於

之貨物因於

日遭火受損屬實其實值業經確定為國

幣

元正

一 上開燼餘貨物委由乙方或由乙方複委第三者予以變賣即以所得款項先行攤付甲方同時

甲方須將損失證件提交承保公司

一 本合約悉根據乙方之委任人所簽給甲方之保單條款合併或分別處理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證人

SALE OF STOCK FOR ACCOUNT OF LOSS
(Sound Value Not Agreed Upon)

.....193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by and between.....part.....of the first part,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represented by the China Associated Assessors and Adjusters, parties of the Second part,

That....., of....., shall sell from the premises of the assured, No....., or elsewhere, as said.....may elect, for account of the loss. all that remains in salable condition of the stock of merchandis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 of the first part located and contained on.....in building No..... and damaged by fire of that day:

That the property is to inventoried by said..... and the said part

..... of the first part, as the same shall be removed or sold; and

That prices thereof are to be given by said part..... of the first part, subject to subsequent verification.

This agreement to be subject in all respects to all and singular the terms, provis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everal policies of Insurance issued by said parties of the second part to said part..... of the first part.

Witness:

INSURED:

.....

.....

INSURERS:

.....

.....

出售燼餘貨物合約（保物實值未經雙方同意者）

立合約人

保險公司代理人
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各款如左

一 甲方存貯於

之貨物因於

日遭受火災損失所有燼餘貨物委由乙方

或由乙方復委第三者予以變賣

一 上開燼餘貨物須經甲方會同乙方點清並繕具清單然後就原址或遷出變賣

一 價格得由甲方擬定惟須留待事後證實

一 本合約悉根據乙方之委任人所簽給甲方之保單條款合併或分別處理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約人

證 人

MEMORANDUM OF ACCEPTANCE

Date.....193.

To

Messrs. China Associated Assessors & Adjusters

Shanghai-China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grees to accept, subject to the Insurer's or Insurers' approval, the sum of Dollars.....) Chinese Currency in full settlement of all claims and demands surveyed and assessed by you for loss and damage in the fire of.....193, situated at..... to the property insured under the following mentioned Policies:

Policy No.....of.....

Policy No.....of.....

Policy No.....of.....

Policy No.....of.....

Policy No.....of.....

Signature of Claimant.....

Witness.....

火險費估學

二六八

接 受 書

茲允接受

貴事務所
鑑定

省 市 縣

路街

圓 角

分 正 號

火險損失一案 敝處名下共計國幣

各公司

認可後方生效力

計 開

火警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保 公 司	保 險 單 號 數

合具接受書送請

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 存照

具接受書保戶

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PPOINTMENT OF ARBITRATOR OR UMPIRE

I/we, the undersigned, do hereby select.....
as a competent and disinterested ARBITRATOR or UMPIRE to decide differences
that may arise between us in appraising the sound value and loss as above set
forth in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itness our hands, this.....day of.....193.
.....

公斷人 委任書
第三公斷人

逕啓者關於

火災損失一案委任人間對於本案公證人所估標的之實值及其損失

發生爭議爰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之規定經雙方合意交付公斷素仰

執事公正無私定能勝任一切解決爭議當事人間之糾紛用敢委請

執事爲公斷人除另訂公斷合約外合具委任書送請

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委任書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made in this.....day of.....193 , between.....the insured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and.....Insurance Company represented by the China Associated Assessors & Adjusters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Witnesseth, that whereas said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holds a fire policy issued by said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purporting to insure against all direct loss and damage by fire the property described as follows:

.....
.....
.....

and Whereas the said insured property has been destroyed &/or damaged by fire on the.....193 , and the said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here appoint-

ed.....as their representatives to survey and assess the said loss.

and Whereas the amount of assessment drawn out by.....cannot meet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and in complains with article 18 of the printed conditions both parties mutually agree and select.....the said party of the first part does select.....and the said party of the second part does select.....as competent and disinterested arbitrator (s) to appraise and estimate the sound value and damage to said described property.

Witness our hands and seals the day and year first above written.

Witness:

Insured:

.....

.....

Insurers:

.....

.....

公斷合約

立公斷合約人

保險公司代理人
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緣甲方執有乙方委任人所簽給之第 號

保單載有下列保險標的

上開保險標的於 年 月 日 時遭受火災損失雖經乙方切實審估而甲方對於乙

方所估損失數額不允接受爰根據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之規定經雙方合意交付公斷茲共同選定

(或甲方選定 乙方選定) 爲公正無私之公斷人評估上開標的之實值

及其損失特立此公斷合約一式 份除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外餘 份交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

收執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公斷合約人

證 人

ARBITRATOR'S OR UMPIRE'S AWARD

I/We, the undersigned, in accordance with our appointment, do hereby declare that I/We have estimated and appraised the sound value of the property herein described and the loss and damage thereto caused by fire, of..... 193 , and our award is as follows:

	Sound Value	Loss and Damage
Property described under First Item of Policies		
Property described under Second Item of Policies		
Property described under Third Item of Policies		
Property described under Fourth Item of Policies		
Total sound value		
Total loss and damage		

Witness Our Hands And Seals At this day of
.....193 .

.....

公斷人 判斷書
第三公斷人

具公斷書
第三公斷人

為 與

因火災損失發生爭議一案關於交付評估

標的之實值及其損失數額合為判斷如左

實值 損失

保單第一項開列之財產

保單第二項開列之財產

保單第三項開列之財產

保單第四項開列之財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斷人
第三公斷人

SUBROGATION RECEIPT AND ASSIGNMENT

Received from the sum of Dollars
(\$.....) being in full payment of all claims and demands for loss and damage
by fire which occurred on the day of to property insured
under Policy numbered..... issued by Company.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aid paym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of the Policy Conditions we hereby assign, set over, transfer, subrogate
and assigns, to any and all rights, claims, interests or action which we have or
ought to have against..... who may be liable or hereafter adjudged
liable for the burning or destruction of the said insured property, or against any
person, persons or corporation, to the extent of the said payment.

We hereby expressly authorize and empower the said to sue, com-

定 者

大 塚 謙 吉 様

ニ 付 入

promise or settle in my/our name or otherwise to the extent of the money paid as aforesaid.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any action taken by the said Co. shall be without charge or cost to..... or tolegal representative.

Dated this.....day of.....193 , at.....

WITNESS:

賠款收據及代位權移轉書

今收到 保險公司關於該公司第 號火險保單承保

名下坐落 財產業於 月 日受有火災損失經該公司委由

聯合保險公證事務所審估共計賠償國幣 元業已如數收到全部了結惟該公司需要代位求償權茲依照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據署名人特允將上項代位權利讓與及移轉予

保險公司或其繼承人或逕委任該公司為代表人嗣後得使用署名人之名義或繼承人自己之名義對於本案作任何主張以對抗此次火災起火負責之人或任何個人或公司之侵入上述賠償數額者並有根據條款處置及和解一切或進行法律訴訟行為惟因之而發生訴訟費用及其他開支應歸 保險公司自行負擔署名人應隨時就該公司之需要供給及簽發全部文件出席及協助一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代位權移轉書

證人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 本人或其家屬。

二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 債務人。

四 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

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 爲他方所知者。

二 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諉爲不知者。

三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

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

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爲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

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

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

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

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

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

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爲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申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并依法爲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爲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二 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二以上及總經理爲中國人。

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 銀錢業存款。
- 二 信託存款。
-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 五 以不動產爲第一擔保之放款。
-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爲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爲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在中國領域以內，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爲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爲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之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

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廿萬元爲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爲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爲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爲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爲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爲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

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爲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

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與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

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保險種類。
-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 四 基金總額。
- 五 釀出基金人之權利。
-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 八 盈餘分派之方法。
- 九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 十 公告之方法。
- 十一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二 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三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釐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依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贖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 死亡。
- 四 破產。
- 五 自行退社。
-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所規定之人數者。
- 三 社員會之決議。
-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 八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

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 償還基金。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謄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爲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發給登記證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 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 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 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

付金錢。

六 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 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賬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或漏載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四 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 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主管官署爲關於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 四 違背法令而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
-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 六 違背法令，在催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爲清償。
-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保險業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

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準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

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現行火險保單譯文

本保單之給發基於後開各條款

一 誤報 凡關於所保財產或置存該項財產之房屋或處所如有實質上之誤報或關於估計危險有關係之事項有偽報或漏報等情則本公司在本保單對於該項誤報或偽報漏報之財產之部份不負責任

二 收據 保費之繳付除保戶持有本公司負責職員或公司授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之正式收據外概不承認

三 別家公司保險 本保單所保之任何財產如已經別家公司承保或以後向別家公司保險保戶均應通知本公司除在損失發生前通知由本公司將該別保事項詳批於保單外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

四 房屋之傾倒 凡本保單之保險不論係就（一）任何房屋或其一部（二）置存於任何房

屋內之任何財產（三）關於任何房屋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之租金或其他保險標的物設有下列一項之傾倒或變移時應立即停止（甲）該項房屋或其任何一部（乙）該項房屋所屬於之任何一排相連房屋或任何建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但上述之傾倒或變移以該項房屋之全部或其實質或重要部份或損害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之使用或使該項房屋或其任何部份或置存其內之任何財產受增重之火災危險或有其他關係者為限

又該項傾倒或變移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或假定該項房屋或一排相連房屋或建築物若由本保單所保者則以非本保單所包括其損失之火災所致者為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證明任何傾倒或變移乃係如上述因火災所致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

五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火患發生時或發生後因竊盜所致之損失

乙 凡因自身醞釀自然發熱自燃（照第七條已款辦理者不在此限）或因烘焙所致財產之自身損失

丙 凡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一）由當局命令而焚燬財產及（二）地下發火

六 不保在內之危險 本保險不包括任何損失凡其本原或限度係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為

下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

一 地震火山爆裂大風颶風暴風旋風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

二 戰爭敵侵外敵行為戰鬥或類似戰爭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謀反暴動民衆騷擾造

亂叛亂革命謀叛海陸空軍或霸佔強力戒嚴或圍困狀態或任何事故足認定宣佈或繼續戒嚴或圍困狀態者

凡有非常情形（不論有形與否）存在期內所發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近因或遠因為上列任何事故所致或因之而發生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而發生者應作為本保險所不包括之損失但保戶能證明其損失之發生與上項非常情形之存在絕無關係者不在此限

不論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如本公司以本條之規定爲理由主張任何損失非本保險所包括時則證明該項損失確係包括在內之舉證責任屬於保戶

七 除特約外不保之危險 本保單之保險除特約載明本保單外不包括下列各項

甲 因受寄託或寄售而持有之貨物

乙 金銀條塊或未經裝鑲之珍寶玉石

丙 古玩或藝術作品其每件數額逾洋二百元者

丁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戊 股票證券債券各種文件郵票印花稅票錢幣紙幣支票賬簿或其他商業簿冊

己 煤因自燃所致之損失

庚 爆炸物

辛 由爆炸所致或爲其結果之損失但其損失如係由於屋內燃燈用或家用煤氣之爆炸而屋內並不製造煤氣其房屋亦非煤氣廠房之一部則仍應視爲本保單所保因火所致之

損失

壬 因森林叢樹平野曠野或叢草之焚燒不論其爲意外與否或以火燎平地而凡其所致或爲其結果之任何損失

八 改變及搬移 設有下開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除保戶於損失發生前徵得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批明於保單外則本保單對於該項關涉之財產之保險失效

甲 設所從事之商業或製造業或所保房屋使用之性質或其他關於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之情形有所變更而致增加火患損失之危險者

乙 所保房屋或置存所保財產之房屋經三十日以上無人居住者

丙 設所保之財產搬移至本單所載者以外之房屋或處所

丁 設所保財產之權利由保戶移轉與他人者但因遺囑或法律上之當然移轉則不在此限

九 海上保險條款 凡財產之損失設當損失時兼保有海上保險或須無本單之存在方受海上保險單之保險者則本單之保險即不包括該項損失對於該項損失本公司僅應賠償除去海

上保險數額以外之餘剩數額雖海上保險必須無本單之存在方予賠償也

十 保單之取消 本單保險得隨時由保戶請求終止之本公司當按照短期保費規率扣除保單有效期間之保費又本公司亦得隨時終止本單之保險惟應通知保戶並應於保戶前來請求時按照比例退還自取消日起未到期之保費

十一 火災之發生 如有發生損失保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於損失發生後十五日內或經本公司書面許可延長之期限內送交本公司下開各件

甲 要求賠償損失清單一紙應於實際可能之範圍內分項詳載損失財產各件與其所受損失之數額以損失時之價值爲準不得計入任何利益

乙 如有別家公司保險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

保戶無論何時應自己負擔費用交出並設法取得交與本公司其他各項詳件圖樣說明書簿冊憑證賬單等之正副本又各項文書證物及報告凡有關於賠款請求起火原因損失發生情形又涉及本公司之責任或其數額之任何事項而爲本公司所合理需要者並應交出經宣誓

或其他法定之聲明書證明其請求及各關係事項之真實

本單之賠款請求除本條所載之條件業已履行外不能理賠

十二 本公司對於焚餘物之權利 凡本單所保之任何財產發生損失時本公司得照下列各項

辦理

甲 進損失發生之房屋並收管之

乙 損失發生時收管保戶所有在屋內或其所屬處所之財產或須要將該項財產交與公

司

丙 繼續收管該項財產並查看分類整理搬運之或為其他之處置

丁 出售或處置該項財產記有關係者之賬

本條所賦予之特權得由本公司隨時行使之至保戶書面通知不請求賠款時為止或已經請求賠款則以該項請求業已解決或撤回時為止又本公司行使本條特權或自以為行使本條特權時所為之一切行為對於保戶不負任何責任該項行為亦不影響及於本公司依

據本單條款對於賠款請求所有之抗辯權

如保戶或任何代表保戶之他人不從本公司依照本條辦理或妨礙本公司行使本條各特權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即此喪失不論任何情形不問本公司已否收管保戶不得向本公司委任任何財產而遺棄之

十三

權利之喪失 設賠款請求有所詐欺或保戶或代表保戶之人用虛偽聲明詐欺方法圖謀保單內之利益或損失係保戶之故意行爲所致或爲保戶所縱容或賠款請求經拒絕而於拒絕後三個月內不起訴或（依照本單第十八條規定公斷）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宣示判斷後三個月內不起訴則本保單內之一切權利均即喪失

十四

回復原狀 燬損之財產本公司得自由決定將該財產全部或一部回復原狀以代給付賠款或得聯絡其他公司或保險人辦理之但本公司不負回復原狀至完全絲毫無異之責任僅可於相當合理情形之下所得辦到者回復之又回復原狀本公司亦無須支用較該項財產損失時修復所需爲多之費用亦不能超過本公司對於該項財產之保額

如本公司願爲回復原狀則保戶應自己負擔費用供給本公司所需之圖樣說明書尺寸數量及其他詳細事項又本公司爲計擬回復原狀之行爲不得認爲業已決定回復原狀

如因市政或其他章程有關於馬路線或房屋之建築者或因其他事由致本公司不能修復或回復所保財產則本公司僅須給付假定該項財產得以修復或回復所需之費用

十五 權利之代位行使 關於本公司按照本單給付賠款或回復其損失時應得代位行使之各項權利救濟方法或對第三者請求救濟或賠償凡爲本公司所視爲必要或爲本公司所合理要求之一切行爲不論在本公司理賠以前或以後保戶均應同意辦理或允任本公司辦理費用則歸本公司負擔

十六 賠款攤派條款 設本單所保財產當其損失發生時另有別家公司保險存在不論係保戶或他人所投保如係同一財產本公司僅負按照比例攤派損失之責

十七 損失分擔條款 設本單所保財產當火患發生時其總值高於保額則其差額應認爲保戶所自保保戶應按照比例分擔其損失若本單所載財產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開分別按照

本條之規定分擔之

- 十八 公斷 如有關於損失數額之爭議應交付公斷公斷之範圍以損失之數額爲限不得涉及其他一切問題公斷方法先由爭議當事人間書面合意選定公斷人一人如雙方不能合意選定一人則雙方各應書面選定無利害關係者一人並應於他方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選定之如一方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個月內拒絕或怠於選定則他方有權選定獨任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兩公斷人不能合意則應交付第三公斷人判斷之該第三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由兩公斷人書面選定之並應與兩公斷人共同參與公斷程序任公斷時之主席當事人之一造如有死亡並不撤銷或影響及於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之職權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如有死亡則應由原選任者另選他人代之關於公斷程序及判斷書內之費用應由爲判斷者之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決定之茲特訂明凡對於本保單起訴應先得該項公斷人或第三公斷人關於數額爭議之判斷書在未得該項判斷書前不得起訴
- 十九 公司責任之期限 除賠款請求已經提起訴訟或已交付公斷外自損失發生時起滿十二

個月後本公司絕對不負責任

二十 通知方法 凡按照本單條款應對於本公司爲通知時或有其他接洽事件均應以書面爲之

二十一 特附條款 凡無論何時對於所保財產全部或其任何一項所附訂之條款在本單存續期間應繼續有效不論何時如有違反該項特附條款情事即不得對於該項財產請求賠款

投保火險常識

一 投保前應有之準備

凡規模較大之工廠或商店，如有巨額之保險，在投保前對於保險法、保險業法，皆有一讀之必要。雖此項頒布之法令，尙未施行，顧爲保戶對保險業應有相當之認識起見，正宜藉以參考。其次任何保戶，不論保額大小，對於保單背面所載之條款，皆當瀏覽注意。蓋保戶所執之保單，雖爲公司一方面所發給，實無異於公司與保戶雙方共訂之契約。豈能放棄不顧，不悉所載者爲何事，致貽後悔。例如保單條款第五條乙款：「凡因自身醞釀發熱自燃，」係不保在內之危險，設事前對此未經留意，則投保以後，遇有爆發發酵物之堆置，保戶必將不慎，猶以爲萬一發生損失仍有保險之保障在也，斯亦謬矣。

其次投保之前，應將所有財產盤點，及正確估計。關於財產貨物之何者須保，何者可不必保，務

須早爲決定，於是所有保額總數，當有成竹在胸。其於房屋、貨物、生財、裝修、衣服等類，有分明之必要者，均須分別填註，對於各項保額之估計，亦不能含糊混雜，草率從事。保額一項，應以實值爲標準，過多既爲公司承保調查時所不許，卽一時爲公司忽視而承保，對於保戶自身徒浪費保費而已。要知一日出險，公司對於賠款一項，仍當根據被焚之實在情形以計算也。保額過少，則保戶依然未能享受保險之全部實效，何則保額過少，卽係不足額之保險，是無異保戶對於自己全部財產，亦負擔一部份之危險。失慎以後保險公司卽當採用共保辦法，分攤賠款。換言之，卽發生火患後，保戶對於被焚之財產，決不能領得足額之賠償。故投保之際，欲謀整個之保障，對於保額一項，須詳細將財產價值，翔實估計，除去折舊等等，以實值爲標準。還宜稍寬，以免出險後，發生賠款不足之爭議。

二 投保時應注意各點

投保時對於公司之選擇，應爲第一事，我國通商大埠，保險公司林立，當今政府保險法，保險業法，未曾實施前，專一之監理機關，尙付缺如，對於一般保險公司，原未經整個調查之手續。以是保戶

對於公司之認識，其資本充實，信用卓著者，固屬甚多。但信實不孚，孜孜於營利之組織，殆亦有之。今歲通易信託公司之倒閉，保戶之被累者，不乏其人。前車之鑒，不可不慎也。至於往昔保戶，多以洋商之保險公司，較為穩妥。此種謬見，亟應消除。要知在中國之洋商公司，亦不過外國保險公司之代理機關。惟其以洋商之故，遇有賠款等糾紛，彼藉領事裁判權之保護，地位既係特殊，交涉更多棘手，中國之保險同業中，頗有資金雄厚，組織健全之獨立公司。我國每年保險費，外溢驚人，為挽回利權計，保戶亦當如提倡國貨然，藉羣策羣力以贊助之也。

保費一項，保戶應有明瞭之必要，往昔滬上各公司所發給之保單，其票面所載之保費，全係並無折扣之毛數。折扣若干，全憑保險掮客（即經理人）信口而定。今則滬上保險同業公會，已規定劃一辦法，對於保戶應付之保費，一律以一五折計算。所有載明於保單上之數目，即為折扣後之實數。此點在外埠之保費，仍未見改革，對於滬上一隅，受惠非淺。蓋此種公平辦法，在保險掮客方面，似已無向日之易於從中謀利，其在保戶方面，則已有一定之準繩，便利多矣。所望保戶中之未明此保險業中一年來之革新辦法者，今後對於公司或掮客收款之際，應將保單上所注明之數，加以注意

可也。

此外關於保單上之戶名地址，以及保額總數，及分類數目，務須詳細查閱。萬一經經理人或公司方面一時訛誤。即門牌號數一字之錯，將貽日後賠款時之糾紛。如保戶有發覺不符之處，應即通知公司，以便更正。

三 投保後應注意各點

保戶投保以後，遇有遷移，應通知公司，由公司在保單上加以批註。如已投保甲公司，而尙須再投保乙公司者，亦應先將保單持往甲公司批註。如所保之財產貨物，時或增減變化，亦應通知公司。此項伸縮性之保險，例如營造廠之作場險，及寄存貨物之棧房險，對於材料貨物增減，最爲迅速。務須特別注意，根據正確數量，知照公司。不然，一旦發生火患，爭議必多。

其次對於雖經受保之房屋財產，關於危險物之堆置，仍宜避免。要知保單契約規定，並非任何火患發生，公司卽有賠款之義務。例如上述第五條之乙款，以及第七條之已款「煤因自燃所致之

損失「斃失款」爆炸物」非係特約皆不在保單範圍以內。

投保以後，對於賬冊記錄，宜益形完備。俾偶有不測，亦可以此而向公司要求賠款時，作為左證之一也。

此外如保單到期後，而欲繼續投保，應速即通知公司繼續。如忽略延誤，萬一於此時期內出險，必至懊喪無及，不幸孰甚。

保單之儲藏，亦甚重要。凡有保單，應不藏於受保房屋之內，而另藏於其他安全之處，以免失慎。時同為灰燼，至無領款之據，此雖細事，往往易忽焉。惟投保之時，又如有不保在內之箱櫃等物，而得。有公司許可搬移之標記者，則宜即行粘貼於箱櫃之上，以免出險時找尋不便，或有遺失之慮。

四 出險後之處置手續

一般人往往以為出險之後，對於受保之財產貨物，不能搶救移動。顧按諸保險原則，保戶對於受保物之營救，實為公司許可。所不能者。即不得藉此以遷移他處，隱匿不報。此外對於燼餘之物，保

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盡量防止繼續損失。惟於火熄之後，對於火場之原有情形，應維持現狀。未經公司或其委託之公證人允許前，不能自動搬移。遇有火災發生，應速即通知公司。如公司或其委託之公證人來前視察時，關於起火原因、地點以及損失情形，皆應據實報告。同時將所有損失，開具清單，並提出一切明證，如單據、賬冊、發票等類。倘公司或公證人而認為所要求賠償之數過多，在談判之時，祇能根據提出之證明物件，再行要求。倘強辭奪理，與對方為難，既無補於事，對於公司或公證人更多不良之印象。在保戶立場，如有損失發生，要求賠償，最好不假手於經理人一人，應不厭麻煩，與經理人同往公司或公證人處，以免經理人中不良之輩，從中上下其手，益增損失。蓋保險一業，前以經營不善，迄今已流弊滋多，每有出險之後，無異給經理人一圖利之機會。倘中惡習，由來已久，為保戶者，亦不可不注意也。再保戶開具損失單，應在發生損失後十五天以內，倘未經公司書面許可，而過此期限，公司將不予承認。此外如有別家公司保險，應另開一單，詳載一切事項，此皆載明於保單條款十一條內，可檢閱之。

公證人之地位，雖普通受公司單方之委託，但保戶而以公司方面委託之公證人，確有不明

事實對於估計之數不無妄斷之處亦可同時另委公證人如因雙方見解不同始終不能談判解決，則當付之公斷。（公斷辦法見前）

投保兵險常識

保險本無高深學理在經營保險業者祇憑着許多事實之經驗利用一種天然平均律集合多數被保險人所付給之保費以賠償少數受損害者其意義不外乎取長補短其使命無非是調劑社會金融無論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要皆不能離乎此項原則惟獨兵險其性質乃稍有不同之處因爲人身及財產保險既恃平均律之運用倘能循軌而行自無特殊危險可言例如人壽保險必須先經醫師之檢驗及歷年死亡率之統計均有其相當之根據財產保險中之水險須依照「河海航線」「船隻等級」「貨物種類」俾預計其危險性之輕重火險則視各地「建築良窳」「環境安危」「消防優劣」及「保物種類」等等藉資預測其危險程度至於兵險因其禍患之由來既非消防所可救護而損害之程度更非尋常所可比擬故一般保險公司往往認爲偶然之優越營業對於兵險保單時有以普通火險保單加註負兵險責任之條文而已凡遇嚴重局勢之下公司承保兵險因未能如人身及財產保險之有所根據不無含有幾分賭博性質

我國整個保險事業雖尚在萌芽時代但類似承保兵險之一種雛形在數百年前早已有之即北地之鏢局是也此種組織在遼清中葉北方尚有存在者可知其相沿久矣按照保險營業章程不論人身或財產皆可投保兵險在人身方面倘已保有壽險及意外傷害險者已足保障其死亡或傷害之賠償惟在兵役期間則非加保兵險不可是以歐美各國對於兵役人民例由政府向保險公司代為投保兵險之舉在財產方面凡航運貨物保有水險者一遇戰爭危險時期亦可加保兵險此種航運兵險單大概有下列之限制條文附批於保單之內

- 一 須聲明絕無敵人利益或資本加入在內
- 二 須聲明不違背海上戒嚴法或與敵人通商之禁止法令
- 三 須聲明為中立貨物
- 四 須聲明為中立船隻
- 五 須聲明為非違禁品
- 六 須聲明非武裝船隻

至於陸地產物之投保兵險凡因下列各原因而發生之直接損害公司當然賠償如戰爭 侵略 敵人之行動 敵對行爲或軍事動作（不論其已宣戰與否）兵變 民亂 內亂 反叛 革命 海陸空軍或專制勢力之佔據 戒嚴 圍困 罷工及工人暴動等等倘因上列各項所引起之火災或爆炸不論其起點是否出於被保所在地或由附近緣引而來亦在賠償之列

細釋兵險章則大概與火險保單條款相同除註明兵險字樣外尚有相異各點保戶不得不加以注意者

- 一 須查明保單上有無「保單一經填發任何一方不能取消」之條文如無此條之批明應向承保公司交涉加註
- 二 保費不能退回再所付保費當以公司正式收據爲憑倘有以發票冒充收據者亦應要求補給
- 三 保物因政府命令而受毀滅者不在賠償之例
- 四 因工作停止而受之損失不在賠償之例
- 五 被偷竊或搶劫而受之損失不在賠償之例

六 兵險保單期限之長短權操公司

又與火險保單同樣性質而亦應予以注意者

一 凡有寄存抵押或委托管理性質之保物須於投保時加以明白批註否則事後查出公司可以不負責任

二 外保有無亦須批明

三 金銀珠寶古董美術品文稿圖樣商標模型文契賬簿非特約皆除外不保

四 被保險人對於保物受損之原因及事實有舉證之義務

再下列各點須深切注意者

一 火險與兵險最好向同一公司投保以免出險後雙方互相推諉責任拖延賠償時日

二 投保時須詳細將財產價值翔實估計除去折舊等等以實值為標準還宜稍寬以免出險後發生賠償不足之爭議或被平均攤派作為自保之受虧

三 凡遇出險照章須立即通知承保公司且應於十五天內提出損失清單然兵險異於火險若於

投保時能將此種條文要求刪去更佳否則宜遞一書而聲明出險後應於可能範圍之中立即通知即提交損失單之期限亦須予以較寬之時間

四

保單內有不准將保物對公司遺棄之條文此點於火災保險尙屬合乎情理至兵險之出險難免不受軍事行動之阻礙或在敵人佔據時期被保險人勢不能前往將燼餘保物妥爲收管似宜引用水險章程中之准予放棄條文「假定完全滅失 Constructive total loss」所有燼餘可由公司自由處置此亦爲合理之要求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

火險審估學 一册

⊕(39734·2)

每册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王 海 帆

發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總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本書校對者殷師竹)

F二九五九上

密

1055
10/034

